

索引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第 18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EDB-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001	3144	陳振英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CEDB002	2872	陳曼琪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CEDB003	2880	陳曼琪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CEDB004	0149	陳月明	152	(3) 電訊
CEDB005	0816	陳仲尼	152	(2) 工商業
CEDB006	0590	邱達根	152	(2) 工商業
CEDB007	0842	邱達根	152	(2) 工商業
CEDB008	1867	邱達根	152	(2) 工商業
CEDB009	3254	周浩鼎	152	(2) 工商業
CEDB010	3257	周浩鼎	152	(2) 工商業
CEDB011	1549	周文港	152	(2) 工商業
CEDB012	1550	周文港	152	(2) 工商業
CEDB013	1551	周文港	152	(2) 工商業
CEDB014	1552	周文港	152	(2) 工商業
CEDB015	1895	霍啟剛	152	(4) 廣播
CEDB016	1447	何敬康	152	(2) 工商業
CEDB017	1448	何敬康	152	(2) 工商業
CEDB018	1463	何敬康	152	(2) 工商業
CEDB019	1582	洪雯	152	(2) 工商業
CEDB020	1597	洪雯	152	(2) 工商業
CEDB021	3259	簡慧敏	152	(-) -
CEDB022	3260	簡慧敏	152	(2) 工商業
CEDB023	3299	簡慧敏	152	(-) -
CEDB024	1247	江玉歡	152	(2) 工商業
CEDB025	1249	江玉歡	152	(5)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CEDB026	1250	江玉歡	152	(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CEDB027	0611	黎棟國	152	(3) 電訊
CEDB028	2969	林振昇	152	(2) 工商業 (3) 電訊 (4) 廣播
CEDB029	3077	林健鋒	152	(2) 工商業
CEDB030	0423	林新強	152	(-) -
CEDB031	0287	林順潮	152	(2) 工商業
CEDB032	0295	林順潮	152	(2) 工商業
CEDB033	0297	林順潮	152	(2) 工商業
CEDB034	0501	林筱魯	152	(2) 工商業
CEDB035	2403	林素蔚	152	(2) 工商業
CEDB036	1848	劉智鵬	152	(2) 工商業
CEDB037	1400	劉業強	152	(2) 工商業
CEDB038	1401	劉業強	152	(2) 工商業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039	0846	李梓敬	152	(2) 工商業
CEDB040	0886	李梓敬	152	(2) 工商業
CEDB041	1830	李惟宏	152	(2) 工商業
CEDB042	1831	李惟宏	152	(2) 工商業
CEDB043	1422	梁文廣	152	(2) 工商業
CEDB044	3018	梁美芬	152	(2) 工商業
CEDB045	3036	梁美芬	152	(2) 工商業
CEDB046	3048	梁美芬	152	(2) 工商業
CEDB047	2323	梁子穎	152	(3) 電訊
CEDB048	2334	梁子穎	152	(2) 工商業
CEDB049	3110	李世榮	152	(3) 電訊
CEDB050	3111	李世榮	152	(2) 工商業
CEDB051	1039	廖長江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CEDB052	1041	廖長江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CEDB053	1042	廖長江	152	(2) 工商業
CEDB054	0076	盧偉國	152	(2) 工商業
CEDB055	1171	馬逢國	152	(2) 工商業
CEDB056	2511	馬逢國	152	(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CEDB057	2512	馬逢國	152	(2) 工商業
CEDB058	0913	吳傑莊	152	(2) 工商業
CEDB059	0915	吳傑莊	152	(2) 工商業
CEDB060	0938	吳傑莊	152	(2) 工商業
CEDB061	0253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062	0254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063	0255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064	0256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065	0262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066	0268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067	0269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068	0274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069	0275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070	0277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071	0321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072	0524	邵家輝	152	(2) 工商業
CEDB073	0761	邵家輝	152	(2) 工商業
CEDB074	1617	蘇長榮	152	(2) 工商業
CEDB075	1618	蘇長榮	152	(2) 工商業
CEDB076	1643	蘇長榮	152	(2) 工商業
CEDB077	1066	陳祖恒	152	(2) 工商業
CEDB078	1069	陳祖恒	152	(2) 工商業
CEDB079	1071	陳祖恒	152	(2) 工商業
CEDB080	1075	陳祖恒	152	(2) 工商業
CEDB081	1079	陳祖恒	152	(2) 工商業
CEDB082	2604	譚岳衡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CEDB083	2605	譚岳衡	152	(2) 工商業
CEDB084	3113	田北辰	152	(3) 電訊
CEDB085	0020	謝偉銓	152	(2) 工商業 (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CEDB086	1965	謝偉俊	152	(2) 工商業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087	3247	黃俊碩	152	(2) 工商業
CEDB088	0090	黃英豪	152	(2) 工商業
CEDB089	0091	黃英豪	152	(2) 工商業
CEDB090	0092	黃英豪	152	(2) 工商業
CEDB091	0111	黃英豪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CEDB092	0112	黃英豪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CEDB093	0113	黃英豪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CEDB094	0532	嚴剛	152	(2) 工商業
CEDB095	1492	容海恩	152	(2) 工商業
CEDB096	1504	容海恩	152	(3) 電訊
CEDB097	2999	張欣宇	152	(2) 工商業
CEDB098	3131	陳振英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CEDB099	1309	葉劉淑儀	96	(3) 投資促進
CEDB100	2918	簡慧敏	96	(-) -
CEDB101	0284	林順潮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CEDB102	0681	李慧琼	96	(-) -
CEDB103	0774	廖長江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CEDB104	1179	馬逢國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CEDB105	0905	吳傑莊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CEDB106	0930	吳傑莊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CEDB107	0931	吳傑莊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CEDB108	0932	吳傑莊	96	(2) 公共關係
CEDB109	2674	黃俊碩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2) 公共關係 (3) 投資促進
CEDB110	0089	黃英豪	96	(-) -
CEDB111	3006	張欣宇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2) 公共關係 (3) 投資促進
CEDB112	2819	朱國強	31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CEDB113	3109	邵家輝	31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CEDB114	0776	廖長江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CEDB115	1901	霍啟剛	79	(-) 投資促進
CEDB116	1444	何敬康	79	(-) 投資促進
CEDB117	1308	葉劉淑儀	79	(-) 投資促進
CEDB118	1034	林健鋒	79	(-) 投資促進
CEDB119	1053	林健鋒	79	(-) 投資促進
CEDB120	1820	李惟宏	79	(-) 投資促進
CEDB121	2333	梁子穎	79	(-) 投資促進
CEDB122	0768	廖長江	79	(-) 投資促進
CEDB123	0770	廖長江	79	(-) 投資促進
CEDB124	1628	蘇長榮	79	(-) 投資促進
CEDB125	1629	蘇長榮	79	(-) 投資促進
CEDB126	1640	蘇長榮	79	(-) 投資促進
CEDB127	2856	陳曼琪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128	0414	張宇人	160	(1) 電台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129	1892	霍啟剛	160	(1) 電台 (3) 新媒體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130	1465	何敬康	160	(1) 電台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131	3161	何君堯	160	(1) 電台
CEDB132	3276	何君堯	160	(1) 電台
CEDB133	0750	林素蔚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134	1423	梁文廣	160	(1) 電台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3) 新媒體
CEDB135	1117	龍漢標	160	(-) -
CEDB136	2013	陸瀚民	160	(3) 新媒體
CEDB137	1276	馬逢國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138	1314	馬逢國	160	(-) -
CEDB139	2828	陳曼琪	180	(-)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CEDB140	2864	陳曼琪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CEDB141	2906	陳曼琪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CEDB142	1449	何敬康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CEDB143	0260	吳永嘉	181	(1) 對外貿易關係
CEDB144	3367	周文港	152	(2) 工商業
CEDB145	3368	周文港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CEDB146	3823	簡慧敏	152	(-) -
CEDB147	3897	林筱魯	152	(2) 工商業
CEDB148	3486	梁熙	152	(2) 工商業
CEDB149	3306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150	3308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151	3311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152	3331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153	3900	江玉歡	96	(-) -
CEDB154	3901	劉業強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CEDB155	3922	容海恩	96	(-) -
CEDB156	3320	陳沛良	31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CEDB157	3480	梁熙	31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CEDB158	3999	陳祖恒	79	(-) 投資促進
CEDB159	3923	容海恩	79	(-) 投資促進
CEDB160	3339	何君堯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161	3454	梁熙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貿易發展局將推出「電子商務快車」為港商提供一對一顧問諮詢服務及專題講座，請列出計劃開展講座的次數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推出「電子商務快車」，加強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及增加電子商貿(電商)銷售。貿發局已把服務重新命名為「電子商務快綫」，將針對港商於內地發展跨境電商業務時的痛點，連同大型電商或社交平台，安排一系列專題培訓講座和研究分享會，為有意拓展電商市場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貿發局計劃於 2025 年上半年於「電子商務快綫」下舉辦至少 5 場講座，內容包括：

- 邀請專家就法律合規性、特定平台要求和常見陷阱提供實用指導，並介紹內地常用支付工具，以及內地電商特別需要注意的稅務問題等；
- 探討傳統電商和社交平台發展趨勢，以及香港品牌該如何選擇合適平台，建立市場影響力；
- 探討內地電商和社交平台的開店實務操作，了解平台的流量模式和消費者行為，探討如何以平台宣傳品牌及拓展全新消費群體；及
- 探討香港品牌及產品於內地電商和社交平台上的營銷策略、如何建立

「有機社群」作自然傳播、創造人氣高的推廣內容、剖析直播帶貨的商機與挑戰、了解內地網紅／主播生態系統與層級結構，以及如何選擇及邀請合適網紅／主播合作等。

此外，第二屆「香港好物節」將於2025年8月舉行，是配合「電子商務快綫」計劃的重點活動之一，旨在為企業提供實戰機會，協助他們利用電商平台開拓內地市場。為加深參與企業對內地電商及網購平台營運技巧的認識，協助其提升品牌知名度，貿發局會透過「電子商務快綫」，為參與「香港好物節」的企業提供一對一顧問諮詢服務，由專家因應個別港商的情況和其產品特色，建議合適的電商營銷策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貿發局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 6 中，提到貿發局將會把香港定位為大灣區、東盟和更廣闊的《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與全球其他國家之間的理想雙向商業樞紐。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相關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及
2. 未來三年工作計劃、路線圖和關鍵質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透過其全球 51 個辦事處的網絡，推出多元化外展活動、資訊平台、大型展覽及會議，向內地及環球商界積極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

為掌握內地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商機，貿發局會繼續舉辦及參與不同大型推廣活動，並透過「GoGBA 一站式平台」，支援港商建立人脈，及提供與大灣區市場相關的最新政策和發展資訊。貿發局正計劃於今年內在澳門開設「GoGBA 港商服務站」，進一步協助更多企業抓緊大灣區發展機遇。

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和《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市場方面，貿發局將加強與 RCEP 各商貿機構合作，邀請更多 RCEP 企業參與貿發局的商貿展，並舉辦 RCEP 主題日和特別交流活動，加強香港、RCEP 和

全球買家的聯繫，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 RCEP 商貿樞紐的地位。為宣傳香港作為連通內地和世界的重要橋樑和雙向平台角色，貿發局將繼續推出一連串海外考察活動，包括組織代表團出訪東盟，及出訪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了解中東基礎設施發展，同時推廣香港優勢，為港商創造商機。

上述工作的開支已納入貿發局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 6 中，貿發局會配合政府推動銀髮經濟發展，在更多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注入「銀髮經濟」元素，以加強推廣相關產品及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未來三年相關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及
2. 當局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未來三年工作計劃、路線圖和關鍵績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所索資料提供如下：

- (1) 有關工作所需的開支已納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的整體預算內，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未能分開計算。
- (2) 「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正積極制定工作計劃及推行細節，並會在 2025-26 年度初向行政長官報告工作進度，之後適時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以及協調各決策局盡快推動落實各項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3)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鼓勵電訊業投資基建

施政報告提及推行擴展 5G 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資助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相關計劃推進進度如何？預計未來推展第一階段的預算費用為何？
2. 相關基站的建議選址能否覆蓋並解決目前新界北個別鄉郊地區缺乏手機信號的問題？以及全面掃除口岸附近及沙嶺創科城的信號盲點？
3. 目前紅花嶺郊野公園信號不佳，政府會否考慮於公園設立基站，以滿足港深生態走廊及日後發展北部都會區東部的訊號需求？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已制定擴展 5G 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詳情，並在諮詢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地區代表後，已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會支持。資助計劃將資助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商)在全港約 50 個不同地點設置無線電基站(基站)，每個選址的基站項目資助上限為 200 萬元，而涉及較複雜工程的基站項目可獲得不多於 200 萬元的額外資助(即整個項目上限為 400 萬元)，所有資助會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發放。整個計劃預計所涉及的總金額約 1.54 億元。政府會按現有機制尋

求立法會批准撥款，並會在相關撥款獲批後在 2025-26 財政年度盡快推出資助計劃。

就資助計劃的選址方面，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不同地區如郊野公園、離島及其他偏遠鄉郊地區的流動網絡、設置基站的技術問題(如地理環境、技術可行性、足夠空間、配套設施如電力及光纖等)。資助計劃將分兩階段推行，約 30 個配套較成熟或有迫切需要加強流動網絡覆蓋的選址會被納入計劃第一階段，餘下約 20 個需要額外時間或須進行進一步技術研究才可設置基站的選址則會被納入第二階段。在資助計劃的基站選址中，包括 15 個位於北區的鄉郊及偏遠地點的基站，以進一步提升新界北不同鄉郊地區的網絡覆蓋，並可惠及郊遊人士以及新建基站周邊的鄉村居民。我們預計所有相關基站落成啟用後，郊野公園的流動網絡覆蓋可提升至九成以上，而主要政府行山徑的覆蓋更可達 98% 以上。

就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流動網絡覆蓋方面，現時已有一個基站位於紅花嶺郊野公園範圍。基於地理環境因素，該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個別地點訊號接收或仍有改善空間。有見及此，資助計劃的基站選址中包括一個位於紅花嶺郊野公園附近的蓮麻坑公廁，待有關基站建設工程完成後，將可進一步加強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流動網絡覆蓋。另外，通訊辦亦正協調流動網絡商與相關部門，研究其他措施加強該郊野公園範圍流動網絡覆蓋的可行性。

除了資助計劃外，政府已通過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讓流動網絡商可進入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獲批准建築圖則的指明建築物預留空間裝設和維持流動通訊設施。就口岸附近及沙嶺創科城的流動網絡覆蓋，隨着北區的新發展項目或新建及重建建築物的落成，流動網絡商將可透過上述的措施，在相關建築物所提供的預留空間裝設和維持流動通訊設施以興建基站，從而改善北區的流動網絡覆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四年，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中，政府因提供信貸擔保所產生的直接財政開支是多少？在相關「還息不還本」安排上，政府的財政開支是多少？請分別按年度列出數據。
2. 本次重推的「還息不還本」安排為期一年，政府預計投入的行政成本開支主要涵蓋哪些方面(如審核申請的人力成本、系統維護費用等)？每個方面預計的開支金額大概是多少？政府設定的目標是確保多少比例的符合條件企業能夠順利申請並從「還息不還本」安排中受益？
3. 對於參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且申請了「還息不還本」的企業，政府是否對因企業無法償還貸款(包括不還錢或結業導致無法還錢的情況)而產生的潛在損失進行過評估？若有，在過去四年中，因這種情況預計產生的損失金額分別是多少？在本次重推「還息不還本」安排的預算中，預計的損失金額是多少？針對這些可能的損失，政府採取了哪些相應的應對措施(如追償行動、壞賬準備等)？這些措施涉及的開支情況是怎樣的？若沒有進行評估，原因是什麼？
4. 在本年度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預算範圍內，政府是否針對可能出現的企業無法償還貸款(不還錢或結業無錢還)的情況預留了額外的風險準備金？如果有，預留的具體金額是多少？這些風險準備金計劃如何分配和使用來應對相關風險？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 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負責執行和管理。在過去 4 年，政府就推行計劃的修訂預算如下：

年度	修訂預算(元)
2021-22	58.871 億
2022-23	0 ^註
2023-24	31.4 億
2024-25	125 億

註： 計劃在 2022-23 年度所收到的擔保費和累計的利息收入足以應付該年度的相關開支。

上述預算用以應付各項擔保產品的相關開支，包括就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向參與貸款機構支付的貸款辦理費、支付按證保險公司的行政費和必要的實付開支，以及壞帳償付。

自計劃於 2012 年推出以來，政府一直因應香港的經濟情況和中小企業的需要持續推出優化措施，包括延長計劃的申請期、增加最高貸款額、延長最長擔保期及增加政府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等。行政長官在 202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容許計劃的借款企業就現有及新造貸款申請最多 12 個月「還息不還本」安排，申請期由 2024 年 11 月 18 日開始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將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最長貸款擔保期分別延長至 10 年和 8 年；及向兩種擔保產品下的新造貸款提供「部分本金還款」選項。

推行「還息不還本」安排旨在增加還款彈性，給予借款企業更多調節資金周轉的空間，有助減低壞帳風險和政府的損失，而處理申請涉及的行政開支已包含在政府支付貸款機構和按證保險公司的行政費當中，因此預計推行「還息不還本」安排不會增加推行計劃的預算開支。

按證保險公司一直與貸款機構緊密合作，致力妥善處理違約個案。如借款企業拖欠還款，貸款機構會先與借款企業商討可行的還款方案，例如在過渡期內只償還利息或部分本金，以期借款企業可盡快在債務重整安排下繼續營運，並逐步恢復正常還款。

如貸款機構未能與借款企業達成還款協議或借款企業拒絕合作，貸款機構會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考慮採取合適的追討／法律行動，包括要求企業及擔保人償還貸款、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及／或破產呈請等，務求減低政府的損失。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率分別約為 5.1%、3.8%和 14%，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分別為 12%、16%和 25%)。壞帳率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適時調節每年推行計劃的預算，以應付各項擔保產品的相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知識產權是新興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企業除了在本地進行研發而取得知識產權，亦會購入相關使用權。就此：

1. 過去3年，按不同範疇劃分：

(i) 每年本地產權人的產權申請及註冊分別有多少；

(ii) 每年企業在本地進行研發而取得知識產權，以及購入相關使用權的數量分別有多少；主要涉及哪些產業範疇；企業購入使用權涉及的費用？

2. 政府擬就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各項開支和稅務扣除安排進行檢討，詳情為何，包括檢討的目標、範圍、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以及推行時間表等？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經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知識產權署轄下的專利註冊處、商標註冊處和外觀設計註冊處依據適用的法例分別負責專利、商標和外觀設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註冊事宜。在過去3年，本地申請人每年在港申請及註冊的專利、商標和外觀設計數字分別如下：

年份	申請數字 (註冊數字 ^{註1})					
	2022		2023		2024	
	本地	總數	本地	總數	本地	總數
轉錄標準專利	343 (196)	20 031 (11 573)	357 (224)	17 614 (10 815)	396 (211)	15 758 (10 037)
原授標準專利	83 (1)	133 (29)	108 (10)	170 (51)	99 (9)	182 (86)
短期專利	424 (371)	579 (535)	435 (352)	624 (516)	555 (434)	813 (659)
商標	12 050 (12 098)	29 432 (30 630)	12 242 (10 144)	29 835 (25 332)	13 376 (11 225)	33 149 (28 835)
外觀設計 ^{註2}	408 (703)	1 672 (3 319)	423 (703)	1 684 (3 390)	710 (916)	2 228 (3 852)

註 1：由於申請的實際審查時間會因個案的情況而異，故就個別類別的知識產權在某年的註冊數量，並不會全數出自於同年提交的申請。

註 2：就外觀設計而言，考慮到每項外觀設計申請可包含 1 項或多項外觀設計，註冊數量是以獲註冊外觀設計的數項表述。

稅務局及知識產權署沒有備存有關本地企業透過研發而取得的知識產權或購入相關使用權的資料。

為加速推動知識產權密集型產業的發展，並促進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將檢討有關知識產權的稅務扣除安排，包括就購入使用權所支付的整筆特許費用，和向相聯者購入知識產權或其使用權的相關開支。政府會以現有人手進行檢討，並會於檢討完成後跟進法例的修訂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擴闊香港的貿易網絡方面：

1. 因應全球發展格局變化，政府有否全面檢視現時的整體規劃、部署和目標是否需要作適度調整；若有檢視，結果為何及將會如何調整？
2. 特區政府與馬來西亞和沙特阿拉伯政府商討開設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最新進展、預計最快何時可以正式開設辦事處？
3. 投資推廣署已在埃及開羅和土耳其伊茲密爾增設顧問辦事處，在2025/26年度，該兩個顧問辦事處的每年預算開支分別為何，包括人手安排、將會推行哪些具體工作及績效目標等？
4. 貿發局在柬埔寨增設的顧問辦事處，在2025/26年度將會有何具體工作、全年預算開支為何；未來特區政府會否考慮在柬埔寨開設經濟貿易辦事處？
5. 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有否計劃未來在哪些國家或地區增設顧問辦事處；若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國際貿易格局不斷轉變。除了維持與傳統市場的聯繫，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努力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加強與具潛力的經濟體尤其是新興市場的聯繫，以協助本地商界發掘新商機。

如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我們正分別與馬來西亞及沙特阿拉伯政府積極跟進開設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計劃。投資推廣署在埃及開羅和土耳其伊茲密爾增設顧問辦事處，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柬埔寨增設的顧問辦事處是配合特區政府拓展香港經貿網絡工作的一部分，針對新興市場進行招商引資及貿易推廣工作，活動包括會面、會議、路演、研討會、展覽等。我們會繼續研究在不同地方尤其是新興及具潛力的市場開設新經貿辦的可行性。

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包括其招商引才專組及顧問辦事處)，以及貿發局的辦事處三者各司其職，亦同時發揮協同效應，共同推動香港與海外經濟體的雙邊經貿關係。政府會繼續按實際情況，考慮設立經貿辦及顧問辦事處的需要和效益，以決定設立何類型的辦事處。

至於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所設的辦事處，有關開支已分別納入各自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2025/26年度將會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2.0」，聚焦支持新設及國際性大型展覽，進一步推動盛事經濟和會議展覽業的發展。就此：

1. 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預算(第 297 頁)，局方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其中一項是繼續推行「定期展覽獎勵計劃」，「定期展覽獎勵計劃」和「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兩項計劃未來是否會合併、具體安排為何？
2. 「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推出至今，共有幾多項展覽獲得資助、涉及的總資助金額有多少；獲得最高 2000 萬元資助額的展覽有多少；計劃下，每個展覽平均獲批的資助金額？
3. 「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將資助金額由原來的最高 2000 萬元下調至 1000 萬元，主要原因為何、會否擔心下調資助額會影響大型國際商貿展覽的舉辦意慾，或影響籌辦展覽的規模；估計 2025/26 年獲資助的展覽將會多少、涉及的資助額會有多少？
4. 有展覽業界質疑，「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要求獲資助的展覽需吸引至少 1500 名非本地參展商及參觀人士，只以人數為衡量標準，未必能夠有效反映展覽會是否具國際性、對國際市場的影響力，擔心政府資源錯配。對此，政府有何回應，以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資助計劃更精準、更貼地，善用資源，助力本港展覽業發展？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政府於 2023 年 7 月 1 日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計劃共支援了 174 場不同規模及由私人機構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或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舉辦的展覽(例如每年舉辦的「JMA 香港國際珠寶節」及「亞太區美容展」等國際性展覽)，涉及獎勵金額合共約 8.96 億元，即每場展覽平均獲批的獎勵金額約 515 萬元，而每場合資格展覽可獲得的獎勵金額上限為 2,000 萬元。計劃所支援的展覽合共吸引了眾多參加者包括參展商和買家，不單令會議及展覽(會展)業界受惠，展覽帶來的高消費商務旅客，帶動住宿、餐飲、零售、娛樂等其他行業的經濟活動，亦令多個行業受益。

隨著現有的「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成功讓會展業在疫後全面復蘇，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再撥出 5 億元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聚焦支持新設及定期的大型國際展覽，以加大推動會展業和盛事經濟的發展，從而為香港創造整體經濟效益。就此，我們已與會展業界的主要持份者聯繫，並在總結業界意見和現行計劃的運作經驗後，制定了「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的安排。

一如現行計劃，「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只會資助私人主辦單位在指定場地舉辦的合資格展覽的場地租金。「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旨在吸引更多新設及定期的大型國際展覽，為香港會展業注入活力。新計劃會加入一些新安排，包括：

- 只涵蓋非本地參加者(包括參展商和買家)數目達 1 500 人的國際展覽；
- 每個合資格展覽可獲的獎勵金額上限為 1,000 萬元；及
- 除會展中心和亞博館外，中環海濱活動空間和西九文化區的相關部分亦會訂為指定場地。

上述所有安排將有助「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聚焦國際性活動，惠及更多合資格展覽，以及為主辦單位提供更多場地選擇。我們已於 1 月 24 日發出新聞稿公布上述安排。我們會就獎勵計劃的申請資格制定指引，經諮詢主要持份者後會作公布。

如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將於今年 7 月 1 日推出，而現行「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會於同日結束。我們會繼續與會展業界保持聯繫和協作，以鼓勵更多主辦單位來港舉辦展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管理機構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合作，優化計劃，包括再推「還息不還本」安排、延長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和最長貸款擔保期並提供「部分本金還款」選項，以減輕中小企業的還款負擔。請以表列方式告知：

- (1)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止，上述八成、九成擔保產品以及「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分別的壞賬率為多少？三者分別涉及多少宗個案？借貸方公司或個人從事的行業類別分布(數目與百分比)為何？他們當中多少是申請了「還息不還本」安排？
- (2) 八成、九成擔保產品以及「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迄今為止貸出的總金額、每宗貸款額水平的分布情況、申請總宗數，以及借貸方從事的行業類別分布為何？各種還款期分布百分比為何？當中的貸款年利率最高、最低水平為何？各自佔比為何？平均年利率為何？
- (3) 相關貸款產品申請人選擇「還息不還本」的各自宗數及百分比，以及最新申請部分本金還款安排的具體情況，包括涉及總宗數，佔所有貸款個案的百分比，當中各項還款選擇的個案宗數及百分比，申請延長擔保期的具體情況如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自「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於 2012 年推出以來，政府一直因應香港的經濟情況和中小企業的需要持續推出優化措施，包括延長計劃的申請期、

增加最高貸款額、延長最長擔保期及增加政府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等。行政長官在 202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容許計劃的借款企業就現有及新造貸款申請最多 12 個月「還息不還本」安排，申請期由 2024 年 11 月 18 日開始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將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最長貸款擔保期分別延長至 10 年和 8 年；及向兩種擔保產品下的新造貸款提供「部分本金還款」選項。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的累計申請及壞帳數字如下：

	八成擔保產品 (於2012年 推出)	九成擔保產品 (於2019年 推出)	百分百特別擔 保產品 ^{註1} (於2020年推出 而申請期已於 2024年3月底結 束)
接獲申請(宗)	31 225	16 965	72 824
獲批申請(宗)	27 802	15 447	67 182
獲批貸款額(元)	1,196 億	275 億	1,438 億
平均每家企業獲批貸款額 (元) ^{註2}	840 萬	250 萬	360 萬
受惠行業的獲批申請(宗)			
• 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5 019 (54%)	7 639 (49%)	23 819 (35%)
• 工程及建築	2 202 (8%)	1 515 (10%)	5 684 (9%)
• 製造業	4 161 (15%)	594 (4%)	3 795 (6%)
• 其他(如餐飲、運輸)	6 420 (23%)	5 699 (37%)	33 884 (50%)
壞帳(宗)	2 105	903	9 360
壞帳貸款擔保額(元)	49 億	10 億	201 億
壞帳率	5.1%	3.8%	14%
獲批「還息不還本」安排的 壞帳(宗)	303	286	8 243

註 1：部分在申請期完結前遞交的申請在 2024 年 4 月或之後批出。

註 2：一家企業可獲批多於一宗申請。

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沒有就壞帳個案所涉及的行業類別另行作出統計。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尚未到期的貸款按還款期分類和相關擔保產品宗數的百分比如下：

還款期	八成 擔保產品(宗)	九成 擔保產品(宗)	百分百特別 擔保產品(宗)
少於 1 年	0 (0%)	4 (<1%)	0 (0%)
不少於 1 年但少於 2 年	60 (1%)	136 (1%)	7 (<1%)
不少於 2 年但少於 3 年	231 (2%)	649 (6%)	42 (<1%)

還款期	八成擔保產品(宗)	九成擔保產品(宗)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宗)
不少於3年但少於4年	1 161 (13%)	2 979 (27%)	739 (1%)
不少於4年但少於5年	598 (7%)	795 (7%)	496 (1%)
不少於5年但少於6年	3 014 (34%)	6 448 (58%)	9 178 (17%)
不少於6年但少於7年	114 (1%)	4 (<1%)	674 (1%)
不少於7年但少於8年	3 730 (42%)	0 (0%)	726 (1%)
不少於8年但少於9年	2 (2%)	51 (1%)	18 130 (33%)
不少於9年但不多於10年(包括因「還息不還本」和「部分本金還款」安排而相應延長的還款期)	16 (<1%)	0 (0%)	25 581 (46%)

截至2025年2月底，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尚未到期的貸款，獲批貸款額按實際貸款年利率分類的宗數和百分比如下：

實際貸款年利率	貸款額(元)
不高於3%	6億 (1%)
高於3%但不高於5%	136億 (22%)
高於5%但不高於8%	404億 (65%)
高於8%但不高於10%	78億 (12%)
高於10%	1億 (<1%)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年利率劃一為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不時釐定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5%(或等值)，即現時的有效年利率為3%。

在計劃下獲批「還息不還本」和「部分本金還款」安排的貸款中，大部分借款企業亦同時申請延長擔保期。截至2025年2月底，在獲批的逾11萬宗貸款申請中，超過33 000宗已如期全額清還，涉及貸款額約為950億元；有累計50 093宗及1 943宗分別獲批舊和新的「還息不還本」安排，涉及貸款額分別約為1,101億元和45億元；以及有累計11 367宗獲批「部分本金還款」安排，涉及貸款額約為273億元，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八成擔保產品 (於2012年推出)	九成擔保產品 (於2019年推出)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於2020年推出而申請期已於2024年3月底結束)
累計獲批舊「還息不還本」安排(宗) ^{註3} (佔相關獲批申請宗數的百分比)	1 601 (11%)	1 557 (15%)	46 935 (72%)

	八成擔保產品 (於2012年推出)	九成擔保產品 (於2019年推出)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於2020年推出而申請期已於2024年3月底結束)
累計獲批新「還息不還本」安排(宗) ^{註4} (佔全部獲批申請宗數的百分比)	96 (<1%)	167 (1%)	1 680 (3%)
累計獲批「部分本金還款」(宗) (佔相關獲批申請宗數的百分比)	308 (2%)	665 (6%)	10 394 (16%)
「部分本金還款」選項(宗) (佔獲批「部分本金還款」宗數的百分比)			
• 每期只償還原定應償還本金10%，為期12個月	109 (35%)	279 (42%)	4 577 (44%)
• 每期只償還原定應償還本金20%，為期18個月	54 (18%)	178 (27%)	4 314 (41%)
• 每期只償還原定應償還本金50%，為期30個月	0 (0%)	0 (0%)	916 (9%)
• 與貸款機構另議部分本金還款安排	145 (47%)	208 (31%)	587 (6%)
• 受惠於新優化措施下延長擔保期的新造貸款(宗) ^{註5}	18	53	不適用
• 受惠於新優化措施下延長擔保期的現有貸款(宗) ^{註5}	0	2	不適用

註3：舊「還息不還本」安排的申請期於2023年10月1日結束，因此不適用於其後批出的貸款。

註4：新「還息不還本」安排在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並於2024年11月18日起接受申請。

註5：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的新優化措施於2024年11月18日起生效，有關數字是截至2025年2月底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其中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最新壞帳率由之前的約10%升至13.5%，呈現上升勢頭。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表列出自計劃推出以來，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i) 接獲的申請總宗數、ii) 成功批核的宗數及總金額、iii) 最新壞賬宗數及總金額。
2. 惡意不還款個案的總金額，以及佔壞賬總額的金額百分比為何。
3. 當局已採取何種措施，減少惡意不還款的個案出現。請詳述其實際效果。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於 2020 年推出，申請期已於 2024 年 3 月底結束。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其累計申請及壞帳數字如下：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註
接獲申請(宗)	72 824
獲批申請(宗)	67 182
獲批貸款額(元)	1,438億
壞帳(宗)	9 360
壞帳貸款擔保額(元)	201億
壞帳率	14%

註：部分在申請期完結前遞交的申請在 2024 年 4 月或之後批出。

在處理貸款申請時，貸款機構會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以確保借款企業符合申請要求，並提交已核實及文件齊備的申請予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作最終擔保審批。按證保險公司亦會對貸款機構提交的申請作出適當的抽查，加強審核可疑個案，以確保公帑使用得宜。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有 3 373 宗申請涉及不法行為，包括使用虛假文書、提供虛假／失實聲明等，涉及貸款額約 101 億元。其中，1 466 宗個案(涉及約 49 億元貸款)在按證保險公司及／或貸款機構進行審查時已被拒絕，其餘 1 907 宗個案(涉及約 52 億元貸款)於貸款提取後才被發現。按證保險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向執法機構舉報可能涉及違法行為的個案及提供協助、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發出明確指引、透過貸款機構採取法律行動等。

按證保險公司一直與貸款機構緊密合作，致力妥善處理違約個案。如借款企業拖欠還款，貸款機構會先與借款企業商討可行的還款方案，例如在過渡期內只償還利息或部分本金，以期借款企業可盡快在債務重整安排下繼續營運，並逐步恢復正常還款。

如貸款機構未能與借款企業達成還款協議或借款企業拒絕合作，貸款機構會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考慮採取合適的追討／法律行動，包括要求企業及擔保人償還貸款、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及／或破產呈請等，務求減低政府的損失。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計劃下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率約為 14%，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25%)。壞帳率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4-25財政年度，有關「BUD專項基金」的以下資料：(i)接獲申請數目(包括涉及綠色轉型項目及其佔比)、(ii)獲批申請數目(包括「電商易」申請及其佔比)，以及(iii)獲批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2. 按累計獲批資助金額劃分，迄今「BUD專項基金」的受惠企業數目為何；
3. 《預算案》宣佈，會向「BUD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合共注資15億元，並優化申請安排，當中的具體詳情為何；
4. 會否考慮提高「BUD專項基金」的企業資助上限，並將資助適用範圍擴展至所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乃至全球所有經濟體；同時，提高「電商易」對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並將資助範疇延伸至企業員工修讀數碼營銷及電子商務的培訓課程，以促進本港企業的升級轉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於2024年的推行情況如下：

接獲申請數目(宗) ^{註 1, 註 2}	7 262
獲批申請數目(宗)(包括「電商易」申請)	2 671
獲批資助金額(元)	16.82 億

註 1：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註 2：就接獲申請所涉及的綠色轉型項目，我們沒有備存分項統計數字。

截至2025年2月底，「電商易」共接獲329宗申請，撇除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共有43宗申請已獲批或有條件獲批。

「BUD 專項基金」自 2012 年成立至 2025 年 2 月底，受惠企業的累計獲批資助額分布如下：

累計獲批資助額	受惠企業數目(家)
100 萬元以下	4 979
100 萬元或以上至 300 萬元以下	1 692
300 萬元或以上至 500 萬元以下	132
500 萬元或以上至 700 萬元以下	37
700 萬元	1
總計	6 841

為繼續支持本地企業發展及「走出去」，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涵蓋「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和「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開支)合共注資 15 億元。有關注資將由兩個基金平均攤分，連同 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的 10 億元，即政府一共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7.5 億元，及向「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注資 7.5 億元，表明政府在現時的財政情況下仍持續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

政府已於2025年3月14日在「BUD專項基金」下推出優化措施。首先，每間企業由每六個月只可遞交1項「BUD專項基金」－申請易的申請，放寬至每三個月可遞交1項，讓企業在「BUD專項基金」－申請易的簡化申請和審批安排下，更迅速地得到資助。此外，「BUD專項基金」－申請易亦已增加網上銷售平台為可獲資助的項目措施。為協助企業應對貿易保護主義及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BUD專項基金」的申請指引列明就成立新業務單位有關的專業服務費用為可獲資助項目。我們亦已擴大「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至東南亞國家聯盟10個國家，並已於申請指引列明「BUD專項基金」的資助範圍包括協助企業進行綠色轉型以拓展業務，具體措施包括為新開發的產品進入目標市場進行碳審計、為符合目標市場的環保標準或法規而升級生產線或應用新技術等。

為聚焦有限資源以裝備企業升級轉型，「市場推廣基金」會於其特別措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結束後整合至「BUD 專項基金」，讓企業透過「BUD 專項基金」在升級轉型的前提下進行宣傳推廣，以發揮協同效應。同時，為確保基金的財政可持續性，政府亦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推出措施，以最有效的方式運用「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相關措施包括調整資助上限、資助比例及理順兩項基金的其他安排，詳情見附件。

政府自 2018 年 8 月起多次優化「BUD 專項基金」，當中包括增加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及擴大資助地域範圍，以加強支援香港企業開拓更多樣化市場和提升競爭力。政府在過去 4 年已兩度提高「BUD 專項基金」下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分別於 2021 年 7 月由 400 萬元提高至 600 萬元，及後再於 2022 年 11 月進一步提高至 700 萬元。由於在受惠企業中只有極少比例(約 0.01%)已用罄 700 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我們相信現時的累計資助上限已可滿足大部份企業未來的需要。

隨着政府於 2024 年 11 月與秘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BUD 專項基金」現時的資助地域範圍已擴闊至涵蓋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當中包括 21 個「一帶一路」國家。基金資助適用的地域範圍將隨着香港日後簽署更多自貿協定或投資協定而進一步擴闊。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電商易」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約為 57.6 萬元。我們相信現時 100 萬元的「電商易」累計資助上限已可滿足大部份企業的需要。如有需要，申請企業在用罄「電商易」100 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後，可透過「BUD 專項基金」下的一般申請，進行其他與電子商貿(電商)有關的項目，惟部份項目措施設有預算比例上限。

「電商易」的資助範圍廣泛，涵蓋多項與電商有關的措施，包括於第三方網上銷售平台設立網店及投放廣告、製作及優化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站等。政府在審批「電商易」資助申請時，會因應有關開支項目是否屬「電商易」涵蓋的資助項目，以及是否符合基金目的和其他資助條件等因素作整體考慮。就企業員工修讀數碼營銷或電商的培訓課程，屬企業日常提升員工生產力或技能的措施，故不屬「電商易」的資助範圍。

- 完 -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理順運作及確保財政可持續性的措施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

- (1) 資助比例由總核准開支的 1(政府): 1(企業)調整至 1: 3。資助比例 1: 3 亦適用於審計費用。
- (2) 首期撥款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75%調整至 20%。
- (3) 一般和「電商易」每個核准項目的資助上限由 100萬元調整至 80萬元，並限制申請企業在任何時間所獲批的政府核准撥款總數不超過 80萬元。
- (4) 限制申請企業每三個月最多可以提交 1宗一般申請和 1宗「電商易」的申請，與「BUD專項基金」一申請易一致。所有新申請將於申請企業就其已完成的項目履行責任後才獲處理。一般申請和「電商易」申請均會按批次處理。
- (5) 調整可獲資助的項目(即增設新業務單位及增聘員工的可獲資助開支範圍，以及投放廣告和建立網上銷售平台的管理費用的資助期限)。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

- (1) 資助比例由核准開支總費用的 1(政府): 1(企業)調整至 1: 3。10 萬元的每宗申請資助上限則維持不變。
- (2) 首期撥款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75%調整至 20%。
- (3) 就個別開支項目落實資助要求以期進一步調控資助開支，包括資助上限、活動時限、限制短期內就相同的推廣活動多次提交申請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2022-23年度起推行為期3年、合共撥款1.35億元予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內地發展支援計劃」(計劃)的具體落實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4-25 年度，貿發局合共舉辦了多少場活動，並列出每場活動的具體詳情(包括所屬內地城市、活動形式、有關行業範疇、受惠港商人次，以及其具體成效等)；
2. 計劃每年所動用的開支(包括行政及舉辦活動方面)及目前餘額為何；
3. 鑑於計劃已於 2024-25 財政年度踏入最後一年，在 2025-26 及往後的財政年度，當局會否考慮動用現有資源或考慮採取其他方式(例如為內地港人商會及團體提供恆常或項目形式的資助金額)，以繼續支持港人港商開拓內地市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在「內地發展支援計劃」(計劃)下，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夥拍在內地相關的團體(包括政府部門、商貿協會，以及青年和初創組織等)，舉行不同類型的活動，以協助在內地的港商了解內地最新的政策措施，把握不同地區和行業的市場機遇，拓展內地市場。

政府自 2022-23 至 2024-25 年度，每年向貿發局額外撥款 4,500 萬元推行計劃。計劃舉辦了超過 460 場不同類型的活動，近 35 000 位企業代表及專業人士參與。在 2024-25 年度，在計劃下舉行的活動包括企業拜訪、研討會、

考察團、經驗交流會等，橫跨內地超過 30 個城市，包括深圳、廣州、北京、天津、瀋陽、福州、濟南、武漢、南京、寧波、成都、西安、烏魯木齊等，主題涵蓋新質生產力賦能高質量發展、消費新機遇、醫療健康產業合作、設計思維與產業創新、未來產業等，以協助金融業、房地產業、餐飲零售、醫療行業、設計行業及創新科技行業等的港商開拓內地市場機遇。

計劃於 2024-25 年度如期完結，貿發局會總結推行計劃所得的經驗，持續提升現有支援措施，以確保為業界提供切合其發展需要的支援，繼續透過不同支援計劃和推廣活動，支持港人港商開拓內地市場，包括：

- 繼續透過「GoGBA 一站式平台」(平台)，舉辦各項活動和提供支援服務，協助港商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立人脈和促進商機，並為香港企業提供與大灣區市場相關的最新政策概覽和經貿資訊。平台自 2021 年推出至 2025 年 2 月底，已舉行超過 120 項活動，包括線上線下分享會、諮詢會和商貿考察團等，合共為近 9 000 人提供服務，協助他們探索大灣區機遇。平台的 GoGBA「灣區經貿通」網站和手機程式於線上提供大灣區的營商政策和實用信息，至今已錄得超過 500 萬瀏覽頁面次數，深受用家歡迎。此外，「GoGBA 港商服務站」的服務網絡已於 2023-24 年度覆蓋大灣區全部 9 個內地城市，在深圳前海和福田、廣州南沙、珠海、東莞、中山、佛山、江門、肇慶和惠州均已設有服務站，為港商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服務；
- 在大灣區及其他地區舉辦及參與不同大型推廣活動，繼續協助港商把握內地市場的機遇。例如於 2024 年 8 月 6 至 8 日在深圳及佛山舉行「解決爭議 共創雙贏」(Resolve2Win)，剖析香港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以及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南京舉辦旗艦推廣活動 SmartHK，透過商貿配對及提案介紹會等活動，推動香港初創和科技公司與江蘇省在研發及生產上的合作；
- 在內地主要展覽設立「香港館」，組織港商參展，推廣香港的商品和專業服務，例如於 2024 年 4 月在海南省海口市舉行的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於 2024 年 11 月在上海舉行的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及在深圳舉行的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等；及
- 貿發局的香港設計廊，於內地 22 個城市設立了 70 個實體銷售點，並於內地電子商貿(電商)平台設立了網店，協助香港企業向內地消費者推廣創意設計和優質新穎的產品。

除了以上服務外，貿發局於 2025-26 年度將會：

- 在澳門增設「GoGBA 港商服務站」；
- 組織「GoGBA 大灣區考察團」到訪東莞，協助從事製造業的中小企業了解內地企業利用創新科技以保持競爭力的最新情況；

- 推出 GoGBA 專家教路系列(Coffee & Chat)，透過組織一系列的互動小組諮詢活動，聚焦特定的實務議題，邀請專家為中小企業在大灣區營商方面提供深入分析及實用指導；
- 組織「Fashion Go Places 大灣區考察團」到訪廣州及東莞，協助時尚業界拓展商脈；及
- 推行「電子商務快綫」，加強協助中小企業透過電商開拓內地市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年10月《施政報告》宣佈降低烈酒稅；就「繼續推動葡萄酒和烈酒相關業務在香港進一步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4年至今，在宣佈降低烈酒稅前後，本港烈酒進、出口量的變化為何；
2. 早前局長接受訪問時提及，透過降低高價烈酒稅，希望(香港)可作為高價烈酒貿易中心，從而帶動餐飲、酒店、物流、倉儲各方面業務；未來一年，當局在推動相關工作上有何具體規劃，以及當中所涉及的人手及行政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在調低高端烈酒稅率後至今年2月底的四個半月，我們留意到進口並已完稅的烈酒數量(按升計算)和其價值與調低烈酒稅前四個半月比較均有上升，其中烈酒進口數量上升逾四成，而價值則大幅上升1.3倍，反映政府引進的雙層稅制有效鼓勵高價烈酒貿易。此外，商界藉調低烈酒稅的機會，舉辦不同形式的酒類展銷活動，當中售賣烈酒的比例明顯上升，亦有酒商調低烈酒售價，市場反應正面。

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不單為內地烈酒商提供重要的貿易平台，協助內地烈酒品牌「走出去」，也同樣協助海外烈酒品牌進入內地市場。例如，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於2024年下半年分別舉辦了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及香港國際美酒展(美酒展)，吸引多個來自不同地區的酒商參與。以貿發局舉辦的美酒展為例，該展覽吸引了來

自 20 個國家和地區超過 600 家參展商，當中約兩成參展商來自內地，約七成參展商來自外地，而愛爾蘭威士忌協會更是首次來港參與美酒展。參加者方面，美酒展亦吸引來自 61 個國家及地區，逾 8 200 名買家進場參觀採購各種酒類，包括烈酒，由此可見香港在連接內地和國際烈酒市場及促進烈酒貿易方面發揮正面作用。

此外，政府亦會繼續積極透過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及內地辦事處推廣有關香港烈酒市場的消息，向不同地區的酒商簡介調低烈酒稅措施，吸引更多內地及國際酒商利用香港作為區內銷售平台和物流中心。例如駐倫敦經貿辦於今年 1 月協助舉辦專題研討會，探討降低烈酒稅所帶來的機遇。另外，駐北京辦事處亦有向當地烈酒企業推廣利用香港發展烈酒業務的優勢。經貿辦及內地辦事處會繼續透過與不同商界代表會面或出席不同活動，介紹香港烈酒市場的情況。

推廣及促進烈酒貿易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作的一部分，開支納入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一帶一路」辦公室(辦公室)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以職級劃分，目前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及現時實際人手為何；
2. 2024-25 年度，辦公室的具體工作(例如與香港貿易發展局等夥伴團體合作、組織海外考察團，以及各類促進共建「一帶一路」的活動)及成效為何；
3. 2025-26 年度，辦公室初步的工作規劃為何；
4. 在去年 11 月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非正式會議上，以中國香港身份參與會議的特區政府代表，與秘魯代表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此乃香港歷來簽署的第 9 份自貿協定，以及與拉丁美洲經濟體簽署的第 2 份自貿協定；有否計劃強化政策及資源導向，加強港商與當地以至其他拉丁美洲經濟體市場的聯繫，以及促進當地企業前來香港及整個粵港澳大灣區市場拓展業務，以打通兩地的雙向互動，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角色；如有，詳情為何；
5. 鑑於拉丁美洲在內新興市場在政治制度、人口及經濟結構、文化風俗、語言，以及營商環境等方面，與港商過往慣常接觸的傳統貿易伙伴(例如歐美國家)有著本質上的分別，辦公室會如何強化自身作為「促進者」的角色，透過增設線上或實體展覽，以介紹相關拉丁美洲國家在內各個「一帶一路」經濟體的市場發展趨勢和風土人情，並推動跨局合作，加強培育西班牙語等外語人才，從而讓港商能有更好的市場營銷準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政府致力鞏固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一直通過不同措施深化與「一帶一路」國家的合作，包括聯同工商及專業服務界深耕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及中東市場，並探索中亞、南亞及北非的市場潛力，有助促進香港與「一帶一路」國家及地區全方位多領域的合作共贏，為長遠交流合作締造更穩固根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轄下「一帶一路」辦公室(辦公室)與「一帶一路」國家的駐香港總領事以及工商及專業服務界等相關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一帶一路」地區的合作潛力，以更好地協助業界拓展「一帶一路」商機。

在 2024-25 年度，政府通過多元措施深化與「一帶一路」國家的合作，包括：

- 拓展經貿網絡 — 政府繼續拓展經貿網絡，協助港商及投資者開拓「一帶一路」市場，以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現時，政府在內地和海外分別設立了 16 個辦事處／聯絡處和 14 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連同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全球辦事處，香港在全球 68 個城市設有辦事處，服務範圍覆蓋 129 個國家。政府正積極推進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沙特阿拉伯利雅得開設經貿辦。此外，投資推廣署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已分別於 2022 年在肯亞奈洛比及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2024 年在埃及開羅，以及 2025 年 1 月在土耳其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致力開拓區內新興市場。貿發局亦已在柬埔寨首都金邊增設顧問辦事處。
- 商簽雙邊協議 — 香港至今與 21 個經濟體(包括「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簽訂了 9 份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並繼續爭取與其他經濟體締結自貿協定。香港亦與 33 個海外經濟體(包括「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簽訂了 24 份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並正與孟加拉國及沙特阿拉伯進行投資協定談判，以期盡早完成談判。
- 組織外訪考察 — 辦公室於 2024 年 5 月 16 至 25 日聯同國家商務部率領內地與香港經貿代表團「聯合走出去」訪問匈牙利及哈薩克斯坦，並回程取道新疆，推動香港與內地企業和香港專業服務共同開拓「一帶一路」市場，並發掘與相關「一帶一路」國家的合作機遇。

行政長官於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 日率領代表團(包括商經局局長及「一帶一路」專員)訪問老撾、柬埔寨及越南，共簽署了 55 份合作備忘錄和協議，並達成了 5 項成果，包括加強政府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和往來；就發展和合作領域達成共同意向；鞏固和擴闊商業網絡，為開拓新

空間、新機遇增添動能；建立強烈意願共建「一帶一路」；和再次肯定了三國對香港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的支持。

財政司司長於 2024 年 10 月 28 至 31 日率領代表團(包括「一帶一路」專員)訪問沙特阿拉伯，並出席第八屆「未來投資倡議大會」，加強和深化香港與中東地區在經貿、金融和創科等方面聯繫。財政司司長在大會專題環節「新絲綢之路的未來」發表演講，而「一帶一路」專員在該專題環節的小組發言。

商經局局長率領商務代表團(包括「一帶一路」專員)於 2024 年 12 月 4 至 6 日訪問烏魯木齊，推廣香港的營商機遇，並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哈薩克斯坦政府官員會面，就促進三地經貿合作，共同開拓「一帶一路」全方位機遇交換意見。代表團出席中國(新疆、香港)－哈薩克斯坦合作對接會，推介香港優勢，並就人文交流、產業能源、數字經濟、商貿物流及金融等領域進行洽談交流，促進三地經貿及人文合作。代表團亦參觀當地企業，了解相關產業的發展。

- 舉辦重點活動 — 辦公室自 2023 年 11 月起舉辦了 10 場交流會，邀請「一帶一路」國家的駐香港總領事及專業團體和企業代表分享「一帶一路」的機遇及相關經驗。

辦公室於 2024 年 4 月為沙特阿拉伯的 NEOM 未來新城協辦「發現 NEOM」香港路演活動，吸引來自內地(包括大灣區)及香港的相關企業、投資者和專業服務團體代表共約 1 100 人次參加，而辦公室在活動期間舉辦了兩場商貿對接會，促進約 40 間香港及內地的企業與 NEOM 共同探討合作。

「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論壇)是香港參與和助力共建「一帶一路」的旗艦平台。於 2024 年 9 月 11 至 12 日舉行的第九屆論壇共吸引約 6 000 名來自逾 70 個「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政商領袖和企業代表出席。

辦公室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舉辦「一帶一路跨專業論壇」，藉此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業，深化業界與「一帶一路」國家及內地商界的合作，並提供平台讓三方企業交流跨國供應鏈管理和建設等不同領域的合作項目，共同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新機遇。該論壇吸引逾 250 名來自本港、內地和「一帶一路」國家的商界人士出席。

另外，自 2024 年 11 月香港與秘魯簽訂自貿協定後，我們積極透過一系列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舉辦及參與研討會、酒會及展覽、推出專題網頁、發放貿易通告及宣傳便覽等，介紹協定的內容、優惠措施及相關落實安排，並鼓勵業界把握協定所帶來的機遇，在秘魯以及通過秘魯(及智利和墨西哥等自貿協定／投資協定伙伴)在拉丁美洲市場擴展業務。與此同時，我們亦透過宣傳活動向拉丁美洲企業介紹協定為業界帶來的好處，推動貿易和投資合作。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已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隨著香港與秘魯於 2024 年 11 月簽署自貿協定，「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已擴展至涵蓋 40 個經濟體(當中包括智利、墨西哥及秘魯)，進一步支援企業開拓更多樣化市場。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積極向來自包括拉丁美洲在內的海外企業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其他核心優勢，並宣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帶來的龐大機遇，以吸引它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舉例來說，投資推廣署計劃於 2025 年訪問哥倫比亞麥德林、秘魯利馬及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並與當地商會合辦投資推廣活動，以加強在拉丁美洲的投資推廣工作。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辦公室的人手編制為 19 個職位，人手數目為 17 人。該 19 個編制職位包括「一帶一路」專員、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2 名高級政務主任、5 名貿易主任／高級行政主任／高級新聞主任、3 名一級行政主任／二級助理貿易主任，以及 7 名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汽車司機。

在 2025-26 年度，辦公室將繼續通過組織外訪團、項目對接活動、「一帶一路」能力交流建設，以及交流會和座談會等發揮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的角色，展示香港專業服務的優勢，為香港的企業及專業服務開拓「一帶一路」商機。我們會聯同工商及專業服務界深耕東盟及中東市場，並探索中亞、南亞及北非的市場潛力。辦公室亦會於 2025 年 9 月舉辦第十屆論壇，並鼓勵各界在論壇前後舉辦活動以加強協同效應。此外，辦公室會探討設立「一帶一路」能力建設中心的可行性，串連香港打造的「一帶一路」一系列平台的協助，以香港在多元專業能力的軟實力聯通「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及早為未來經濟發展機遇及合作空間打下基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4) 廣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4)所示，2024/25 年度之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 151.8%，請告知本會：

1. 運作開支增加原因為何，推進涉及項目的成效為何，其中牽涉多少人手資源？
2. 港府在 2024 年宣布購入巴黎奧運轉播權，予香港電台及 3 間持牌電視台轉播奧運賽事，旨在令全城共享奧運盛事。港台為此開設全新電視頻道 36 台，提供市民免費觀賞。當局有否統計為接收 36 台而更新公共天線系統(CABD System)及添置合適的數碼頻道接收器材的相關行動涉及成本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
3. 目前加裝相關接收器材的成效，以及接收 36 台的普及率為何？
4. 會否考慮制定程序，以提供支援予免費數碼電視廣播機構、電視節目服務商、承辦商、物管等多方持份者，包括提供不同形式的資助，從而全面提升 36 台的普及率，以保留專門頻道及時數予轉播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包括粵澳及香港賽區的賽事？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綱領(4) 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較 2024-25 年度原來預算增加約 1,300 萬元(151.8%)，主要是為香港電台(港台)提供以下項目資源：

(i)製作、推廣及宣傳學界運動會的直播和錄播節目，以推廣體育文化；
(ii)設置人工智能技術及系統，包括為重要政府政策發布提供即時文字內容摘要、研發香港人工智能手語系統等，透過科技增加廣播製作效率；及
(iii)舉辦《我是 DJ》訓練班，培訓廣播人才。上述項目已按計劃順利開展。相關開支不涉及開設新職位。

去年，為讓全港市民能全天候觀看奧運會的賽事，港台特設電視 36 頻道。港台開設電視 36 頻道前，已積極聯絡相關的物業管理協會和機構，鼓勵物業管理公司提升其管理的大廈的公共天線系統，並提供公共天線系統承辦商及重新搜台的資料，以協助市民接收港台電視 36 頻道的訊號。港台並沒有安裝相關接收器材所涉及的成本開支的資料。現時港台電視 36 的覆蓋率佔全港人口 99%。

港台會為 2025 年 11 月和 12 月舉行的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運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進行推廣、製作節目和直播工作。港台計劃以港台電視 36 播放賽事及節目。在全運會舉行前，港台亦會加強宣傳，鼓勵尚未提升大廈公共天線系統的所屬物業管理公司進行有關係統升級工程，以協助市民接收港台電視 36 頻道的訊號，讓更多市民可收看該頻道播放的賽事。因應實際需要、運作及資源等考慮，港台會適時審視港台電視 36 的長遠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13 段中提到，政府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合共注資十五億元，並優化申請安排。就此，請政府告知：

1. 在最近 3 年，兩個基金每年錄得的申請宗數為何？
2. 承上題，在同時期內，兩個基金的成功申請宗數和每個獲批項目的涉及資助額為何？請以表列方式並以行業為分類，交代有關數字。
3. 政府推出了「BUD 專項基金」— 申請易，以簡化申請及審批程序安排，請問自項目推出以來至 2025 年 3 月，接獲的申請數目和獲批的申請數目有何變化，以及如何量度項目的成效？
4. 「電商易」資助的推出，是為了讓中小企業利用電商推廣產品至內地，請問有多少企業數目得到受惠？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

「BUD 專項基金」過去 3 年的推行情況如下：

	2022	2023	2024
接獲申請數目(宗) ^{註 1}	2 637	4 739	7 262
獲批申請數目(宗)	1 335	1 690	2 671
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金額(元)	71.6 萬	67.9 萬	63.0 萬
主要受惠行業 (按批出申請數目最多順序列出)	1. 批發及零售 2. 進出口貿易 3. 電子 4. 資訊科技 5. 紡織及製衣	1. 批發及零售 2. 進出口貿易 3. 資訊科技 4. 紡織及製衣 5. 電子	1. 批發及零售 2. 進出口貿易 3. 資訊科技 4. 電子 5. 紡織及製衣

註 1：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自 2023 年 6 月推出至 2025 年 2 月底，共接獲 1 855 宗申請(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共有 592 宗申請獲批。「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的資助項目範圍，主要包括線上線下的宣傳推廣、檢測認證、申請產品專利／商標註冊等，旨在迅速提供資助，以協助企業為產品增值和宣傳。這些項目的成效會視乎企業的宣傳策略和產品性質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另外，「電商易」自 2024 年 7 月推出至 2025 年 2 月底，獲批申請的受惠企業共 30 家。

「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涵蓋「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開支。

「市場推廣基金」過去 3 年的推行情況如下：

	2022	2023	2024
接獲申請數目(宗) ^{註 2}	21 496	29 863	30 918
獲批申請數目(宗)	15 888	21 105	24 875
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金額(元)	20,869	27,855	32,517
主要受惠行業 (按批出申請數目最多順序列出)	1. 批發及零售 2. 進出口貿易 3. 珠寶首飾 4. 印刷及出版 5. 電子	1. 批發及零售 2. 進出口貿易 3. 珠寶首飾 4. 電子 5. 印刷及出版	1. 批發及零售 2. 進出口貿易 3. 珠寶首飾 4. 電子 5. 印刷及出版

註 2：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過去 3 年的推行情況如下：

	2022	2023	2024
接獲申請數目(宗) ^{註 3}	33	43	34
獲批申請數目(宗)	18	20	18
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金額(元)	178 萬	198 萬	169 萬
主要受惠行業 (按批出申請數目最多順序列出)	1. 資訊科技 2. 金屬製品 3. 運輸及物流 4. 跨行業 5. 工業機械	1. 紡織及製衣 2. 模具及鑄造 3. 鞋履 4. 玩具 5. 汽車零部件	1. 跨行業 2. 工業機械 3. 金屬製品 4. 禮品 5. 3D 打印

註 3：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機構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和「百分百擔保企業特惠貸款」，請政府告知：

1. 在最近 12 個月，每月提交「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貸款企業申請宗數分別為何？在提交申請的企業當中，企業獲批的平均貸款額和貸款額中位數分別為何？以及提交申請的企業所屬行業分布和涉及的僱員人數分別為何？
2. 在最近 5 個財政年度，經「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批出的貸款總額及有關利率分別為何？
3. 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和「百分百擔保企業特惠貸款」的最新壞帳率和涉及金額為何？涉及的企業數目分別為何？
4. 面對有企業拖欠還款的情況，政府有何措施追討款項或協助企業進行債務重組及還款安排？由金管局和香港銀行公會成立的「中小企融資專責小組」對協助中小企資金周轉方面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後，我們的綜合回覆如下。

過去 12 個月，「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各擔保產品的(i)每月獲批宗數；(ii)每家企業獲批的平均貸款額；(iii)接受惠行業分類的獲批申請；及(iv)受惠僱員數目如下：

	八成 擔保產品 (於2012年 推出)	九成 擔保產品 (於2019年 推出)	百分百特別 擔保產品 ^註 (於2020年推出 而申請期已於 2024年3月底 結束)
2024年3月	獲批宗數(宗) 平均貸款額(元)	179 335 萬	297 168 萬
2024年4月	獲批宗數(宗) 平均貸款額(元)	133 315 萬	261 178 萬
2024年5月	獲批宗數(宗) 平均貸款額(元)	189 326 萬	368 149 萬
2024年6月	獲批宗數(宗) 平均貸款額(元)	188 349 萬	387 154 萬
2024年7月	獲批宗數(宗) 平均貸款額(元)	162 394 萬	397 145 萬
2024年8月	獲批宗數(宗) 平均貸款額(元)	179 404 萬	386 148 萬
2024年9月	獲批宗數(宗) 平均貸款額(元)	198 374 萬	311 154 萬
2024年10月	獲批宗數(宗) 平均貸款額(元)	156 369 萬	298 146 萬
2024年11月	獲批宗數(宗) 平均貸款額(元)	159 358 萬	338 150 萬
2024年12月	獲批宗數(宗) 平均貸款額(元)	211 343 萬	396 147 萬
2025年1月	獲批宗數(宗) 平均貸款額(元)	154 342 萬	353 138 萬
2025年2月	獲批宗數(宗) 平均貸款額(元)	180 391 萬	298 159 萬
受惠行業的獲批申請(宗)			
• 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910 (44%)	1 786 (44%)	318 (31%)
• 工程及建築	137 (6%)	385 (9%)	71 (7%)
• 製造業	85 (4%)	94 (2%)	48 (5%)
• 其他(如餐飲、運輸)	956 (46%)	1 825 (45%)	594 (57%)
受惠僱員人數(人)	11 572	19 303	5 789

註： 部分在申請期完結前遞交的申請在 2024 年 4 月或之後批出。

由 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底，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獲批貸款額分別為 448 億元、264 億元和 1,438 億元；八成和九成擔保產品的平均利率為 6.3%和 6.5%，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年利率劃一為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不時釐定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2.5%(或等值)，即現時的有效年利率為 3 %。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貸款擔保額分別約為 49 億元、10 億元和 201 億元，而累計壞帳率分別約為 5.1%、3.8%和 14%，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分別為 12%、16%和 25%)。壞帳率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政府和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按證保險公司沒有就壞帳個案所涉及的行業類別另行作出統計。

按證保險公司一直與貸款機構緊密合作，致力妥善處理違約個案。如借款企業拖欠還款，貸款機構會先與借款企業商討可行的還款方案，例如在過渡期內只償還利息或部分本金，以期借款企業可盡快在債務重整安排下繼續營運，並逐步恢復正常還款。

如貸款機構未能與借款企業達成還款協議或借款企業拒絕合作，貸款機構會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考慮採取合適的追討／法律行動，包括要求企業及擔保人償還貸款、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及／或破產呈請等，務求減低政府的損失。

由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於 2024 年 8 月成立的「中小企融資專責小組」的參與銀行，一直積極落實去年推出全部 14 項支持中小企業的措施。截至 2025 年 1 月底，共有超過 35 000 家中小企業受惠於各項支持措施，涉及信貸額度超過 840 億港元。當中銀行：

- 向超過 8 600 家有需要的中小企業提供「還息不還本」及部分還本等信貸支援，涉及金額超過 348 億港元；
- 新批中小企信貸近 11 700 宗，為它們帶來超過 492 億港元的資金以供周轉和拓展業務；及
- 向超過 14 700 家中小企業繼續提供信貸申請費用寬減、貸款承諾費和利息等優惠，為它們節省財務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推動本地會展業和盛事經濟的發展，政府透過「定期展覽獎勵計劃」(下稱「計劃」)，向合資格定期展覽的主辦單位提供場租資助。就此，請政府告知：

1.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獲「計劃」資助的展覽主辦單位名稱、舉辦次數、活動場地、活動日期、相關行業類別、本地及海外參展商數目、買家數目，以及資助額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計劃」的申請總數、獲批數目及被拒申請的宗數？以及，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為何？
3. 當局有否評估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獲資助展覽對本地經濟的貢獻(例如對旅遊、酒店、零售等行業產生的經濟效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當局現時有何措施向本地及國際展覽主辦單位宣傳「計劃」，且相關措施的開支及成效為何？
5. 政府未來有何具體計劃吸引未曾在港舉辦的展覽落戶香港，以開拓新市場及吸納更多資金？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政府於 2023 年 7 月 1 日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計劃共支援了 174 場不同規模及由私人機構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或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舉辦的展覽(例如每年舉辦的「JMA 香港國際珠寶節」及「亞太區美容展」等國際性展覽)，涉及獎勵金額合共約 8.96 億元，即每場展覽平均獲批的獎勵金額約 515 萬元，而每場合資格展覽可獲得的獎勵金額上限為 2,000 萬元。我們就計劃發佈的申請指引清楚訂明合資格的展覽的要求，直至目前為止，所有申請均符合申請資格。計劃所支援的展覽合共吸引了眾多參加者包括參展商和買家，不單令會議及展覽(會展)業界受惠，展覽帶來的高消費商務旅客，帶動住宿、餐飲、零售、娛樂等其他行業的經濟活動，亦令多個行業受益。

隨著現有的「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成功讓會展業在疫後全面復蘇，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再撥出 5 億元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聚焦支持新設及定期的大型國際展覽，以加大推動會展業和盛事經濟的發展，從而為香港創造整體經濟效益。就此，我們已與會展業界的主要持份者聯繫，並在總結業界意見和現行計劃的運作經驗後，制定了「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的安排。

一如現行計劃，「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只會資助私人主辦單位在指定場地舉辦的合資格展覽的場地租金。「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旨在吸引更多新設及定期的大型國際展覽，為香港會展業注入活力。新計劃會加入一些新安排，包括：

- 只涵蓋非本地參加者(包括參展商和買家)數目達 1 500 人的國際展覽；
- 每個合資格展覽可獲的獎勵金額上限為 1,000 萬元；及
- 除會展中心和亞博館外，中環海濱活動空間和西九文化區的相關部分亦會訂為指定場地。

上述所有安排將有助「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聚焦國際性活動，惠及更多合資格展覽，以及為主辦單位提供更多場地選擇。我們已於 1 月 24 日發出新聞稿公布上述安排。我們會就獎勵計劃的申請資格制定指引，經諮詢主要持份者後會作公布。

如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將於今年 7 月 1 日推出，而現行「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會於同日結束。我們會繼續與會展業界保持聯繫和協作，以鼓勵更多主辦單位來港舉辦展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該綱領下的「定期展覽獎勵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該計劃批出的金額及獲資助的展覽數量；
2. 過去3年，列出所有獲得「定期展覽獎勵計劃」資助的展覽詳情，如展覽的規模(如人流／參展商數量)、所獲得獎勵金額，舉辦的地點及展覽時長等資料；
3. 當局正計劃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當局預期每年的開支(以獎勵金額及行政開支分別列出)，以及可獲資助的展覽數量為何；
4. 當局會否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加入一些新增的條件，例如要求境外的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的來源地需要滿足一定的門檻，例如需至少來自5-10個境外的地區/國家，以鼓勵更多大型的國際性展覽在港舉行。

提問人：洪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政府於2023年7月1日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截至2025年2月底，計劃共支援了174場不同規模及由私人機構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或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舉辦的展覽(例如每年舉辦的「JMA 香港國際珠寶節」及「亞太區美容展」等國際性展覽)，涉及獎勵金額合共約8.96億元，即每場展覽平均獲批的獎勵金額約515萬元，而每場合資格展覽可獲得的獎勵金額上限為2,000萬元。計劃所支援的展覽合共吸引了眾多參加者包括參展商和買家，不單令會議及展覽(會展)業界受惠，展覽帶來的高

消費商務旅客，帶動住宿、餐飲、零售、娛樂等其他行業的經濟活動，亦令多個行業受益。

隨著現有的「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成功讓會展業在疫後全面復蘇，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再撥出5億元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2.0」，聚焦支持新設及定期的大型國際展覽，以加大推動會展業和盛事經濟的發展，從而為香港創造整體經濟效益。就此，我們已與會展業界的主要持份者聯繫，並在總結業界意見和現行計劃的運作經驗後，制定了「定期展覽獎勵計劃2.0」的安排。

一如現行計劃，「定期展覽獎勵計劃2.0」只會資助私人主辦單位在指定場地舉辦的合資格展覽的場地租金。「定期展覽獎勵計劃2.0」旨在吸引更多新設及定期的大型國際展覽，為香港會展業注入活力。新計劃會加入一些新安排，包括：

- 只涵蓋非本地參加者(包括參展商和買家)數目達1500人的國際展覽；
- 每個合資格展覽可獲的獎勵金額上限為1,000萬元；及
- 除會展中心和亞博館外，中環海濱活動空間和西九文化區的相關部分亦會訂為指定場地。

上述所有安排將有助「定期展覽獎勵計劃2.0」聚焦國際性活動，惠及更多合資格展覽，以及為主辦單位提供更多場地選擇。我們已於1月24日發出新聞稿公布上述安排。我們會就獎勵計劃的申請資格制定指引，經諮詢主要持份者後會作公布。

如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定期展覽獎勵計劃2.0」將於今年7月1日推出，而現行「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會於同日結束。我們會繼續與會展業界保持聯繫和協作，以鼓勵更多主辦單位來港舉辦展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疫情期間推出「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支援中小企，惟壞帳率持續攀升。請列出每年批出的百分百擔保貸款申請宗數、貸款額、壞帳率及壞帳金額。

提問人：洪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於 2020 年推出，申請期已於 2024 年 3 月底結束。其按年的申請及壞帳數字如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註	2025 年(截至 2 月底的數字) ^註
獲批申請(宗)	25 328	21 679	11 579	7 100	1 431	65
獲批貸款額(元)	397 億	419 億	336 億	239 億	46 億	2 億
累計壞帳貸款擔保額(元)	0.14 億	4.3 億	28.86 億	85.16 億	193.72 億	201.44 億

註： 部分在申請期完結前遞交的申請在 2024 年 4 月或之後批出。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計劃下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率約為 14%，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25%)。計劃的實際壞帳率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政府和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實施事宜。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通訊事務管理局是《條例草案》的指定當局之一，需與電訊及廣播服務界別商討《實務守則》，當局有否預留資源推展有關《條例草案》的實施事宜，如有，相關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由保安局於2024年12月11日提交立法會審議，並獲立法會於2025年3月19日通過。

《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條例》)第5條及附表2第2部指明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為「指定當局」，就受其規管的電訊及廣播服務界別「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第1類責任(即有關架構的責任)及第2類責任(即有關預防的責任)發出、修訂和備存《實務守則》，以及監察和監管相關責任的履行情況。《條例》另訂明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專員會就所有營運者(包括電訊及廣播服務界別營運者)的第3類責任(即有關事故通報和應對的責任)發出、修訂和備存《實務守則》，以及監察和監管相關責任的履行情況。

有關執行通訊局作為《條例》下「指定當局」的工作會透過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13 段指出，為支持本地企業發展及「走出去」，政府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合共注資十五億元，並優化申請安排，商經局稍後會公布詳情。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 5 年度(2020-21 至 2024-25)，「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獲批宗數、獲批資助金額及審批時間；
- 2) 截至目前為止，受惠企業數目、累計獲批資助額分佈（按行業表列）；
- 3) 截至目前為止，2023 年 6 月推出的「申請易」的申請、獲批宗數、獲批資助金額及審批時間；
- 4) 「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分別獲注資金額；
- 5) 關於「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優化申請安排事宜，當局有何方向？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過去 5 年的推行情況如下：

	2020 年至 2024 年
接獲申請數目(宗) ^註	20 739
獲批申請數目(宗)	7 471
獲批資助金額(元)	50 億

註： 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一時段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BUD 專項基金」共批出 10 417 宗申請，累計獲批資助額為 64.41 億元，合共有 6 841 家企業受惠，主要受惠的 5 個行業如下：

主要受惠行業 [按累計獲批資助額最多順序列出] (獲批資助額佔累計獲批資助額總數的百分比)	1. 批發及零售 (20.3%)
	2. 進出口貿易 (11.5%)
	3. 紡織及製衣 (5.6%)
	4. 資訊科技 (5.2%)
	5. 電子 (5.2%)

「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

政府於 2023 年 6 月推出「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加快審批涉及特定措施而資助金額為 1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共有 592 宗申請獲批，累計獲批資助金額為 4,300 萬元。

至今，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澄清資料後起計，均能按服務承諾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理所有「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的申請。

「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為繼續支持本地企業發展及「走出去」，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涵蓋「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和「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開支)合共注資 15 億元。有關注資將由兩個基金平均攤分，連同 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的 10 億元，即政府一共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7.5 億元，及向「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注資 7.5 億元，表明政府在現時的財政情況下仍持續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

政府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BUD 專項基金」下推出優化措施。首先，每間企業由每六個月只可遞交 1 項「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的申請，放寬至每三個月可遞交 1 項，讓企業在「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的簡化申請和審批

安排下，更迅速地得到資助。此外，「BUD專項基金」－申請易亦已增加網上銷售平台為可獲資助的項目措施。為協助企業應對貿易保護主義及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BUD專項基金」的申請指引列明就成立新業務單位有關的專業服務費用為可獲資助項目。我們亦已擴大「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至東南亞國家聯盟10個國家，並已於申請指引列明「BUD專項基金」的資助範圍包括協助企業進行綠色轉型以拓展業務，具體措施包括為新開發的產品進入目標市場進行碳審計、為符合目標市場的環保標準或法規而升級生產線或應用新技術等。

為聚焦有限資源以裝備企業升級轉型，「市場推廣基金」會於其特別措施在2026年6月30日結束後整合至「BUD專項基金」，讓企業透過「BUD專項基金」在升級轉型的前提下進行宣傳推廣，以發揮協同效應。同時，為確保基金的財政可持續性，政府亦已於2025年3月14日推出措施，以最有效的方式運用「BUD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相關措施包括調整資助上限、資助比例及理順兩項基金的其他安排，詳情見附件。

- 完 -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理順運作及確保財政可持續性的措施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

- (1) 資助比例由總核准開支的1(政府)：1(企業)調整至1：3。資助比例1：3亦適用於審計費用。
- (2) 首期撥款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75%調整至20%。
- (3) 一般和「電商易」每個核准項目的資助上限由100萬元調整至80萬元，並限制申請企業在任何時間所獲批的政府核准撥款總數不超過80萬元。
- (4) 限制申請企業每三個月最多可以提交1宗一般申請和1宗「電商易」的申請，與「BUD專項基金」一申請易一致。所有新申請將於申請企業就其已完成的項目履行責任後才獲處理。一般申請和「電商易」申請均會按批次處理。
- (5) 調整可獲資助的項目(即增設新業務單位及增聘員工的可獲資助開支範圍，以及投放廣告和建立網上銷售平台的管理費用的資助期限)。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

- (1) 資助比例由核准開支總費用的1(政府)：1(企業)調整至1：3。10萬元的每宗申請資助上限則維持不變。
- (2) 首期撥款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75%調整至20%。
- (3) 就個別開支項目落實資助要求以期進一步調控資助開支，包括資助上限、活動時限、限制短期內就相同的推廣活動多次提交申請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48 段指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正研究簡化審批營辦低軌衛星牌照的流程，並會在本年內完成相關工作。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現時申請營辦低軌衛星牌照的流程、審批時間；
- 2) 截至現時為止，已接獲的申請數目、已批出的牌照數目及仍待審批的申請數目；
- 3) 簡化審批流程的方向及時間表；
- 4) 預計流程簡化後的審批時間，比之前相比壓縮的比例；
- 5) 發展低軌衛星的目的是及預期的經濟效益。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低軌衛星是全球衛星發展的新趨勢。相對傳統衛星(即對地靜止軌道衛星)，低軌衛星成本較低，擁有低時延和高傳輸速率的特性，能廣泛應用於通訊、遙測、導航、追蹤、衛星互聯網等領域，為交通物流、智慧城市等範疇提供服務。在香港現行法例要求下，衛星營辦商就每一枚在港操作的衛星(不論該衛星是否在香港發射)均須取得由行政長官根據《外層空間條例》(第 523 章)發出的外層空間牌照，以及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發出的空間站傳送者牌照。

由於低軌衛星以一個星座運作，可涵蓋數以十計或百計的低軌衛星，按現時的牌照制度，營辦商須按衛星數目申請同等數量的外層空間牌照及空間站傳送者牌照。為增加香港在發展低軌衛星方面的吸引力及競爭力，行政長官在 2024 年《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在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會研究簡化申請營辦低軌衛星牌照的審批流程，並在 2025 內完成相關研究工作。

在現行的衛星發牌制度下，香港共有 3 個持牌衛星營辦商，合共營運 10 枚對地靜止軌道衛星。通訊局暫時未有接獲有關低軌衛星的牌照申請。政府預計經簡化的衛星發牌制度能吸引衛星營辦商在本港營辦低軌衛星業務，有助吸引相關企業的投資，促進創新科技和高質量產業發展。同時，亦可提供相關的培訓及就業機會，吸引更多衛星網絡營運方面的人才在港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地區通訊樞紐的地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於 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34 億元，較同一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130%。就此，請問當局：

- (一) 請說明去年度有關綱領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大幅增加的原因；及
- (二) 請提供過去一年「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秘書處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在綱領(2)工商業，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 76.348 億元 (130.9%)，當中增幅投放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及「定期展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分別約 98%及 2%)，是因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獎勵計劃在 2024-25 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負責執行和管理。政府需要提高 2024-25 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以應付各項擔保產品的相關開支，包括就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向參與貸款機構支付的貸款辦理費、支付按證保險公司就現有和新的申請的行政費和必要的實付開支，以及壞帳償付。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獎勵計劃的實際現金流量須視乎個別年度的申請數目和獎勵金額等因素，2024-25 年度展覽業持續向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申請和獎勵金額較預期為多，現金流量需求因而增加。

根據 2024 年《施政報告》，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工作組)已於 2024 年 11 月成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負責擔任工作組的秘書處。秘書處工作的有關開支納入商經局的整體預算內，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5)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於 2024-25 年度的實際預算為 1,020 萬元，較去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近半。就此，請問當局：

- (一) 空郵中心重建計劃的工程進度及開支細項為何；及
- (二) 規管預繳式消費的研究進展及具體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政府於 2021 年 5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46.113 億元撥款重建空郵中心，當中涉及以下 3 個主要項目：

項目	造價估算(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元))
建造新空郵中心大樓	25.985 億
購置新設備、技術及機器	12.324 億
臨時空郵處理設施及相關調遷	7.804 億

香港郵政正全力推展空郵中心重建計劃，包括進行新空郵中心建築工程和物料處理系統的招標工作，以及在原址興建臨時空郵處理設施，以確保工程不會影響空郵郵件的處理和服務。預計臨時空郵處理設施可於 2025 年年中啟用，而新空郵中心可於 2027 年年底啟用。目前各項支出均在已批准的撥款範圍內。

至於有關加強保障消費者在預繳式消費方面的權益，我們留意到社會各界提出了不少建議，包括限制預繳式服務合約的年期、預繳費用的金額和設立法定冷靜期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正深入研究不同建議方案，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權衡其利弊及可行性，同時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經濟環境、相關行業的營運情況和相關投訴數字及執法機關的經驗等)，以制訂適當策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就保障年長消費者權益而言，消委會當前的措施為何？本年度相關的資源投放計劃又是如何？
2. 消委會將於本年度推出經重建的投訴個案管理系統，預計會提升處理和分析投訴個案及統計數字的效率。據悉，有關工作已延後一個年度，請問當局該系統的正式發布日期為何？當中涉及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詳情又能如何提高處理投訴個案的效率？對於處理哪種類型的個案將有最大的幫助？
3. 2024年的消費者投訴個案較2023年多近6000宗，2023年的亦較2022年的多近3000宗。當局有否針對上升趨勢進行分析及研究，並採取何種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一直致力研究和倡導維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並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216章)履行法定職能，包括處理消費者就貨品及服務作出的投訴並向他們提供意見，就消費者關注的議題進行調查和研究報告以及透過出版《選擇》月刊發放消費者資訊等。

就保障年長消費者權益方面，消委會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向長者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包括：

- 與不同社會服務機構和長者學苑合作，透過舉辦講座，向長者提供相關的消費警示和建議，加強長者對消費者權益和不良營商手法的認識；
- 自 2021 年 3 月起，推出「智齡消費教育大使計劃」，為主要介乎 50 至 64 歲的準退休或已退休人士提供消費者教育培訓，以增進他們在消費權益方面的知識。合適並完成培訓的人士為長者主持消費權益講座，分享最新的消費資訊，並轉介遇到消費問題的長者向消委會投訴及諮詢熱線尋求協助；及
- 透過其出版的《選擇》月刊，刊登與長者相關的產品測試和服務調查文章，為長者提供實用的消費資訊。

在 2025-26 年度，消委會將配合政府推動銀髮經濟發展，包括已成立銀髮經濟諮詢小組，督導推展保障年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透過其出版的《選擇》月刊發放更多與「銀色消費」有關的資訊，協助長者在消費時作知情選擇，以及透過其網站的「智齡生活」專區，整合與「銀色消費」相關的文章和資源，讓長者可更方便瀏覽資料，並會繼續研究推展更多與「銀色消費」有關的措施以保障年長消費者權益。上述各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消委會的整體人手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另一方面，消委會計劃於 2025 年年底推出經重建的投訴個案管理系統。新系統的主要功能及運作模式如下：

- 提供網上爭議解決平台，讓投訴人、商戶和消委會的人員透過該平台直接溝通和交換文件，提升處理投訴個案的效率；
- 採用創新科技(例如人工智能)，簡化投訴個案的登記過程，並自動提供報告及提示信息等，促進上述三方跟進個案；及
- 透過人工智能分析投訴個案並將其分類，減省相關工序所需的時間，讓消委會的人員能聚焦處理較複雜的個案，並同時加強消委會分析投訴數據和監察投訴趨勢的能力。

消委會預計在新系統的協助下，完成投訴個案調停過程的所需時間，可以由現時約 3 至 4 個月縮減至約 2 至 3 個月。新系統將可讓消委會更有效應對數量和複雜性日益增加的投訴個案。

就消費者投訴個案的數字和趨勢，消委會一直持續密切監察。如發現個別商戶的投訴有上升趨勢，消委會會要求有關商戶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或貨品質素或改善其營商手法等，務求從源頭減少投訴。若個案或涉及違法行為，消委會亦會將個案轉介予相關執法部門作進一步跟進。

另外，香港海關是《商品說明條例》的主要執法機關，一直密切留意投訴及執法數字，積極透過執法行動、合規推廣及宣傳教育，從源頭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保障消費者權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3)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協助市民分辨正當來電，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自 2023 年底開始走訪各區及與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呼籲市民提防電騙以及協助市民下載有關來電過濾程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按十八區劃分，通訊辦走訪各區的次數，以及參與的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人數；
- (二) 有否備存過去兩年，通訊辦負責走訪各區的人員數字和招致的開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除了在本年一月推出的《防電騙地區大使》，當局有何計劃在社區深入推廣防電騙的信息，及是否會考慮就此尋求關愛隊的協助？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一直積極在全港十八區進行防電騙公眾宣傳活動。由 2023 年至今，通訊辦與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進行了合共 21 場路演，參與的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人數近 50 人。另外，通訊辦安排流動宣傳車巡遊十八區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紀念品及進行互動遊戲等，向各區居民宣傳有關防電騙的信息。過去兩年，通訊辦亦舉行 150 場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 30 場巡迴展覽、70 場社區講座、50 場學校巡迴劇表演，向各區居民及學生宣傳有關防電騙的信息，共有超過 30 名通訊辦職員參與上述活動，有關人手和開支由通訊辦營運基金承擔。

為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通訊辦於 2025 年 1 月中推出《防電騙地區大使計劃》(大使計劃)，邀請全港十八區區議員及其辦事處人員參與，共獲得超過 150 個區議員辦事處的支持，超過 300 位區議員及其議員辦事處人員參與大使計劃成為防電騙地區大使。通訊辦已為所有防電騙地區大使舉行防電騙資訊講座及提供資料冊，以介紹打擊電騙的措施和相關信息，並向各參與大使計劃的區議員辦事處提供防電騙宣傳單張及紀念品，讓各防電騙地區大使透過其地區活動及與區內居民的接觸派發有關單張及紀念品，向居民宣傳防電騙信息，加強他們的防騙意識。通訊辦在 2025 年會繼續走訪各區，與防電騙地區大使進行路演及其他宣傳活動，進一步加強宣傳有關的信息。

除上述宣傳活動外，通訊辦亦會不時發出新聞稿、在電視台播放宣傳短片及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發放社交媒體貼文、製作及派發宣傳單張和海報，推廣有關防電騙的信息。通訊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以更全面向市民傳遞防電騙信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3) 電訊，(4) 廣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3)及(4)在 2025-26 年度的預算開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關於綱領(2)，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約 134 億 6,890 萬元，較原來預算大幅增加約 130.9%，開支預算大幅增加的原因和詳情為何；
- (二) 就綱領(3)提到，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約 60.1%，預算大幅減少的原因和詳情為何；及
- (三) 綱領(4)提到，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是由於政府向香港電台提供了一筆過撥款，以加強其公共廣播機構使命，上述一筆過撥款完結後，2025-26 年度的預算金額理應與 2024-25 年度的原來預算相若，2025-26 年度的預算仍較 2024-25 年度的原來預算高出約 50% 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在綱領(2)工商業，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 76.348 億元 (130.9%)，當中增幅投放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及「定期展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分別約 98%及 2%)，是因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獎勵計劃在 2024-25 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負責執行和管理。政府需要提高 2024-25 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以應付各項擔保產品的相關開支，包括就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向參與貸款機構支付的貸款辦

理費、支付按證保險公司就現有和新的申請的行政費和必要的實付開支，以及壞帳償付。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獎勵計劃的實際現金流量須視乎個別年度的申請數目和獎勵金額等因素，2024-25 年度展覽業持續向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申請和獎勵金額較預期為多，現金流量需求因而增加。

在綱領(3)電訊，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1.844 億元(60.1%)，主要因為「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下有關項目工程的款項因應工程進度順延，因此在 2024-25 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有關現金流量需求已在 2025-26 年度預算相應反映。計劃下項目工程的整體進度不變。

在綱領(4)廣播，2025-26 年度預算較 2024-25 年度原來預算增加 430 萬元(50.6%)，主要是因應財政撥款分析的考慮，將在 2024-25 年度原來預算中納入綱領(3)電訊下關於監察電視及聲音廣播服務頻率的資源改納入綱領(4)廣播下，以更確實反映兩個綱領下的資源運用，有關資源調配並不涉及額外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就「繼續主導推行一系列措施，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以及衡量指標，來定義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
- B) 在去年及今個年度，當局用於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薪酬以外實際開支有多少，用於甚麼地方？
- C) 相比區內其他地區，香港在競爭中處於甚麼位置，有何指標或數據反映，我們比其他地方具吸引力之處是甚麼？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統籌下，知識產權署一直與不同持份者，包括其他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專業團體(如香港律師會)緊密合作，按照行政長官每年的《施政報告》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保障研發創新和創意成果，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及知識產權貿易，並加強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2025年的重點工作如下：

- **完善知識產權法例架構**。政府已於2025年2月就修訂《版權條例》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在容許版權擁有人保留權利的前提下為人工智能發展締造有利環境，目標是於2025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條例草案。政府亦會在2025年內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根據《版權條例》指明適用某些允許作為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並訂明條件，以及指定可獲豁免若干刑責的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此外，政府正檢視註冊外觀設計現行制度，會於2025

年展開諮詢。商標方面，政府會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爭取盡快實施國際商標註冊制度。知識產權署轄下的商標註冊處會於 2025 年推出全新人工智能輔助圖像檢索服務，便利公眾檢索商標數據庫。政府亦會就優化知識產權訴訟程序提交修例建議，讓高等法院更有效管理及審理相關訴訟。另外，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香港計劃在 2025 年內參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WIPO) 法律判決資料庫，分享香港法院重要的知識產權判例，彰顯香港知識產權司法水平。

- **利用專利制度支援創科業界。**除了繼續致力強化原授專利制度的審查團隊，以期在 2030 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政府將繼續與專利代理業界和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涵蓋資歷、註冊等方面，促進專業人才培育和質素提升。知識產權署亦會繼續推進在香港籌建一所 WIPO 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爭取最快 2025 年底正式投入服務。該中心成立運作後，預計可以為本地中小企業、初創企業和企業家提供優質的知識產權(特別是專利)資訊及服務，協助他們開發創新潛力，並創造、保護、管理和商品化其知識產權。
- **加強知識產權人才培訓。**知識產權署會持續提升其人力培訓工作，目標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向 5 000 名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並持續與律政司攜手推廣知識產權調解及仲裁服務。知識產權署亦會與資歷架構秘書處合作，開發實用教材供培訓機構使用，將惠及 23 個不同行業的從業員；並會在 2025 年內完成一項有關香港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專業及商業服務的調查，以助未來人力籌劃。此外，知識產權署會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向 20 萬名學生推廣知識產權，比原有目標提升一倍，增強他們尊重和保障知識產權的意識，鼓勵他們敢於積極探索及創新。
- **加強對外推廣。**知識產權署會持續聯繫內地、地區和國際組織，推廣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並與貿發局及持份者合作，透過商貿考察團、研討會、宣傳活動推廣知識產權貿易及專業服務，包括與貿發局持續舉辦年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預計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吸引過萬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貿發局會持續在香港國際影視展、香港國際授權展、香港書展，以及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中加入更多市場交易元素，包括增加商務配對活動、提供更多知識產權貿易的市場資訊和專業服務配套，加強支援本地原創作品打入內地及國際市場。

香港擁有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簡單及低稅率的稅制，以及匯聚通曉兩文三語兼具備內地和國際視野的專才，素來在研發、設計、貿易及商業服務支援工業生產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具備優勢發展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樞紐。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公布的《2024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在知識產權方面的評分躍升四位至全球第八，比其他先進經濟體的排名要高；而在 WIPO 發布的《2024 年全球創新指數》報告，「深圳－香港－廣州」科技集群連續五年被評為全球第二活躍科技集群。香港

可憑藉自身的優勢，讓企業把創造的知識產權轉化為經濟效益，充分發揮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

貿發局在 2024 年 12 月舉辦第十四屆「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期間對參加者進行統計調查。調查顯示，香港維持亞洲重要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超過 90%的受訪者表示可能考慮／繼續選擇於未來兩年在香港進行知識產權貿易，比 2023 年上升 7 個百分點。受訪者認為香港地理位置優越、擁有健全法制、稅率低和稅制簡單(包括專利盒稅務優惠)，都是令香港成為亞洲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重要競爭優勢。

由於有關推廣知識產權貿易的工作已納入知識產權署的恆常工作，當中涉及的資源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過去三年，是否有根據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在未經律政司的情況下，向外聘用律師作顧問服務；如有，有關支出的服務性質和所花費用為何。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過去 3 年沒有向外聘用律師以提供顧問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16 段指出，政府會加強協助本地中小企開拓內地市場及增加電商銷售，如推出「電子商務快車」、優化營商導師計劃和舉辦第二屆「香港好物節」。就此，請告知本會：

1. 上述各項計劃的詳情、預算開支和預期的經濟效益為何；
2. 過去 3 年，香港企業電商項目的貿易總額。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推行「電子商務快車」，加強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及增加電子商貿(電商)銷售。貿發局已把服務重新命名為「電子商務快綫」，將針對港商於內地發展跨境電商業務時的痛點，連同大型電商或社交平台，安排一系列專題培訓講座和研究分享會，內容涵蓋內地及海外電商市場概況、法律合規性、傳統及新興網購平台的營運策略及特色、如何建立粉絲團、直播製作的竅門等實務議題，為有意拓展電商市場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第二屆「香港好物節」將於2025年8月舉行，是配合「電子商務快綫」計劃的重點活動之一，旨在為企業提供實戰機會，協助他們利用電商平台開拓內地市場。為加深參與企業對內地電商及網購平台營運技巧的認識，協助其提升品牌知名度，貿發局會透過「電子商務快綫」，為參與「香港好物節」的企業提供一對一顧問諮詢服務，由專家因應個別港商的情況和其產品特色，建議合適的電商營銷策略。

第二屆「香港好物節」會繼續匯聚港商在內地網店提供折扣優惠，以及安排企業在內地電商平台進行直播帶貨，預計第二屆的規模將較首屆大，包括展示更多品牌，涵蓋主要消費類產品，尤其是深受內地消費者喜愛的食品及保健品等，同時加入更多推廣渠道，協助港商增加品牌曝光和抓緊內地電商市場機遇。

另一方面，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計劃於今年推出營商導師計劃，透過導師指導和工作坊等形式，加強支援中小企業發展品牌和拓展電商銷售的網絡，開拓內地及／或東南亞國家聯盟市場。工貿署會於稍後公布詳情。

上述措施有助推動香港品牌以及加強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市場和增加電商銷售，預計的經濟效益難以量化。

政府沒有備存香港企業電商項目的貿易總額。此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貿署及貿發局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14段提及截至去年年底，「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已累計批出超過二千八百八十億元貸款，惠及近六萬五千家中小企。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至今涉及的壞帳總額；
2. 當局有何措施追討壞帳。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截至2025年2月底，「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貸款擔保額分別約為49億元、10億元和201億元，而累計壞帳率分別約為5.1%、3.8%和14%，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分別為12%、16%和25%)。壞帳率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政府和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按證保險公司一直與貸款機構緊密合作，致力妥善處理違約個案。如借款企業拖欠還款，貸款機構會先與借款企業商討可行的還款方案，例如在過渡期內只償還利息或部分本金，以期借款企業可盡快在債務重整安排下繼續營運，並逐步恢復正常還款。

如貸款機構未能與借款企業達成還款協議或借款企業拒絕合作，貸款機構會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考慮採取合適的追討／法律行動，包括要求企業

及擔保人償還貸款、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及／或破產呈請等，務求減低政府的損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14 段指出，截至去年年底，「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已累計批出超過二千八百八十億元貸款，惠及近六萬五千家中小企。政府亦於去年十一月重推為期一年的「還息不還本」安排。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 3 年有關申請來自不同行業的企業數目、涉及的比例及金額為何；
2. 過去 3 年申請「還息不還本」的宗數及獲批宗數與百分比，以及壞帳率；
3. 在支持中小企發展的同時，當局是否有政策措施杜絕企業「走數」的情況，降低壞帳率？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的累計申請及壞帳數字如下：

	八成擔保產品 (於2012年 推出)	九成擔保產品 (於2019年 推出)	百分百特別擔 保產品 ^{註1} (於2020年 推出而申請期 已於2024年 3月底結束)
接獲申請(宗)	31 225	16 965	72 824
獲批申請(宗)	27 802	15 447	67 182

	八成擔保產品 (於2012年 推出)	九成擔保產品 (於2019年 推出)	百分百特別擔 保產品 ^{註1} (於2020年 推出而申請期 已於2024年 3月底結束)
獲批貸款額(元)	1,196億	275億	1,438億
<u>受惠行業的獲批申請(宗)</u>			
• 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5 019 (54%)	7 639 (49%)	23 819 (35%)
• 工程及建築	2 202 (8%)	1 515 (10%)	5 684 (9%)
• 製造業	4 161 (15%)	594 (4%)	3 795 (6%)
• 其他(如餐飲、運輸)	6 420 (23%)	5 699 (37%)	33 884 (50%)
壞帳(宗)	2 105	903	9 360
壞帳貸款擔保額(元)	49億	10億	201億
壞帳率	5.1%	3.8%	14%

註1： 部分在申請期完結前遞交的申請在2024年4月或之後批出。

截至2025年2月底，在獲批的逾11萬宗貸款申請中，有累計50 093宗及1 943宗分別獲批舊和新的「還息不還本」安排，涉及貸款額分別約為1,101億元和45億元，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八成 擔保產品 (於2012年 推出)	九成 擔保產品 (於2019年 推出)	百分百特別 擔保產品 (於2020年 推出而申請期 已於2024年 3月底結束)
累計獲批舊「還息不還本」安排 (宗) ^{註2} (佔相關獲批申請宗數的百分比)	1 601 (11%)	1 557 (15%)	46 935 (72%)
累計獲批新「還息不還本」安排 (宗) ^{註3} (佔全部獲批申請宗數的百分比)	96 (<1%)	167 (1%)	1 680 (3%)
累計獲批「還息不還本」安排的 壞帳(宗)	303	286	8 243

註2： 舊「還息不還本」安排的申請期於2023年10月1日結束，因此不適用於其後批出的貸款。

註3： 新「還息不還本」安排在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並於2024年11月18日起接受申請。

在處理貸款申請時，貸款機構會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以確保借款企業符合申請要求，並提交已核實及文件齊備的申請予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作最終擔保審批。按證保險公司亦會對貸款機構提交的申請作出適當的抽查，加強審核可疑個案，以確保公帑使用得宜。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有 3 373 宗申請涉及不法行為，包括使用虛假文書、提供虛假／失實聲明等，涉及貸款額約 101 億元。其中，1 466 宗個案(涉及約 49 億元貸款)在按證保險公司及／或貸款機構進行審查時已被拒絕，其餘 1 907 宗個案(涉及約 52 億元貸款)於貸款提取後才被發現。按證保險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向執法機構舉報可能涉及違法行為的個案及提供協助、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發出明確指引、透過貸款機構採取法律行動等。

按證保險公司一直與貸款機構緊密合作，致力妥善處理違約個案。如借款企業拖欠還款，貸款機構會先與借款企業商討可行的還款方案，例如在過渡期內只償還利息或部分本金，以期借款企業可盡快在債務重整安排下繼續營運，並逐步恢復正常還款。

如貸款機構未能與借款企業達成還款協議或借款企業拒絕合作，貸款機構會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考慮採取合適的追討／法律行動，包括要求企業及擔保人償還貸款、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及／或破產呈請等，務求減低政府的損失。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率分別約為 5.1%、3.8%和 14%，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分別為 12%、16%和 25%)。壞帳率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繼續與工貿署和生產力局合作推行「BUD 專項基金」，以支援香港企業在內地和其他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擴大「電商易」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東盟十國，以及更針對性地資助企業推行綠色轉型項目。請告知本會：

1. 「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已擴展至 40 個經濟體，並新增「電商易」計劃以支援電子商務發展。在資助範圍擴大至外地的情況下，局方如何審核申請者在外地業務運作以及資金運用情況；及
2. 基金針對性資助企業推行綠色轉型項目方面，局方有否訂立具體指標評估資助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實際影響，如有，請列出相關指標；如否，請說明原因。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為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電子商貿(電商)業務拓展內地市場，政府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於「BUD 專項基金」下推出「電商易」，讓每家企業於基金 700 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中，可靈活運用最多 100 萬元推行電商項目，以發展內地市場。

我們已擴大「電貿易」的地域資助範圍至東南亞國家聯盟 10 個國家，並已於申請指引列明「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範圍包括協助企業進行綠色轉型以拓展業務，具體措施包括為新開發的產品進入目標市場進行碳審計、為符合目標市場的環保標準或法規而升級生產線或應用新技術等。個別企業推行綠色轉型項目對其可持續發展的實際影響將受企業的業務性質、規模、發展策略、目標市場就環境保護方面的法規和標準以及市場狀況等多種因素影響，故我們並未有計劃就此方面訂立具體指標。

政府就「BUD 專項基金」的獲批項目設有嚴謹的監察程序，基金秘書處(即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先審視企業在項目完成後提交的項目報告和經審核帳目，並且會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進行實地審查。項目的終期撥款，會在負責督導基金推行的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來自包括工商界和中小企業組織的人士)接納項目報告後才會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 198 提出，「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會循五個範疇推出措施，包括促進「銀色消費」、發展「銀色產業」、推廣「銀色品質保證」和「銀色財務及保障安排」，以及釋放「銀色生產動力」。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五個範疇的具體措施的時間表為何？

在發展「銀色產業」方面，政府將會提供什麼具體支援措施，協助中小企開發適合長者的產品或服務？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就五個「銀髮經濟」範疇(即促進「銀色消費」、發展「銀色產業」、推廣「銀色品質保證」和「銀色財務及保障安排」，以及釋放「銀色生產動力」)，「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正積極制定工作計劃及推行細節，並會在2025-26年度初向行政長官報告工作進度，之後適時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以及協調各決策局盡快推動落實各項措施。

在發展「銀色產業」方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會透過推動樂齡產品的市場化及產業化，推動商界提供產品，擴展市場。相關措施的方向包括協助業界和中小企開發商機及支援樂齡科技生態圈發展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2025-26 年度向「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合共注資 15 億元，具體分配的情況兩個基金分別會涉及多少？預計會有多少新企業獲得支持，以及這些撥款的預期對企業競爭力的提升效果為何？
2. BUD 基金已成功資助超過 2 600 家企業，累計注資超過 30 億元，當中通過「易 BUD」及「電子商務易」優化程序的項目佔比是多少？以及政府有否計劃能有效支持本地企業發展，增加對項目監測、效果評估或市場拓展支援的預算？

提問人： 劉智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為繼續支持本地企業發展及「走出去」，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涵蓋「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和「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開支)合共注資 15 億元。有關注資將由兩個基金平均攤分，連同 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的 10 億元，即政府一共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7.5 億元，及向「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注資 7.5 億元，表明政府在現時的財政情況下仍持續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

「BUD 專項基金」預計於 2025 年接獲 3 600 宗申請，預計批出的資助額約 11 億元；而「市場推廣基金」則預計於 2025 年接獲 30 920 宗申請，預計批出的資助額約 6 億元。兩項基金有助中小企業開拓更多元化的市場，而

實際效果會視乎受惠中小企業的業務性質、規模、目標市場以及獲資助項目的內容而有所不同，難以具體量化。

政府自 2018 年至 2024 年已多次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共 60 億元，並推出多輪優化措施，包括於 2023 年 6 月推出「BUD 專項基金」一申請易，及於 2024 年 7 月推出「電商易」。截至 2025 年 2 月底，「BUD 專項基金」的受惠企業達 6 841 家，當中受惠於「BUD 專項基金」一申請易及「電商易」的企業數目分別為 540 家及 30 家，分別佔整體數字的 7.9% 及 0.4%。

政府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下推出優化措施以及理順運作和確保財政可持續性的措施(見附件)。政府會持續檢討「BUD 專項基金」的運作安排及實際經驗，並按實際情況適時考慮作出相應的調整。「BUD 專項基金」在 2025-2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2.92 億元，包括提供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秘書處推行「BUD 專項基金」的人手和其他費用，以及向獲資助企業發放的資助額。

- 完 -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理順運作及確保財政可持續性的措施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

- (1) 資助比例由總核准開支的1(政府)：1(企業)調整至1：3。資助比例1：3亦適用於審計費用。
- (2) 首期撥款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75%調整至20%。
- (3) 一般和「電商易」每個核准項目的資助上限由100萬元調整至80萬元，並限制申請企業在任何時間所獲批的政府核准撥款總數不超過80萬元。
- (4) 限制申請企業每三個月最多可以提交1宗一般申請和1宗「電商易」的申請，與「BUD專項基金」一申請易一致。所有新申請將於申請企業就其已完成的項目履行責任後才獲處理。一般申請和「電商易」申請均會按批次處理。
- (5) 調整可獲資助的項目(即增設新業務單位及增聘員工的可獲資助開支範圍，以及投放廣告和建立網上銷售平台的管理費用的資助期限)。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

- (1) 資助比例由核准開支總費用的1(政府)：1(企業)調整至1：3。10萬元的每宗申請資助上限則維持不變。
- (2) 首期撥款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75%調整至20%。
- (3) 就個別開支項目落實資助要求以期進一步調控資助開支，包括資助上限、活動時限、限制短期內就相同的推廣活動多次提交申請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09 段提到，政府正與馬來西亞和沙特阿拉伯政府積極商討開設經濟貿易辦事處。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與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國、埃及及秘魯進行投資協定談判有何進展；
- 2) 當局有否統計，過去一年有多少中東地區的資金投資香港；
- 3) 當局如何吸引更多中東企業來港投資？以及幫助香港企業到中東發掘商機？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致力加強與新興市場的雙邊關係，包括中東和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

經貿網絡方面，如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我們正分別與馬來西亞及沙特阿拉伯政府積極跟進開設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計劃。作為拓展香港經貿網絡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會繼續研究在不同地方尤其是新興及有潛質市場開設新經貿辦的可行性。同時，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投資推廣署已按 2023 年《施政報告》和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計劃，於 2024-25 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這是本屆政府上任以來，繼在肯亞奈洛比和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開設顧問辦事處之後的第三及第四個顧問辦事處。

另外，我們一直積極尋求與更多貿易伙伴締結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拓展香港經貿網絡，並為我們的貿易及投資注入新動力。隨著本屆政府分別與土耳其和巴林簽訂投資協定，香港已與 33 個海外經濟體簽訂了 24 份投資協定^註。我們正與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國、埃及和秘魯探討簽訂投資協定，適當時候會有所公布。

招商引資方面，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17 個駐內地辦事處及香港駐海外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專組」)，以及其他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

在 2024 年，投資推廣署協助了 539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本港開設和擴展業務，當中來自中東的企業有 10 間，預計帶來直接投資額接近 5,000 萬港元。

展望未來，投資推廣署會繼續透過在中東的「專組」和顧問辦事處，發揮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聯同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會面、會議、路演、研討會、展覽等，積極向中東的潛在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其他核心優勢，並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帶來的龐大機遇，以吸引中東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支援香港企業於中東地區發展業務方面，「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為香港非上市企業提供資助，鼓勵它們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營銷，開拓和發展他們在內地及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BUD 專項基金」的適用地域範圍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科威特及巴林 3 個中東國家，並將隨着香港日後簽署更多自貿協定或投資協定而進一步擴闊。

同時，政府致力鞏固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一直通過不同措施深化與「一帶一路」國家的合作，包括聯同工商及專業服務界深耕中東市場。政府會繼續組織多個外訪團，率領工商界及專業服務界到「一帶一路」市場(包括中東地區)考察，以協助企業拓展更廣泛商機及與當地相關企業和機構建立持久合作關係。在 2025-26 年度，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將繼續組織代表團前往中東，包括出訪沙特阿拉伯和阿聯酋，掌握中東基礎設施發展所帶來的機遇。貿發局亦會繼續善用其中東辦事處及顧問辦事處的網路，為港商開拓中東商機。另外，如有合適的重點項目，我們也會把更多有關資訊帶給香港企業，例如於 2024 年 4 月為沙特阿拉伯的 NEOM 新未來城協辦「發現 NEOM」香港路演活動，促進企業與 NEOM 共同探討合作。

此外，「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論壇)是香港參與和助力共建「一帶一路」的旗艦平台。於 2024 年 9 月 11 至 12 日舉行的第九屆論壇共吸引約 6 000 名來自逾 70 個「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包括中東地區)的政商領袖和企業代表出席。第十屆論壇將於今年 9 月舉辦，我們會繼續積極邀請中東地區政商代表參與，協助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與中東地區的代表對接。

註： 33 個海外經濟體包括：包括東盟十國、澳洲、奧地利、巴林、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新西蘭、瑞典、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及英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98 段提到，「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會循五個範疇推出措施，包括促進「銀色消費」、發展「銀色產業」、推廣「銀色品質保證」和「銀色財務及保障安排」，以及釋放「銀色生產動力」。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在 2025/26 年度，當局就推動「銀髮經濟」所涉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 2) 在促進「銀髮經濟」方面，當局有否制訂時間表及行動藍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3) 當局將如何協同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發展「銀髮經濟」？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所索資料提供如下：

- (1) 相關決策局推行其負責範疇的措施所需的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預算內，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未能分開計算。
- (2) 「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正積極制定工作計劃及推行細節，並會在 2025-26 年度初向行政長官報告工作進度，之後適時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以及協調各決策局盡快推動落實各項措施。

- (3) 粵港澳三地政府一直致力為不同產品和服務訂立「灣區標準」，以促進三地互聯互通和融合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透過推動發展「灣區標準」以推廣「銀色品質保證」，助力業界提升相關產品的質素，繼而拓展產品的銷售網至粵港澳三地，惠及廣大銀髮消費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24年7月在「BUD專項基金」下推出「電商易」，以支援企業發展電子商貿(電商)業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截至目前為止，當局就「電商易」接獲的申請數目、獲批申請數目、平均獲資助金額及總資助金額為何；
2. 在獲批的申請中，涉及設立網上銷售平台、投放廣告、製作／優化公司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及其他電商相關措施的宗數分別為何；
3. 預期「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何時可擴大至東盟十國；又會否考慮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地域，如中東地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為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電子商貿(電商)業務拓展內地市場，政府於2024年7月15日於「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下推出「電商易」，讓每家企業於基金700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中，可靈活運用最多100萬元推行電商項目，以發展內地市場。

截至2025年2月底，「電商易」共接獲329宗申請，撇除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共有43宗申請已獲批或有條件獲批，資助總額約為1,729.2萬元。處理申請進度表列如下：

已處理申請數目(宗)	67
• 獲批申請數目(宗) (平均資助額)	30(57.6 萬元)
• 有條件獲批申請數目(宗)	13 ^{註 1}
• 不獲批申請數目(宗)	24
正在審批申請數目(宗)	183 ^{註 2}

註 1：申請最終獲批與否及其資助金額有待申請企業提交進一步資料才能確定。

註 2：正在審批的 183 宗申請中，123 宗為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接獲的申請。大部份正在審批的申請需申請企業進一步澄清項目內容或提供補充文件，基金秘書處將於企業澄清項目內容或提供補充文件後盡快處理有關申請。

獲批的「電商易」申請涉及的措施如下：

措施	獲批申請數目 ^{註 3}
廣告	27
網上銷售平台	15
流動應用程式	6
公司網頁	4
其他電商相關措施	8

註 3：部份獲批申請涉及多於一項措施，因此獲批申請中所涉及的措施總數超過獲批申請總數。

政府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將「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擴展至涵蓋東南亞國家聯盟 10 個國家。我們會持續檢視「電商易」的運作安排，並按實際情況適時考慮作出合宜的調整，包括其適用的地域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尋求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關係協定》(RCEP)的工作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當局舉辦或參與多少項聯繫 RCEP 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有關的詳情、涉及的國家或機構和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2. 當局預期今年會舉辦或參與多少項聯繫 RCEP 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有關的詳情、涉及的國家或機構和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3. 當局評估，香港加入 RCEP 的障礙是什麼；今年會採取什麼策略或措施爭取盡早加入 RCEP；
4. 當局預期今年內，香港能否加入 RCEP？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自《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註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隨即正式提出加入 RCEP 的申請，同時一直積極在不同層面和場合向各 RCEP 成員多次重申香港尋求盡早加入 RCEP 的意願。爭取加入 RCEP 是特區政府其中一項重點工作，除獲得中央人民政府的全力支持外，亦獲得其他 RCEP 尤其是東盟成員的正面回應。例如，行政長官自 2022 年上任以來 3 次率領代表團出訪東盟 7 個成員國(包括泰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老撾、柬埔寨和越南)，獲當地領導人、相關官員及商界領袖支持香港加入 RCEP。其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

局長於 2024 年 9 月出訪老撾期間得到東盟經貿部長對香港欲加入 RCEP 所作的準備和積極意願表示欣賞，並欣悉香港能為 RCEP 帶來的價值和重要的貢獻。2024 年 11 月，行政長官於秘魯舉行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期間，與東盟多國領袖舉行雙邊會談，並再次得到他們表示支持香港盡快加入 RCEP。

RCEP 聯合委員會(聯委會)於 2024 年 9 月通過加入協定的程序細則，為吸納新成員踏出堅實一步。特區政府會繼續與 RCEP 聯委會積極跟進，並與 RCEP 成員的經貿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推進相關的討論，為香港盡早加入 RCEP 創造有利條件努力，爭取盡快加入 RCEP，讓香港為促進區域經濟融合發展作出貢獻。

行政長官自 2022 年《施政報告》訂立每年舉辦或參與聯繫 RCEP 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會議／對話的績效指標。就此，我們已分別完成了 2023 年 60 項，以及 2024 年 70 項的年度指標。2025 年，舉辦或參與聯繫 RCEP 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會議／對話的績效指標繼續為 70 項。

特區政府有就爭取香港加入 RCEP 制訂完善、具體和積極進取的工作計劃。然而，由於涉及與其他政府的互動，特區政府沒有計劃對外公開其內部的工作計劃，以及與其他經濟體的相關討論。

相關工作由商經局負責領導，工業貿易署及相關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參與推動，屬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開支納入相關部門的整體預算內，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難以分開量化。

註： RCEP 成員包括中國內地、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國(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澳洲、日本、韓國及新西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113 點提到，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合共注資十五億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由推出至今，兩項基金每年批出金額及項目數目是多少；目前結餘還有多少？
- 過去有多少宗申請被發現有虛假資料或是誇大所需開支，以獲取更高的審批金額？
- 政府會如何監督基金申請，以避免基金被濫用？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過去 5 年批出的申請數目及資助金額如下：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獲批申請數目(宗)	881	894	1 335	1 690	2 671
獲批資助金額(元)	5.85億	6.31億	9.56億	11.47億	16.82億

「BUD 專項基金」現時的核准承擔額為 70 億元，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基金的結餘約為 17 億元。

「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涵蓋「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開支。

「市場推廣基金」過去 5 年批出的申請數目及資助金額如下：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獲批申請數目(宗)	10 764	13 998	15 888	21 105	24 875
獲批資助金額(元)	2.40億	2.32億	3.32億	5.88億	8.09億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過去 5 年批出的申請數目及資助金額如下：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獲批申請數目(宗)	28	12	18	20	18
獲批資助金額(元)	5,470萬	2,000萬	3,210萬	3,950萬	3,050萬

「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現時的核准承擔額為 72 億 5,000 萬元，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基金的結餘約為 3 億 8,500 萬元。

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各項基金均設有嚴謹的評審程序，以防範濫用資助或詐騙的情況。就「BUD 專項基金」而言，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首先根據申請指引內所訂明的申請資格和資助準則，按既定程序初步評審企業提交的申請和相關證明文件。所有申請均會交由政府跨部門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審閱，再交由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來自包括工商界和中小企業組織的人士)考慮和審批。獲資助企業亦須提交項目報告和審核帳目予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及批核，才會獲發放終期撥款，而基金秘書處亦會按實際情況和需要抽樣進行實地審查。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所有申請均由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作為秘書處作初步評審，然後交予評審委員會(成員來自多個界別)考慮和審批。獲資助機構須提交項目報告和審核帳目予評審委員會考慮及批核，而獲資助項目亦會被抽樣作實地審查。

至於「市場推廣基金」，所有資助申請及隨申請提交的文件，均須經工貿署的審理人員按程序和根據相關審理準則進行審批。未能符合申請資格、資助條件和要求，或未能提交有關證明文件的申請均會被拒絕。在審理申請過程中，如發現任何未能符合相關資助條件的情況(包括懷疑提供虛假資料或誇大所需開支)，相關開支均會被扣除或申請會被拒絕。

若懷疑申請或獲批項目涉及以違法行為騙取資助，有關個案將會轉介予執法部門處理。至今，「BUD 專項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和「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均未有提出檢控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116 點提到，為加強協助本地中小企開拓內地市場及增加電商銷售，貿發局將推出「電子商務快車」，聯同大型電商平台，為港商提供一對一顧問諮詢服務及專題講座。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當局在推行「電子商務快車」的具體措施？預計有多少家港商參與？

當局會如何推動電商與金融機構合作，加強支援與電商有關的貿易融資？

當局會否為「電子商務快車」計劃定下績效指標？預計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費用為何？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推行「電子商務快車」。貿發局已把服務重新命名為「電子商務快綫」，將針對港商於內地發展跨境電子商貿(電商)業務時的痛點，連同大型電商或社交平台，安排一系列專題培訓講座和研究分享會，內容涵蓋內地及海外電商市場概況、法律合規性、傳統及新興網購平台的營運策略及特色、如何建立粉絲團、直播製作的竅門等實務議題，為有意拓展電商市場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第二屆「香港好物節」將於 2025 年 8 月舉行，是配合「電子商務快綫」計劃的重點活動之一，旨在為企業提供實戰機會，協助他們利用電商平台開拓內地市場。因應舉辦首屆「香港好物節」的經驗，貿發局會繼續匯聚港

商在內地網店提供折扣優惠，以及安排企業在內地電商平台進行直播帶貨，預計第二屆的規模將較首屆大，包括展示更多品牌，涵蓋主要消費類產品，尤其是深受內地消費者喜愛的食品及保健品等，同時加入更多推廣渠道，協助港商增加品牌曝光和抓緊內地電商市場機遇。

「電子商務快綫」有助加強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及增加電商銷售。參與「電子商務快綫」各項活動的企業數目受多種因素(包括活動性質、企業產品類別、不同電商和社交平台的目標客戶群等)影響而會有所不同，因此難以預計參與各項活動的企業數目及訂立績效指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貿發局推行「電子商務快綫」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至於貿易融資方面，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現時亦與金融機構合作，向香港電商商戶的貿易貸款提供保障。信保局會繼續積極尋求與更多金融機構合作，以加強支持出口商在電商發展方面的出口融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及要支持本地企業，包括繼續推行「BUD專項基金」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針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最新壞帳率為何；涉及擔保額為何；
- (二) 金管局過去是否有主動追收款項，共涉及多少宗個案，涉款數字為何？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於 2020 年推出，申請期已於 2024 年 3 月底結束。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其累計壞帳數字如下：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註
壞帳(宗)	9 360
壞帳貸款擔保額(元)	201億
壞帳率	14%

註： 部分在申請期完結前遞交的申請在 2024 年 4 月或之後批出。

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負責執行和管理，香港金融管理局並不參與計劃的推行。按證保險公司一直與貸款機構緊密合作，致

力妥善處理違約個案。如借款企業拖欠還款，貸款機構會先與借款企業商討可行的還款方案，例如在過渡期內只償還利息或部分本金，以期借款企業可盡快在債務重整安排下繼續營運，並逐步恢復正常還款。

如貸款機構未能與借款企業達成還款協議或借款企業拒絕合作，貸款機構會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考慮採取合適的追討／法律行動，包括要求企業及擔保人償還相關貸款、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及／或破產呈請等，務求減低政府的損失。

截至 2025 年 2 月中，貸款機構正就約 5 000 宗壞帳個案採取追討行動，並且已經或正就約 3 440 宗個案採取法律行動(包括由於借款企業拖欠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以外的其他債務而遭相關債權人申請清盤／破產的個案)。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率約為 14%，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25%)。計劃的實際壞帳率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推廣有道德地使用人工智能的教育，並提升公眾對版權的認識；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政府計劃於未來一年內舉辦多少場與人工智能及版權相關的教育活動，預計涉及多少開支？
- (b) 是否會設立專項資金支持學校或機構推廣人工智能與版權的相關教育工作？如有，相關資金規模為多少？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經徵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人工智能是推動全球科技創新及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其應用涵蓋多個領域，對社會和產業發展產生深遠影響。然而，人工智能的廣泛應用也伴隨著倫理、私隱及版權等方面的挑戰。因此，政府高度重視人工智能的道德使用及版權保護，並致力透過教育和宣傳工作，提升公眾對相關議題的認識及應用能力。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於2021年制訂了《人工智能道德框架》，為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在推行應用人工智能技術的項目時提供指引，識別和管理有關項目的潛在風險及其他事項(例如個人私隱、數據安全和管理等)，並於2023年8月更新了《人工智能道德框架》，補充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挑戰和建議做法，以協助局／部門在其資訊科技項目和服務中規劃、

設計和使用人工智能。自 2022 年 9 月，《人工智能道德框架》已上載至數字辦的部門網站，供公眾人士參考。

此外，政府已委託 InnoHK「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透過實踐應用，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的準確性、責任、資訊保安等範疇，研究及建議適當的指引，預期於 2025 年推出供政府及業界參考。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 2021 年發布《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道德標準指引》，並於 2024 年發布《人工智能(AI)：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兩份指引皆參考了國際認可的原則及最佳行事常規，提供了有關人工智能管治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建議，以協助機構在開發、採購、實施及使用人工智能系統，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統時，明白並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就知識產權方面，知識產權署非常注重提高公眾對知識產權(包括版權)的認識及尊重，不時與不同團體合辦講座、創作比賽及大型推廣活動等，並支持多元化的宣傳及教育活動。知識產權署也不時製作政府宣傳片、推出以學生為目標對象的互動劇場、中小學探訪計劃及大專院校講座等，以宣傳尊重創意、保護知識產權及停止網上侵權等訊息。知識產權署會持續推展上述工作，提升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

此外，為了配合企業發展的需要，知識產權署於 2020 年 10 月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升級版)」，提供涵蓋範圍更廣、內容更深入的知識產權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多個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已加入版權保護及人工智能等課題。知識產權署會持續優化有關計劃及課程，為各行各業提供知識產權培訓，預計 2025-26 財政年度可吸引超過 1 000 人參加有關的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

推廣對知識產權的認知及尊重，屬知識產權署的恆常宣傳教育及市場推廣工作，當中涉及的資源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預算案演辭第 43 段指出，知識產權是新興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政府將檢討這方面的稅務扣除安排，以加速推動知識產權密集型產業的發展，並促進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除稅務扣除優惠，政府會否在促進知識產權貿易上出台新的支持舉措；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統籌下，知識產權署一直與不同持份者，包括其他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專業團體(如香港律師會)緊密合作，按照行政長官每年的《施政報告》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保障研發創新和創意成果，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及知識產權貿易，並加強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2025 年的重點工作如下：

- **完善知識產權法例架構**。政府已於 2025 年 2 月就修訂《版權條例》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在容許版權擁有人保留權利的前提下為人工智能發展締造有利環境，目標是於 2025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條例草案。政府亦會在 2025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根據《版權條例》指明適用某些允許作為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並訂明條件，以及指定可獲豁免若干刑責的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此外，政府正檢視註冊外觀設計現行制度，會於 2025 年展開諮詢。商標方面，政府會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爭取盡快實施國際商標註冊制度。知識產權署轄下的商標註冊處會於 2025 年推出全新人工智能輔助

圖像檢索服務，便利公眾檢索商標數據庫。政府亦會就優化知識產權訴訟程序提交修例建議，讓高等法院更有效管理及審理相關訴訟。另外，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香港計劃在 2025 年內參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WIPO) 法律判決資料庫，分享香港法院重要的知識產權判例，彰顯香港知識產權司法水平。

- **利用專利制度支援創科業界。**除了繼續致力強化原授專利制度的審查團隊，以期在 2030 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政府將繼續與專利代理業界和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涵蓋資歷、註冊等方面，促進專業人才培育和質素提升。知識產權署亦會繼續推進在香港籌建一所 WIPO 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爭取最快 2025 年底正式投入服務。該中心成立運作後，預計可以為本地中小企業、初創企業和企業家提供優質的知識產權(特別是專利)資訊及服務，協助他們開發創新潛力，並創造、保護、管理和商品化其知識產權。
- **加強知識產權人才培訓。**知識產權署會持續提升其人力培訓工作，目標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向 5 000 名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並持續與律政司攜手推廣知識產權調解及仲裁服務。知識產權署亦會與資歷架構秘書處合作，開發實用教材供培訓機構使用，將惠及 23 個不同行業的從業員；並會在 2025 年內完成一項有關香港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專業及商業服務的調查，以助未來人力籌劃。此外，知識產權署會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向 20 萬名學生推廣知識產權，比原有目標提升一倍，增強他們尊重和保障知識產權的意識，鼓勵他們敢於積極探索及創新。
- **加強對外推廣。**知識產權署會持續聯繫內地、地區和國際組織，推廣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並與貿發局及持份者合作，透過商貿考察團、研討會、宣傳活動推廣知識產權貿易及專業服務，包括與貿發局持續舉辦年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預計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吸引過萬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貿發局會持續在香港國際影視展、香港國際授權展、香港書展，以及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中加入更多市場交易元素，包括增加商務配對活動、提供更多知識產權貿易的市場資訊和專業服務配套，加強支援本地原創作品打入內地及國際市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預算案演辭第 109 段指出，為吸引更多「全球南方」的企業和投資，政府正與馬來西亞和沙特阿拉伯政府積極商討開設經濟貿易辦事處。此外，投資推廣署已在埃及開羅和土耳其伊茲密爾增設顧問辦事處，貿發局亦在柬埔寨增設顧問辦事處。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當前經貿辦、投資推廣署、貿發局等部門和機構，是否各自負責不同國家和地區的資源開拓；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2. 政府會否考慮整合經貿辦、投資推廣署、貿發局等部門和機構的招商引資成果，重點聚焦更能釋放香港所長、更適合香港特區長遠發展的高質量項目和投資；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其覆蓋國家的官方代表機構，職能廣泛。除了駐日內瓦經貿辦^{註1}外，其餘的經貿辦均負責處理香港與其所負責國家的雙邊事務(包括經貿及文化交流等事務)，每年需在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及投資促進方面舉辦及參與不同活動^{註2}。

經貿辦致力與國際社會及海外各界人士(包括覆蓋國家的政府官員、智庫、傳媒、學術界、文化界、商界和其他輿論領袖)保持緊密溝通及交流，對外推廣及解說特區政府的各項重要政策和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從而說好香港故事，推動香港與外地的經貿發展。除了恆常透過定期通訊及社交媒體向當地持份者提供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外，經貿辦亦有與當地

不同持份者直接對話，並會見傳媒，主動在媒體撰文，駁斥謬誤，以正視聽。另外，經貿辦一直積極支持和參與由當地政府、商界組織和團體籌辦的不同的會議及論壇，並協助安排行政長官和特區官員外訪，建立及深化與當地各界的網絡，亦與各政策局及部門、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合作在各地舉辦及參與不同的活動，包括會議、講座、文化及藝術表演、展覽、電影節及體育活動等，從而做好宣傳和推廣工作。

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服務對象則以商界為主。投資推廣署負責為香港促進外來直接投資。該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駐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以及其他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貿發局則負責貿易推廣，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貿易，通過舉辦國際展覽會、會議及商貿考察團，為香港企業開拓內地和環球市場的機遇。雖然兩者工作截然不同，但它們一直緊密合作，致力推廣本港作為雙向環球投資及商業樞紐，以充分發揮香港作為內地和國際雙向跳板的優勢。

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三者各司其職，亦不時協作發揮協同效應，共同推動香港與海外經濟體的雙邊經貿關係。

註 1：駐日內瓦經貿辦是中國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的代表，主要負責處理與這些組織有關的事宜，與瑞士雙邊經貿關係的工作由駐柏林經貿辦負責。

註 2：駐華盛頓經貿辦主要負責與美國政界聯繫，美國東部的招商引才工作由駐紐約經貿辦負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3)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提及將監督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的實施情況，並推出相關優化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具體的優化措施有哪些？預計何時推出？涉及的開支預算和人手編配如何？
- (b) 預算案提及將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合作，鼓勵更多行業的機構參與短訊發送人登記制，以協助市民識別短訊發送者地址的真偽，請問如何鼓勵？
- (c) 面對近期再度出現的有人士利用非法無線電干擾器(俗稱偽基站)發送偽冒短訊，請問局方有何辦法應對？會否考慮增撥人力，加強宣傳和推廣力度？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實名登記制)已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全面實施，規定所有在本地發出及使用的電話智能卡(包括上台月費服務和電話儲值卡)均須於啟動服務前完成實名登記。為協助警方打擊不法之徒利用虛假資料進行登記，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一直與電訊服務供應商(電訊商)及警方保持緊密聯繫，並按實施以來的經驗要求電訊商持續優化登記平台。由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使用香港身份證於電訊商的網上登記平台進行實名登記的電話儲值卡用戶，會預設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智方便」進行實名登記以及核實身分。通訊辦亦已要求電訊商全面透過人手核查非持有香港

身份證人士(例如使用有效旅遊證件或護照的人士)於網上登記平台提交的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資料。

此外，通訊辦一直要求電訊商須就已登記的電話儲值卡用戶資料進行定期抽樣檢查及就有懷疑的個案進行人工檢查。被抽查的用戶如未能按所屬電訊商指示核實登記資料，相關電話儲值卡有機會被取消登記而不能繼續使用。一旦發現可疑個案(包括使用他人身份證進行登記的電話儲值卡)，電訊商會盡快交予警方跟進。自實名登記制實施以來，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約有 430 萬張電話儲值卡因相關客戶未能提供合乎登記要求的資料而被拒絕登記。另外，電訊商亦取消了約 320 萬張未合規的電話儲值卡的實名登記。

為進一步確保實名登記制有效實施，我們正檢視實名登記制的整體運作，包括審視電話儲值卡數目上限及禁止轉售已實名登記的電話智能卡的安排等。政府會著手制定相關法例修訂的細節，並計劃於 2025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修訂建議。

至於「短訊發送人登記制」(登記制)，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實施，並於 2024 年 2 月全面開放予各行業加入，以協助市民識別短訊發送人的身分及提高市民防騙意識。截至 2025 年 3 月 7 日，已有超過 480 個公私營機構參與登記制，包括電訊商、銀行、政府部門與法定組織及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通訊辦會繼續積極聯絡更多日常需以短訊與市民／客戶溝通的機構參與登記制。

就最近有不法分子使用非法無線電干擾器發出訊息，通訊辦已要求各電訊商加強監察網絡異常訊號，並設立通報機制，一旦發現再有類似的情況，通訊辦會迅速與警方採取跟進行動。

為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通訊辦於 2025 年 1 月中推出《防電騙地區大使計劃》(大使計劃)，邀請全港十八區區議員及其辦事處人員參與，共獲得超過 150 個區議員辦事處的支持，超過 300 位區議員及其議員辦事處人員參與大使計劃成為防電騙地區大使。通訊辦已為所有防電騙地區大使舉行防電騙資訊講座及提供資料冊，以介紹打擊電騙的措施和相關信息，並向各參與大使計劃的區議員辦事處提供防電騙宣傳單張及紀念品，讓各防電騙地區大使透過其地區活動及與區內居民的接觸派發有關單張及紀念品，向居民宣傳防電騙信息，加強他們的防騙意識。通訊辦在 2025 年會繼續走訪各區，與防電騙地區大使進行路演及其他宣傳活動，進一步加強宣傳有關的信息。此外，通訊辦亦會不時發出新聞稿、在電視台播放宣傳短片及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發放社交媒體貼文、製作及派發宣傳單張和海報，以及透過不同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社區講座和學校巡迴劇表演等推廣有關防電騙的信息。通訊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以更全面向市民傳遞防電騙信息。

上述工作會由通訊辦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BUD 專項基金」是用於支持香港企業在內地和其他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市場發展品牌、升級轉型、拓展行銷的資助計劃，2024年7月政府宣佈在「BUD 專項基金」下增設「電商易」，以資助企業發展電商業務。現在政府計劃擴大「電商易」到東盟十國，並增加綠色轉型專案的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用於東盟市場擴展的預算佔「BUD 專項基金」總額的比例為何？在考慮預算撥款時，政府會否因為不同市場(例如內地市場和東盟市場)而制定差異化的預算方案？
- (b) 綠色轉型專案的專項預算規模及資助上限為何？
- (c) 過去三年，獲資助企業在內地及自貿協定市場的營業情況為何？有多少企業在資助期結束後仍能持續拓展目標市場(如存活率或市場份額)？是否有追蹤「失敗案例」(如資助後業務收縮或退出市場)的比例及原因？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為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電子商貿(電商)業務拓展內地市場，政府於2024年7月15日於「BUD 專項基金」下推出「電商易」，讓企業可較靈活運用累計資助上限，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自2025年3月14日起，我們已擴大「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至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個國家，並已於申請指引列明「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範圍包括協助企業進行綠色

轉型以拓展業務，具體措施包括為新開發的產品進入目標市場進行碳審計、為符合目標市場的環保標準或法規而升級生產線或應用新技術等。企業可透過「BUD 專項基金」的一般申請就進行綠色轉型項目申請資助，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上限為 80 萬元。

「BUD 專項基金」在 2025-2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2.92 億元，包括提供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秘書處推行「BUD 專項基金」的人手和其他費用，以及向獲資助企業發放的資助額。由於申請企業會否於東盟市場開拓電商業務或推行綠色轉型項目，將受企業的業務性質、規模、發展策略、目標市場等不同因素影響，故政府並無按市場或項目性質分開作預算。

另一方面，政府一直透過基金秘書處進行項目完成和年度回顧問卷調查，以評估「BUD 專項基金」的成效。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約 99% 回應項目完成問卷的企業認為「BUD 專項基金」有助企業發展業務。企業亦普遍認為獲資助項目能提供多方面的協助，包括提升他們的企業形象、品牌／產品／服務知名度，以及整體競爭力等。此外，約 99% 回應年度回顧問卷的企業認為「BUD 專項基金」有助他們的長遠發展。

約 70% 回應年度回顧問卷的獲資助企業表示，在項目完成後 1 年，他們有進一步在內地或其他自由貿易協定／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市場發展業務，例如增加當地經銷商及增設網上商店。未有進一步在目標市場發展業務的獲資助企業則大多表示這是由於整體市場或經濟環境有所轉變所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3)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在推行擴展 5G 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的資助計劃中，此預算金額是如何估算得出的，有哪些具體的成本考量因素？
2. 資助計劃的資金將如何分配給參與的流動通訊營辦商？是按照營辦商所承擔的覆蓋區域大小、基站建設數量，還是其他的量化指標進行分配？每個量化指標在資金分配中所佔多少？
3. 對於此資助計劃，有無設定資金使用的績效指標？若有，如何根據這些指標來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效，以及衡量鄉郊及偏遠地區流動通訊網絡覆蓋改善是否達到預期？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已制定擴展 5G 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詳情，並在諮詢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地區代表後，已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會支持。資助計劃將資助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商)在全港約 50 個不同地點設置無線電基站(基站)，每個選址的基站項目資助上限為 200 萬元，而涉及較複雜工程的基站項目可獲得不多於 200 萬元的額外資助(即整個項目上限為 400 萬元)，所有資助會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發放資助。

本港所有持牌流動網絡商均可申請參與資助計劃，並就合適選址向通訊辦提交安裝基站的具體詳細技術建議(包括基站的設計、需進行的工程等)。通

訊辦會仔細審批技術建議及審視工程的複雜程度，以決定申請是否獲批及是否屬「涉及較複雜工程」的基站項目，從而決定相關項目的資助上限。各流動網絡商的獲資助款額視乎其所參與安裝基站的項目數目及所涉的實際開支。流動網絡商須在完成基站建設工程及開始提供服務後，提交所需資料以證明基站能穩定地提供具質素的流動通訊服務，在經通訊辦核實相關開支後方可獲發資助。

資助計劃將分兩階段推行，約 30 個配套較成熟或有迫切需要加強流動網絡覆蓋的選址會被納入計劃第一階段，餘下約 20 個需要額外時間或須進行進一步技術研究才可設置基站的選址則會被納入第二階段。我們預計整個資助計劃下設置約 50 個基站所涉及的金額合共約 1.54 億元。

就基站規格方面，資助計劃下設置的基站須提供 5G (或更先進的通訊技術) 服務，並可提供不少於 100 Mbps 的最低平均下載速度。政府會按現有機制尋求立法會批准資助計劃的撥款。通訊辦會在相關撥款獲批後在今個財政年度盡快推出計劃。流動網絡商須在其申請獲批後的 12 個月內完成有關基站工程並啟動服務。我們預計所有相關基站落成啟用後，郊野公園的流動網絡覆蓋可提升至九成以上，而主要政府行山徑的覆蓋更可達 98% 以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工商業 2024-25 年原來預算為 58.341 億，但修訂後增加至 134.689 億，請問這些差額產生在甚麼範疇，以及產生的原因？
2. 「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此項目的核准承擔額為 14 億元，2024-25 修訂預算開支只用了 6.23 億，結餘仍有約 9.48 億，2024 年《施政報告》建議增加 5 億元承擔額的申請，原因為何？
3. 請提供「定期展覽獎勵計劃」在 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 6.23 億元的詳細成效數據及分析，預計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的目標、預算開支及預期成效為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在綱領(2)工商業，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 76.348 億元 (130.9%)，當中增幅投放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及「定期展覽獎勵計劃」(分別約 98%及 2%)，是因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定期展覽獎勵計劃」在 2024-25 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由於 2024-25 年度展覽業持續向好，「定期展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申請和獎勵金額較預期為多。

政府於 2023 年 7 月 1 日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計劃共支援了 174 場符合申請資格、不同規模及由私人機構舉辦的展覽，涉及獎勵金額合共約 8.96 億元。計劃所支援的展覽合共吸引了眾多參加者包括參展商和買家，不單令會議及展覽(會展)業界受惠，展覽帶來的高消費

商務旅客，帶動住宿、餐飲、零售、娛樂等其他行業的經濟活動，亦令多個行業受益。

隨著現有的「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成功讓會展業在疫後全面復蘇，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再撥出5億元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2.0」，聚焦支持新設及定期的大型國際展覽，以加大推動會展業和盛事經濟的發展，從而為香港創造整體經濟效益。就此，我們已與會展業界的主要持份者聯繫，並在總結業界意見和現行計劃的運作經驗後，制定了「定期展覽獎勵計劃2.0」的安排。

一如現行計劃，「定期展覽獎勵計劃2.0」只會資助私人主辦單位在指定場地舉辦的合資格展覽的場地租金。「定期展覽獎勵計劃2.0」旨在吸引更多新設及定期的大型國際展覽，為香港會展業注入活力。新計劃會加入一些新安排，包括：

- 只涵蓋非本地參加者(包括參展商和買家)數目達1500人的國際展覽；
- 每個合資格展覽可獲的獎勵金額上限為1,000萬元；及
- 除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外，中環海濱活動空間和西九文化區的相關部分亦會訂為指定場地。

上述所有安排將有助「定期展覽獎勵計劃2.0」聚焦國際性活動，惠及更多合資格展覽，以及為主辦單位提供更多場地選擇。我們初步預計2025-26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會有所增加，然而實際現金流量須視乎申請數目和獎勵金額等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表示，透過貿發局轄下的海外辦事處，向在香港設立管理離岸貿易和供應鏈國際或區域總部的企業提供支援服務。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經貿辦在未來的工作中，有何規劃宣傳香港供應鏈管理中心的角色？
- (2) 當局有何計劃為「走出去」的內地企業提供 ESG 等培訓、認證、諮詢等服務，以構建高增值的供應鏈管理服務體系？
- (3) 是否有計劃吸引從事新興產業的中小企業在香港設立供應鏈管理總部？
- (4) 為更好構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未來 1 年，是否有計劃針對中東、中亞及拉美等新型市場進行全面深入的調查，如有，詳情為何？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全球貿易格局和地緣政治不斷變化，部分供應鏈正向「全球南方」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遷移，內地企業也積極「走出去」。為應對這個趨勢，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的目標是構建香港成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行政長官在 2024 年《施政報告》進一步要求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機制，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建立管理離岸貿易和供應鏈的國際或區域總部，並為在港企業提供一站式專

業諮詢服務，協助它們「走出去」。2024年12月，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已建立上述機制，並聯手鼓勵內地企業(包括來自新興行業的中小企業)落戶香港。

投資推廣署正積極透過其派駐內地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舉辦以跨國供應鏈為主題的活動，以主動接觸更多內地企業，並進行投資推廣工作。截至2025年2月底約1年間，投資推廣署在內地不同城市舉辦和合辦了約20場相關的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杭州、南京、廈門等地。

同時，貿發局正為在香港的企業提供一站式專業諮詢服務，並透過其海外辦事處提供在地支援服務，包括協助它們建立與海外市場的聯繫、了解海外市場法規、提供涵蓋不同新興市場例如中東、中亞及拉丁美洲等地的市場調查；以及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檢測及認證；出口信用風險管理等不同方面的資訊。此外，因應港商對海外市場的合規、勞工保障和環境保護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貿發局促成企業與不同機構和業內人士合作，為拓展到海外的內地企業提供例如ESG的培訓，以幫助它們建立良好商譽，拓展市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支援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在全球邁向數碼化和可持續發展的新進程中升級轉型、提升香港品牌的知名度，以拓展國家內銷市場等。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未來 1 年，就支援中小企實踐 ESG 和數碼轉型，有何計劃和措施？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 (2) 過去 1 年，通過「T-box 升級轉型計劃」協助的港商數量為何？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詳情為何？
- (3) 過去 1 年，共組織了多少次「GoGBA 大灣區考察團」？參與企業數量為何？涉及的政府人手和開支詳情為何？
- (4) 當局表示，未來 1 年會在內地主要的展覽會設置「香港形象館」、在「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組織「香港日」。相關的開支詳情為何？預計能有多少港商參與？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中小企業實踐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及數碼轉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推出各項支援措施或資助，以推動香港中小企業加快 ESG 及數碼轉型。

貿發局在其下合適的會議和展覽加入 ESG 相關的討論環節或研討會，並與亞洲各地的初創組織合作，在展覽內展示創新產品和綠色方案，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和服務，並且推出多項活動和培訓，協助中小企業開拓電子商貿(電商)市場，善用社交平台、人工智能和其他應用方案，提升中小企業的數碼競爭力。貿發局 2025-26 年度的工作包括：

- 邀請注重環保的時尚品牌在 2025 年 9 月舉行「CENTRESTAGE(香港國際時尚匯展)」，推廣循環時尚概念，推動行業邁向更綠色的未來；
- 與 ESG 領域的行業機構合作，為「T-box 升級轉型計劃」(T-box)的會員提供可持續發展工作坊和 ESG 認證課程；
- 發佈「香港貿發局 ESG 指數」，包括 1 項整體指數，以及環境、社會和管治 3 項分類指數，分析各地企業如何看待香港在 ESG 3 大範疇中的優勢，為業界衡量香港作為 ESG 產品及服務樞紐提供參考；
- 推行「電子商務快綫」，針對港商於內地發展跨境電商業務時的痛點，連同大型電商或社交平台，安排一系列專題培訓講座和研究分享會，內容涵蓋內地及海外電商市場概況、法律合規性、傳統及新興網購平台的營運策略及特色、如何建立粉絲團、直播製作的竅門等實務議題，為有意拓展電商市場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 第二屆「香港好物節」將於 2025 年 8 月舉行，匯聚港商在內地網店提供折扣優惠，以及安排企業在內地電商平台進行直播帶貨，協助港商開拓內地電商業務；
- 在 2025 年 4 月舉行的「香港國際創科展」推出全新主題日，涵蓋人工智能、機器人、網路安全及中小企業解決方案等領域；及
- 與領先的人工智能服務供應商合作，為 T-box 會員提供實用的人工智能應用方案。

此外，工貿署轄下的「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資助不同項目，協助中小企業評估及披露碳足跡和提高對減碳方面的認知，以應對氣候轉變帶來的挑戰。「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優化措施亦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落實，包括擴大「電商易」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 個國家，以及更針對性資助企業推行綠色轉型項目。

在提供資訊方面，工貿署將於 2025 年內在其「中小企連線」網站下設立一站式專題網頁，展示關於減碳和碳審計等方面的資訊。四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即工貿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貿發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一站通」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 TecONE)和「中小企資援組」亦計劃在 2025 年上半年舉辦與 ESG 和電商有關的實體／網

上研討會。此外，工貿署計劃於今年推出營商導師計劃，透過導師指導和工作坊等形式，加強支援中小企業發展品牌和拓展電商銷售的網絡，開拓內地及／或東盟市場。工貿署會於稍後公布詳情。

T-box

T-box 為中小企業提供建立品牌、開拓市場、數碼轉型、生產和供應鏈方案及可持續發展等專業諮詢，自 2020 年 4 月推出至今，已經有超過 4 700 名香港中小企業代表參與。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考察團

2024-25 年度，貿發局的香港和內地辦事處共舉行 110 項大灣區相關活動，包括組織線上線下研討會、小組諮詢活動和商貿考察團，以及參與內地大型展覽等，當中包括 37 個大灣區考察團。各項活動合共為超過 5 600 人及 1 600 多家企業提供服務，協助他們探索大灣區機遇。

香港形象館

2025-26 年度，貿發局計劃於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北京)、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廈門)和中國-東盟博覽會(南寧)等主要展覽會設立「香港形象館」，推廣香港服務業和創科優勢，以及共建一帶一路機遇。此外，貿發局亦會在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上海)組織「香港日」，促進香港企業與主要買家的業務合作，並擴大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海口)內「香港時尚館」的展品種類，創造更多合作機會，以及加強當中的商貿配對安排，同時透過各類媒體和渠道全方位推動香港服務業及品牌發展。

上述工作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商經局、工貿署和貿發局的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5-26 預算案演辭第 111 段表示，深耕東盟、中東市場，並探索中亞、南亞及北非的市場潛力。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表示，「電商易」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東盟十國。預計新一輪「電商易」計劃能令多少企業受惠，涉及開支為何？
- (2) 中東和北非的電商市場持續增長，眾多電商巨頭加碼佈局中東、北非。對此，當局會否有計劃逐步將「電商易」資助擴大至中東、北非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為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電子商貿(電商)業務拓展內地市場，政府於2024年7月15日於「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下推出「電商易」，讓每家企業於基金700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中，可靈活運用最多100萬元，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

政府已落實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有關「電商易」的優化措施，於2025年3月14日起把「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擴展至涵蓋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個國家，進一步支援香港企業透過電商業務拓展東盟市場。

政府預計「BUD專項基金」於2025年接獲3600宗申請和批出資助額約11億元(當中包括「電商易」下核准的項目)，並會持續檢視「電商易」的運作安排，按實際情況適時考慮作出合宜的調整，包括其適用的地域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13段提到，為支持本地企業發展及「走出去」，當局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合共注資十五億元，並優化申請安排，就此，請告知：

1. 在過去兩年，兩項基金接獲的申請宗數、實際批核宗數和涉及的款額分別為何；及
2. 政府有否詳細評估，以往兩項基金不獲批的申請主要涉及哪些原因，以及在落實優化申請安排之後，每年將分別涉及多少款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為繼續支持本地企業發展及「走出去」，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以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合共注資15億元。有關注資將由兩個基金平均攤分，連同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向「BUD專項基金」注資的10億元，即政府一共會向「BUD專項基金」注資17.5億元，及向「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注資7.5億元，表明政府在現時的財政情況下仍持續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

「BUD專項基金」過去兩年的推行情況如下：

	2023	2024
接獲申請數目(宗) ^{註1}	4 739	7 262
獲批申請數目(宗)	1 690	2 671
獲批資助金額(元)	11.47億	16.82億

註 1：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涵蓋「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開支。

「市場推廣基金」過去兩年的推行情況如下：

	2023	2024
接獲申請數目(宗) ^{註2}	29 863	30 918
獲批申請數目(宗)	21 105	24 875
獲批資助金額(元)	5.88億	8.09億

註 2：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過去兩年的推行情況如下：

	2023	2024
接獲申請數目(宗) ^{註3}	43	34
獲批申請數目(宗)	20	18
獲批資助金額(元)	3,950萬	3,050萬

註 3：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機構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各項基金申請不獲批的主要原因包括申請企業／機構／活動不符合申請資格、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供批核、未能證明項目能提升企業的競爭力、項目內容不清晰或項目欠缺細節，以及未能顯示企業／機構具備推行項目的能力等。

政府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下推出優化措施以及理順運作和確保財政可持續性的措施(見附件)。預計兩個基金於 2025 年會分別批出約 11 億元及約 6 億元的資助金額。「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涉及的資助金額則約為 3,000 萬元。

- 完 -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理順運作及確保財政可持續性的措施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

- (1) 資助比例由總核准開支的1(政府)：1(企業)調整至1：3。資助比例1：3亦適用於審計費用。
- (2) 首期撥款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75%調整至20%。
- (3) 一般和「電商易」每個核准項目的資助上限由100萬元調整至80萬元，並限制申請企業在任何時間所獲批的政府核准撥款總數不超過80萬元。
- (4) 限制申請企業每三個月最多可以提交1宗一般申請和1宗「電商易」的申請，與「BUD專項基金」一申請易一致。所有新申請將於申請企業就其已完成的項目履行責任後才獲處理。一般申請和「電商易」申請均會按批次處理。
- (5) 調整可獲資助的項目(即增設新業務單位及增聘員工的可獲資助開支範圍，以及投放廣告和建立網上銷售平台的管理費用的資助期限)。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

- (1) 資助比例由核准開支總費用的1(政府)：1(企業)調整至1：3。10萬元的每宗申請資助上限則維持不變。
- (2) 首期撥款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75%調整至20%。
- (3) 就個別開支項目落實資助要求以期進一步調控資助開支，包括資助上限、活動時限、限制短期內就相同的推廣活動多次提交申請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政府是否有數字顯示降低進口價 200 元以上烈酒稅前後的烈酒數量的比較？及是否有數據顯示中國產烈酒及其他國家生產的烈酒進口數量或比例？
- (2) 2025/26 年預算進口烈酒的數量與 2024/25 年比較是增加多少？預期烈酒與其他酒精產品的市場份額比例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在調低高端烈酒稅率後至今年 2 月底的四個半月，我們留意到進口並已完稅的烈酒數量(按升計算)和其價值與調低烈酒稅前四個半月比較均有上升，其中烈酒進口數量上升逾四成，而價值則大幅上升 1.3 倍，反映政府引進的雙層稅制有效鼓勵高價烈酒貿易。此外，商界藉調低烈酒稅的機會，舉辦不同形式的酒類展銷活動，當中售賣烈酒的比例明顯上升，亦有酒商調低烈酒售價，市場反應正面。根據政府統計處的進口統計數字，來源地為內地及其他地區的烈酒比例約為 4：6。

我們預期 2025-26 年度已完稅的烈酒數量(按升計算)會較 2024-25 年度下跌約 4%。根據政府統計處的進口統計數字，2023-24 年度及 2024-25 年度首 10 個月的烈酒與其他酒精產品的進口數量比例約為 1：9。降低烈酒稅的目的，是鼓勵業界在香港進行高價值烈酒的貿易拍賣，藉此帶動物流和儲庫、旅遊和高端美食消費等高增值產業的發展。同時，高價值烈酒只佔整體進口數量約一成半，我們預期稅率調整不會令烈酒進口數量大幅上升。

因此，我們預期 2025-26 年度烈酒與其他酒精產品的進口數量比例大致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 (一) 就消費者委員會的工作成效，303頁的目標及指標均顯示年度內所收到的投訴、查詢等，並沒有資料顯示有多少宗投訴成立、商戶是否作出賠償、及對有關商號進行什麼懲罰。請說明。
- (二) 消委會過去三年所收到的投訴涉及的內容及行業，以及投訴者的國籍為何？
- (三) 消委會在2025-26年度撥款較上年度增加850萬元或增5.6%，據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增加是由於消委會加強針對長者的消費者權益保障工作，和開展科技項目，令現金流增加。請說明有關項目內容。
- (四) 消委會現有員工若干？在政府推行優化資源政策下，消委會在年度內會否縮減人手？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一直致力研究和倡導維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並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216章)履行法定職能，包括處理消費者就貨品及服務作出的投訴並向他們提供意見，調停消費者與商戶之間的糾紛等。向商戶處以懲罰並不是消委會的法定職能。若個案或涉及違法行為，消委會會將個案轉介予相關執法部門作進一步跟進。

2022年至2024年期間，消委會共接獲105 758宗投訴，可跟進的投訴共有63 519宗^{註1}，包括53 699宗已予結案^{註2}，其餘9 820宗仍在調停中。投訴人

身分主要為本地居民，佔整體投訴數字 94%，其他投訴人包括內地旅客和其他旅客，分別佔整體投訴數字 5%和 1%。消委會接獲的投訴個案主要與送貨延誤／遺失、價格／收費爭議、更改／終止合約及服務或貨品質素等有關，涉及的行業主要包括食肆及娛樂、旅遊事務、電訊服務、電器用品及健身會等。

政府在 2025-26 年度的預算中，為消委會預留的資助金較 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在 2025-26 年度，消委會將配合政府推動銀髮經濟發展，包括已成立銀髮經濟諮詢小組，督導推展保障年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透過其出版的《選擇》月刊發放更多與「銀色消費」有關的資訊，協助長者在消費時作知情選擇，以及透過其網站的「智齡生活」專區，整合與「銀色消費」相關的文章和資源，讓長者可更方便瀏覽資料，並會繼續研究推展更多與「銀色消費」有關的措施以保障年長消費者權益。另一方面，消委會在 2025 年年底會推出經重建的投訴個案管理系統，提供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以提升其處理投訴個案的效率，並加強其分析投訴數據和監察投訴趨勢的能力。消委會亦會繼續提升其網絡基礎設施和保安系統，以確保資訊系統和網絡安全運作。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消委會共有 157 名員工，將持續檢視工作流程、調撥資源和善用科技，以確保人力資源運用得宜。

註 1：部分接獲的投訴基於投訴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文件等原因而未能跟進。消委會可跟進的個案中，部份並不涉及任何賠償要求，例如投訴人要求商戶的書面道歉。

註 2：34 638 宗投訴個案經消委會調停後得以解決，另有 1 373 宗已轉介香港海關、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跟進，其餘 17 688 宗為跟進後未能成功調停的個案，原因包括雙方於調停後未能達成共識、投訴人主動要求取消投訴、未能聯絡商戶或商戶採取不合作態度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25-2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局方在 2025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版權條例》附屬法例，指明適用某些允許作為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並訂明條件，以及指定可獲豁免若干刑責的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請問：

- (1) 該法例提交立法會時間表為何？
- (2) 獲豁免的團體會否包括本港非牟利的團體，尤其是與文學、藝術有關的團體，如文學館及香港文聯等文化團體？
- (3) 較早前局方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上簡介，2025 年內就“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提交立法建議，此項立法會與上述建議同期提交？抑或會分開處理？
- (4) 繼《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之後，包括中國在內多個國家均在研究就人工智能進行立法。惟局方較早前在立法會表示：“考慮到現行《版權條例》的涵蓋範圍、人工智能技術瞬息萬變的發展環境，以及市場做法，我們認為現階段未有足夠理據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及侵權 課題提出修例建議”。請問局長在年度內會否就此再進行諮詢。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按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我們會根據《版權條例》現時的賦權條文，指明適用某些允許作為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並訂明條件，以及指定可獲豁免若干刑責的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我們計劃於2025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附屬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就根據《版權條例》第46(1)條指明適用某些允許作為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而言，正如我們在2024年2月發出的諮詢文件^{註1}中建議，一般會包括本地非為牟利而經營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在部份情況下，非為牟利而經營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需要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才能作出該等作為：

- 為利便或鼓勵研究或私人研習任何學科而經營的；或
- 由完全或主要為上述目的而成立的實體所管理的。

諮詢結果顯示回應者普遍歡迎政府的建議，以便利合資格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在日常運作中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就有關附屬法例的詳細建議，我們會在2025年4月向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匯報及徵詢委員意見。

至於另一套附屬法例，根據《版權條例》第118(2FB)條，指定的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可依據《版權條例》第118(2E)或(2F)條在符合若干法定情況下，獲豁免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罪行刑責^{註2}。指定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擁有人必須是：

-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或
- 根據《稅務條例》以外的其他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法定團體，或該等法定團體的附屬公司。

2024年5月至7月期間，政府接受符合資格的機構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提交申請。商經局局長已根據法例，詳細考慮收到的申請，經徵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後，建議對25間合資格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作出豁免指定，詳情見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CB(2)440/2025(01)號)。

有別於上述的附屬法例，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立法建議涉及修訂主體條例，我們計劃於2025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有關工作將與上述的附屬法例分開處理。

我們留意到其他司法管轄區對規管人工智能系統的開發和使用的立法或研究工作，其範圍一般非常廣闊，遠遠超出知識產權(包括版權)保護的範疇。就版權方面，我們經考慮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及整體情況，認為目前欠

缺有力理據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及侵權課題，提出任何實質的立法建議。為協助人工智能系統開發者及使用者應對相關課題，我們計劃草擬一份指引，提供實用的建議和具體示例，闡述現行適用的法律原則在不同個案中的相關應用，以供業界參考。我們亦會密切留意有關的科技發展，國際社會就相關版權課題的討論(例如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研究和成員國間的交流)，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確保香港的版權制度能與時並進。

註 1：<https://www.ipd.gov.hk/filemanager/ipd/en/share/consultation-papers/20240215-consultation-paper-c.pdf>

註 2：《版權條例》第 118(2E)和(2F)條訂明，為保存文物或其他目的並在符合訂明的情況下，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罪行不適用於指定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管有的四類版權作品(即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權複製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 113 段提出：為支持本地企業發展及「走出去」，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合共注資 15 億元，並優化申請安排。請告知本會，過去一年「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的開支是多少，申請情況如何？哪些行業受惠？新的 2025 至 26 年度注資 15 億元如何支援香港企業在內地和東盟地區發展品牌、拓展營銷？會否針對資助特定行業或項目？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各項資助計劃和支援措施，協助本港企業開拓更多樣化的市場和提升競爭力。其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當中包括內地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則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擴展境外市場(包括內地和東盟市場)。

「BUD 專項基金」和「市場推廣基金」於 2024 年的推行情況如下：

	「BUD 專項基金」	「市場推廣基金」
接獲申請數目(宗) ^註	7 262	30 918
獲批申請數目(宗)	2 671	24 875
獲批資助金額(元)	16.82 億	8.09 億

	「BUD 專項基金」	「市場推廣基金」
受惠企業數目(家)	2 244	10 829
主要受惠行業 (按批出申請數目最多 順序列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批發及零售 2. 進出口貿易 3. 資訊科技 4. 電子 5. 紡織及製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批發及零售 2. 進出口貿易 3. 珠寶首飾 4. 電子 5. 印刷及出版

註： 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在 2025-26 年度，政府會繼續透過上述資助計劃協助企業開拓境外市場。我們已擴大「電貿易」的地域資助範圍至東盟十國，並已於申請指引列明「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範圍包括協助企業進行綠色轉型以拓展業務，具體措施包括為新開發的產品進入目標市場進行碳審計、為符合目標市場的環保標準或法規而升級生產線或應用新技術等。

政府亦已優化「BUD 專項基金」一申請易的安排，讓每間企業由之前每六個月只可遞交 1 項「BUD 專項基金」一申請易的申請，放寬至每三個月可遞交 1 項，同時增加了網上銷售平台為可獲資助的項目措施。上述措施讓企業可更迅速地得到政府資助，以適時應對市場的轉變。此外，為協助企業發展新市場以應對貿易保護主義及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我們於「BUD 專項基金」一般申請的申請指引內列明，於合資格市場(包括內地及東盟)成立新業務單位有關的專業服務費用為可獲資助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支持本地企業，其中在預算案演辭第 114 段指出，政府一直通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為企業提供信貸擔保。截至去年年底，計劃已累計批出超過 2,880 億元貸款，惠及近 6 萬 5,000 家中小企。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作綱領(2)中，2025 至 2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與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合作推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協助中小企業應付資金流問題；而有關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綱領(2)在 2025 至 26 年度的撥款較 2024 至 25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598 億元(4.2%)，主要由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請告知本會相關計劃已還款額有多少？佔多少百份比？另外，在過去一年計劃的開支詳情如何，包括個案和金額數目？當中涉及什麼行業？有多少壞帳個案？壞帳金額有多少？

特區政府推出計劃的原意是協助中小企紓緩資金問題，當中有否發現有不法之徒濫用計劃進行詐騙，例如借款後「走數」？請分列數字詳述。當局有否評估計劃被濫用的情況？並且估算已批核的申請中將會有多少個案會「走數」？政府會否嚴打這類詐騙行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負責執行和管理。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在計劃下獲批的逾 11 萬宗貸款申請中，約 33 000 宗已如期全額清還，涉及貸款額約為 950 億元，約佔總貸款額的 33%。

計劃在 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25 億元，用以應付各項擔保產品的相關開支，包括就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向參與貸款機構支付的貸款辦理費、支付按證保險公司的行政費和必要的實付開支，以及壞帳償付。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的累計申請及壞帳數字如下：

	八成擔保產品 (於2012年 推出)	九成擔保產品 (於2019年 推出)	百分百特別擔 保產品 ^註 (於2020年推 出而申請期已 於2024年3月 底結束)
接獲申請(宗)	31 225	16 965	72 824
獲批申請(宗)	27 802	15 447	67 182
獲批貸款額(元)	1,196億	275億	1,438億
<u>受惠行業的獲批申請(宗)</u>			
• 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5 019 (54%)	7 639 (49%)	23 819 (35%)
• 工程及建築	2 202 (8%)	1 515 (10%)	5 684 (9%)
• 製造業	4 161 (15%)	594 (4%)	3 795 (6%)
• 其他(如餐飲、運輸)	6 420 (23%)	5 699 (37%)	33 884 (50%)
壞帳(宗)	2 105	903	9 360
壞帳貸款擔保額(元)	49億	10億	201億
壞帳率	5.1%	3.8%	14%

註： 部分在申請期完結前遞交的申請在 2024 年 4 月或之後批出。

在處理貸款申請時，貸款機構會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以確保借款企業符合申請要求，並提交已核實及文件齊備的申請予按證保險公司作最終擔保審批。按證保險公司亦會對貸款機構提交的申請作出適當的抽查，加強審核可疑個案，以確保公帑使用得宜。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有 3 373 宗申請涉及不法行為，包括使用虛假文書、提供虛假／失實聲明等，涉及貸款額約 101 億元。其中，1 466 宗個案(涉及約 49 億元貸款)在按證保險公司及／或貸款機構進行審查時已被拒絕，其餘 1 907 宗個案(涉及約 52 億元貸款)於貸款提取後才被發現。按證保險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向執法機構舉報可能涉及違法行為的個案及提供協助、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發出明確指引、透過貸款機構採取法律行動等。

按證保險公司一直與貸款機構緊密合作，致力妥善處理違約個案。如借款企業拖欠還款，貸款機構會先與借款企業商討可行的還款方案，例如在過渡期內只償還利息或部分本金，以期借款企業可盡快在債務重整安排下繼續營運，並逐步恢復正常還款。

如貸款機構未能與借款企業達成還款協議或借款企業拒絕合作，貸款機構會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考慮採取合適的追討／法律行動，包括要求企業及擔保人償還貸款、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及／或破產呈請等，務求減低政府的損失。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率分別約為 5.1%、3.8% 和 14%，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分別為 12%、16% 和 25%)。壞帳率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 2025-2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與內地當局和貿發局合作，協助香港企業向內地市場推廣其產品和服務；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一個年度中，有關工作的開支是多少？做了什麼工作？成效如何？推廣「GoGBA 港商服務站」的網絡至大灣區城市的情況和成效如何？請分列細項說明。新的 2025-26 年度，當局有何新的工作計劃去向內地市場推廣香港的產品和服務？開支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2024-25 年度，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繼續透過「GoGBA 一站式平台」(平台)舉辦各項活動和提供支援服務，協助港商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立人脈和促進商機，並為香港企業提供與大灣區市場相關的最新政策概覽和經貿資訊。平台自 2021 年推出至 2025 年 2 月底，已舉行超過 120 項活動，包括線上線下分享會、諮詢會和商貿考察團等，合共為近 9 000 人提供服務，協助他們探索大灣區機遇。平台的 GoGBA「灣區經貿通」網站和手機程式於線上提供大灣區的營商政策和實用信息，至今已錄得超過 500 萬瀏覽頁面次數，深受用家歡迎。

此外，「GoGBA 港商服務站」的服務網絡已於 2023-24 年度覆蓋大灣區全部 9 個內地城市，在深圳前海和福田、廣州南沙、珠海、東莞、中山、佛山、江門、肇慶和惠州均已設有服務站，為港商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服務。

與此同時，為繼續協助港商把握內地市場的機遇，貿發局在大灣區及其他地區舉辦及參與不同大型推廣活動，例如於 2024 年 8 月 6 至 8 日在深圳及

佛山舉行「解決爭議 共創雙贏」(Resolve2Win)，剖析香港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以及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南京舉辦旗艦推廣活動 SmartHK，透過商貿配對及提案介紹會等活動，推動香港初創和科技公司與江蘇省在研發及生產上的合作。

貿發局亦在內地主要展覽設立「香港館」，組織港商參展，推廣香港的商品和專業服務，例如於 2024 年 4 月在海南省海口市舉行的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於 2024 年 11 月在上海舉行的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及在深圳舉行的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等。

另外，貿發局的香港設計廊，於內地 22 個城市設立了 70 個實體銷售點，並於內地電子商貿(電商)平台設立了網店，協助香港企業向內地消費者推廣創意設計和優質新穎的產品。

貿發局亦透過於 2022-23 年度開始為期 3 年的「內地發展支援計劃」，因應內地港商的情況和需求，舉辦了超過 460 場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政策介紹和解读、線上線下研討會、商務考察團、企業座談會等，近 35 000 位企業代表及專業人士參與，有助加深他們對內地的政策和市場發展的了解，擴大在內地的網絡以將業務從重點城市輻射至周邊省份或城市。

除了繼續推動以上服務並積極參與內地的重點展覽會外，貿發局於 2025-26 年度將會：

- 在澳門增設「GoGBA 港商服務站」；
- 組織「GoGBA 大灣區考察團」到訪東莞，協助從事製造業的中小企業了解內地企業利用創新科技以保持競爭力的最新情況；
- 推出 GoGBA 專家教路系列(Coffee & Chat)，透過組織一系列的互動小組諮詢活動，聚焦特定的實務議題，邀請專家為中小企業在大灣區營商方面提供深入分析及實用指導；
- 組織「Fashion Go Places 大灣區考察團」到訪廣州及東莞，協助時尚業界拓展商脈；及
- 推行「電子商務快綫」，加強協助中小企業透過電商開拓內地市場。

上述工作的開支已納入貿發局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商經局今年度透過貿發局統籌香港企業參與在上海舉行的第七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在內地市場推廣香港的產品和服務，並介紹香港在國家「雙循環」策略下所擔當的門戶角色，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政府可否爭取中央授權香港舉辦繼上海「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和海南「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之後，全國第三個以高端消費產品和進口內地市場為主題的國家級商品交易會，吸引國內各省市特別是大灣區的進口商前來收購？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8)

答覆：

香港作為國際商業樞紐和會展之都，每年就不同產品舉辦大型國際展覽會，連接香港與內地和全球各地的參展商和買家，並推廣和宣傳本地和內地以至海外品牌，部分展覽是相關行業在亞洲以至全球最大的採購平台，包括電子、珠寶、禮品、鐘錶和燈飾等。以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展覽為例，在 2024 年貿發局在香港舉辦了共 28 場國際商貿展覽，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超過 28 000 名參展商及逾 55 萬名買家，當中內地買家數目超過 22 萬之多，充分反映在香港舉行的國際性展覽會已成為內地企業其中一個重要採購平台，能幫助港商和海外企業開拓內地龐大的內銷市場。

政府會繼續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及展覽業樞紐的卓越地位，同時積極參與在內地舉行的的重要展覽會，包括每年在上海舉行的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進博會)，並組織香港企業參展和向內地買家和消費者推廣香港優質商品和服務。

有關統籌香港企業參與進博會及在內地推廣香港商品和服務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貿發局的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商經局下年度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聚焦支持新設及國際性大型展覽，計劃的指定場地擴大涵蓋至中環海濱活動空間和西九文化區，會否研究在指定場地中加入更多會展場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另外，計劃亦加入一些新安排，例如每個合資格展覽可獲的獎勵金上限為 1000 萬元，與現時「定期展覽獎勵計劃」的最高資助金額 2000 萬相比，明顯減少，相關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5)

答覆：

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再撥出 5 億元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聚焦支持新設及定期的大型國際展覽，以加大推動會展業和盛事經濟的發展，從而為香港創造整體經濟效益。如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將於今年 7 月 1 日推出。

經總結業界的意見和現行計劃的運作經驗後，政府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布「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的主要安排。為配合上述的政策目標，新計劃會引入一些新安排，包括每個合資格展覽可獲的獎勵金額上限調整為 1,000 萬元，以及除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外，將中環海濱活動空間和西九文化區的相關部分訂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的指定場地。我們相信有關安排能鼓勵更多大型國際展覽在港舉行，惠及更多合資格的展覽，並同時為主辦單位提供更多場地選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商經局本年度與工貿署合作，優化「BUD 專項基金」，包括推出「電商易」，生產力促進局今年度於「BUD 專項基金」下增設「電商易」，企業可於基金 700 萬港元的累計資助上限中，運用當中 100 萬港元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請按行業分類，計劃推出至今共收到多少申請？當中申請獲批、不成功，以及正在審批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每個成功申請的電商項目平均資助金額為何？會否增加「電商易」的資助上限，以及將「電商易」的資助獨立計算於「BUD 專項基金」700 萬的累計資助上限之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2024 年《施政報告》表示會將「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擴大至東盟十國，同時更針對性資助企業進行綠色轉型項目，有否確切的推行日期？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3)

答覆：

為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電子商貿(電商)業務拓展內地市場，政府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於「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下推出「電商易」，讓每家企業於基金 700 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中，可靈活運用最多 100 萬元推行電商項目，以發展內地市場。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電商易」共接獲 329 宗申請，最多申請來自以下 5 個行業：

申請企業的行業 (按接獲申請數目最多順序列出)		接獲申請數目(宗)
1.	批發及零售	156

申請企業的行業 (按接獲申請數目最多順序列出)		接獲申請數目(宗)
2.	進出口貿易	41
3.	食肆及酒店	14
4.	資訊科技	11
	個人護理服務	11

撇除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處理「電商易」申請的進度如下：

已處理申請數目(宗)	67
• 獲批申請數目(宗) (平均資助額)	30(57.6 萬元)
• 有條件獲批申請數目(宗)	13 ^{註 1}
• 不獲批申請數目(宗)	24
正在審批申請數目(宗)	183 ^{註 2}

註 1：申請最終獲批與否及其資助金額有待申請企業提交進一步資料才能確定。

註 2：正在審批的 183 宗申請中，123 宗為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接獲的申請。大部份正在審批的申請需申請企業進一步澄清項目內容或提供補充文件，基金秘書處將於企業澄清項目內容或提供補充文件後盡快處理有關申請。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電商易」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約為 57.6 萬元。我們相信現時 100 萬元的「電商易」累計資助上限已可滿足大部份企業的需要，並未有計劃將「電商易」的累計資助上限獨立計算於「BUD 專項基金」每家企業 700 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之外。如有需要，申請企業在用罄「電商易」100 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後，可透過「BUD 專項基金」下的一般申請，進行其他與電商有關的項目，惟部份項目措施設有預算比例上限。

政府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擴大「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至東南亞國家聯盟 10 個國家，並已於申請指引列明「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範圍包括協助企業進行綠色轉型以拓展業務，具體措施包括為新開發的產品進入目標市場進行碳審計、為符合目標市場的環保標準或法規而升級生產線或應用新技術等。

另外，政府亦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BUD 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推出優化措施以及理順運作和確保財政可持續性的措施(見附件)。其中，「BUD 專項基金」下的一般和「電商易」項目，每個單一項目的資助上限由 100 萬元調整至 80 萬元。

- 完 -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理順運作及確保財政可持續性的措施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

- (1) 資助比例由總核准開支的 1(政府):1(企業)調整至 1:3。資助比例 1:3 亦適用於審計費用。
- (2) 首期撥款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75%調整至 20%。
- (3) 一般和「電商易」每個核准項目的資助上限由100萬元調整至80萬元，並限制申請企業在任何時間所獲批的政府核准撥款總數不超過80萬元。
- (4) 限制申請企業每三個月最多可以提交 1 宗一般申請和 1 宗「電商易」的申請，與「BUD 專項基金」一申請易一致。所有新申請將於申請企業就其已完成的項目履行責任後才獲處理。一般申請和「電商易」申請均會按批次處理。
- (5) 調整可獲資助的項目(即增設新業務單位及增聘員工的可獲資助開支範圍，以及投放廣告和建立網上銷售平台的管理費用的資助期限)。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

- (1) 資助比例由核准開支總費用的 1(政府):1(企業)調整至 1:3。10 萬元的每宗申請資助上限則維持不變。
- (2) 首期撥款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75%調整至 20%。
- (3) 就個別開支項目落實資助要求以期進一步調控資助開支，包括資助上限、活動時限、限制短期內就相同的推廣活動多次提交申請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商經局下年度繼續與工貿署和生產力局合作推行「BUD 專項基金」，支援香港企業推行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促進銷售項目到內地、以及其他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或投資協定的市場，請按行業分類，最近 3 個年度，局方共收到多少申請？當中申請獲批、不成功，以及正在審批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每個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金額為何？當局會否提高「BUD 專項基金」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金額上限，同時擴大適用市場範圍至所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更多中東國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今年度負責審批計劃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下年度會否增加審批人手，以加快處理計劃申請？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2)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BUD 專項基金」於過去 3 年(即 2022 年至 2024 年)共接獲 14 638 宗申請，最多申請來自以下 5 個行業：

申請企業的行業 (按接獲申請數目最多順序列出)	接獲申請數目(宗)
● 批發及零售	3 268
● 進出口貿易	1 546
● 資訊科技	858
● 食肆及酒店	569
● 電子	490

「BUD 專項基金」於 2022 年至 2024 年間所接獲的申請中，撇除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其他申請的處理進度如下：

		2022年至2024年 ^{註1}
接獲申請數目(宗)		14 638
(A)	已處理申請數目(宗)	7 642
	• 獲批申請數目(宗) (平均資助額)	5 533 (約 65.5 萬元)
	• 有條件獲批申請數目(宗) ^{註2}	547
	• 不獲批申請數目(宗)	1 562
(B)	正在審批申請數目(宗)	2 225

註1： 2022年至2024年間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一時段進行審批。

註2： 申請最終獲批與否及其資助金額有待申請企業提交進一步資料才能確定。

政府自 2018 年 8 月起多次優化「BUD 專項基金」，當中包括增加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及擴大資助地域範圍，以加強支援香港企業開拓更多樣化市場和提升競爭力。政府在過去 4 年已兩度提高「BUD 專項基金」下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分別於 2021 年 7 月由 400 萬元提高至 600 萬元，及後再於 2022 年 11 月進一步提高至 700 萬元。由於受惠企業中只有極少比例(約 0.01%)已用罄 700 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我們相信現時的累計資助上限已可滿足大部份企業未來的需要。

隨着政府於 2024 年 11 月與秘魯簽署自貿協定，「BUD 專項基金」現時的資助地域範圍已擴闊至涵蓋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當中包括 21 個「一帶一路」及中東國家。基金資助適用的地域範圍將隨着香港日後簽署更多自貿協定或投資協定而進一步擴闊。政府會持續檢視「BUD 專項基金」的運作和推行情況，並因應業界反應和市場狀況作出適當調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推行「BUD 專項基金」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BUD 專項基金」在 2025-2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2.92 億元，包括提供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秘書處推行「BUD 專項基金」的人手和其他費用，以及向獲資助企業發放的資助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商經局下年度繼續統籌各決策局和部門制訂政策和措施發展跨境電商，包括於內地和海外展覽會設立更多香港館或品牌展區，以推動香港品牌和協助中小企發展非本地電商市場，下年度相關計劃的詳情為何？負責推行計劃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未來會否制訂更多新措施，推動香港品牌？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0)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於 2024 年 1 月成立的跨部門「電子商貿發展專責小組」，在 2025-26 年度將繼續統籌和制訂政策，推動企業把握跨境電子商貿(電商)帶來的龐大機遇，開拓更多樣化市場。其中，推動香港品牌和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非本地電商市場的措施包括：

-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在內地及海外(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展覽會設立更多香港館，加強推廣香港品牌。目前，貿發局已於多個內地及海外展覽會設立香港展館，包括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美國拉斯維加斯的消費電子展、西班牙巴塞隆納世界行動通訊大會、德國慕尼黑黑電子展、紐倫堡國際玩具展、東京國際禮品展覽會等。2025-26 年度，貿發局將推出「東盟時尚產品開拓者系列」，透過參與馬來西亞禮品展覽會、印尼國際禮品及家庭用品博覽會及越南孕嬰童展覽會，增加中小企業在東盟市場的曝光率，開拓商機；

- 貿發局會在海外市場舉辦香港品牌時尚快閃推廣活動，展示香港生活及時尚設計品牌產品，同時加強活動期間的商貿配對安排，並透過不同媒體和渠道推廣香港品牌；
- 貿發局會將香港·設計廊網店的服務範圍擴展至東盟地區，首階段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適時拓展至泰國。屆時，香港·設計廊的參與企業可透過電商形式把貨品銷售至東盟地區。貿發局亦會於東盟地區進行線上線下宣傳，加強東盟市場消費者對香港產品及品牌的認識；
- 政府會透過貿發局於 2025 年及 2026 年繼續舉辦「香港好物節」，並適時在東盟市場舉辦「香港好物節」。第二屆「香港好物節」將於 2025 年 8 月舉行，旨在為企業提供實戰機會，協助他們利用電商平台開拓內地市場。因應舉辦首屆「香港好物節」的經驗，貿發局會繼續匯聚港商在內地網店提供折扣優惠，以及安排企業在內地電商平台進行直播帶貨，預計第二屆的規模將較首屆大，包括展示更多品牌，涵蓋主要消費類產品，尤其是深受內地消費者喜愛的食品及保健品等，同時加入更多推廣渠道，協助港商增加品牌曝光和抓緊內地電商市場機遇；
- 貿發局會推行「電子商務快綫」，加強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及增加電商銷售。針對港商於內地發展跨境電商業務時的痛點，貿發局會連同大型電商或社交平台，安排一系列專題培訓講座和研究分享會，內容涵蓋內地及海外電商市場概況、法律合規性、傳統及新興網購平台的營運策略及特色、如何建立粉絲群、直播製作的竅門等實務議題，為有意拓展電商市場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及
-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計劃於今年推出營商導師計劃，透過導師指導和工作坊等形式，加強支援中小企業發展品牌和拓展電商銷售的網絡，開拓內地及／或東盟市場。工貿署會於稍後公布詳情。

政府會繼續因應電商市場的最新發展，檢討和優化各項措施。商經局、工貿署及貿發局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商經局下年度繼續密切留意中國內地與美國、歐盟等經濟體的雙邊貿易關係及有關經濟體對香港採取的貿易行動和或其他措施，評估其對香港的影響，並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預計相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為協助工商界應對瞬息萬變的地緣政府變化，提升應變能力，政府會否建立一個與商會直接聯絡的快速溝通機制，讓工商界提供更多訊息給政府，讓政府制定政策時，會更全面理解商界需要？如會，詳情為何？溝通機制是否具備跨部門統籌能力？涉及的人手和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3)

答覆：

因應地緣政治和國際貿易格局不斷轉變，我們一直為工商界提供協助，包括協助業界掌握最新發展、提升競爭力並拓展新興和多樣化市場。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向業界發放有關資訊，並就主要發展發出貿易通告通知主要商會和中小企商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過去與各主要商會不時就特定商貿議題會面，並聽取意見。舉例說，就美國近日不合理地對香港徵收貨品關稅和實施其他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商經局局長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公布會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申訴的當天馬上與各主要本地商會會面，向他們解釋特區政府立場，亦得到他們的一致支持。商經局局長亦有定期召開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會議，向主要來自商界的委員講解特區政府各項惠及商界的政策措施。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溝通工作。

以上工作是商經局及工貿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開支納入相關部門的整體預算內，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商經局下年度會繼續與工貿署和生產力局合作推行「BUD 專項基金」，為讓更多香港企業利用資助發展業務，政府已推出「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以加快審批涉及特定措施而資助金額為 10 萬元或以下申請，當局會否提高「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安排至資助額 10 萬元以上的申請？會否同時研究把有關模式應用於其他政府資助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2)

答覆：

政府於 2023 年 6 月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下推出「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加快審批涉及特定措施而資助金額為 1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在「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下，申請表格、所須遞交的證明文件要求以及審批安排均已簡化，而其申請處理時間亦較「BUD 專項基金」一般申請的 60 個工作天服務承諾，大幅減少一半至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約為 7.3 萬元。我們相信維持現時每宗「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 10 萬元的資助上限已可滿足大部份企業的需要。此外，政府已優化「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的安排，讓每間企業由之前每六個月只可遞交 1 項「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的申請，放寬至每三個月可遞交 1 項；同時增加了網上銷售平台為可獲資助的項目措施。上述措施讓企業可更迅速地得到政府資助，以適時應對市場的轉變。

至於其他政府資助計劃的申請安排，則由各政策局及部門因應相關計劃的性質和申請狀況等不同因素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綱領 2，商經局今年度進行公眾諮詢，探討進一步完善《版權條例》(第 528 章)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保障，諮詢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於條例中，政府會引入特定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以容許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作電腦數據分析及處理，例如 AI 訓練，同時會為版權擁有人提供「選擇退出」選項，即版權擁有人有權不容許自己的作品用作訓練 AI 模型。消委會關注到 AI 模型的訓練是「不可逆轉」，換言之一旦將數據用於 AI 訓練有機會無法刪除，屆時會否出現 AI 開發者因而被控侵權？如何確保特定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和「選擇退出」選項可以平衡各方利益？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6)

答覆：

完善《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工作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知識產權署的恆常工作，有關開支已納入局方及署方的整體預算內，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當中涉及的資源難以分開量化。

政府於 2024 年 7 月至 9 月就探討進一步完善《版權條例》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保障進行了公眾諮詢。經詳細考慮所得意見，政府已於 2025 年 2 月就修訂《版權條例》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在容許版權擁有人保留權利的前提下為人工智能發展締造有利環境。

我們建議引入一項新的特定豁免，在充份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的大前題下容許文本及數據開採，推動人工智能技術發展。

首先，我們將明確訂明這項豁免在版權擁有人行使其下述權利的情況下不適用：

- 版權擁有人保留其版權權利(正如不少版權擁有人現時通行的做法)。
- 版權擁有人已制定適用的特許計劃，供他人進行文本及數據開採。

值得注意的是，《版權條例》現時 60 多項豁免條文中，在絕大部分情況下，只要符合豁免條件，版權擁有人不得保留權利。我們建議的這項豁免是一個特例。

即使版權擁有人決定不行使上述兩項權利，開放其版權作品供文本及數據開採中使用，使用者要利用這項豁免，仍須主動符合另外 3 項法定條件，即：

- 合法取用版權作品(例如不可以繞過付費牆)。
- 不得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例如不得利用盜版網站)。
- 必須備存和披露版權作品來源的紀錄。

除了訂立清晰的法律條文外，我們會就保留權利的方法等相關方面，持續與持份者及業界保持溝通，亦會制定靈活的實務指引，供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參考，確保修訂條例能順利落實。

建議的這項特定豁免提供了法律的明確性，列明版權擁有人的權利及使用者的責任，有助促使人工智能開發商和版權擁有人商討授權協議，既為版權擁有人帶來經濟回報，也推進人工智能技術的規範發展，達至互利共贏。

使用者如未能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進行文本及數據開採，可能會因侵權招致法律責任。至於如何處理人工智能系統已學習侵權內容的問題，我們理解技術上有不同可行的處理方法，例如訓練人工智能系統學習遺忘有關內容，或對生成的內容進行過濾等，而當中的技術也正迅速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商經局下年度繼續推動烈酒相關業務在香港進一步發展，當局今年度引進烈酒雙層稅制，有否估算降低烈酒稅後的經濟效益？當局會否考慮再進一步降低烈酒稅，加強推動香港於烈酒拍賣、交易、集散和倉儲等高附加價值產業的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9)

答覆：

在調低高端烈酒稅率後至今年2月底的四個半月，我們留意到進口並已完稅的烈酒數量(按升計算)和其價值與調低烈酒稅前四個半月比較均有上升，其中烈酒進口數量上升逾四成，而價值則大幅上升1.3倍，反映政府引進的雙層稅制有效鼓勵高價烈酒貿易。此外，商界藉調低烈酒稅的機會，舉辦不同形式的酒類展銷活動，當中售賣烈酒的比例明顯上升，亦有酒商調低烈酒售價，市場反應正面。

我們了解業界對措施表示歡迎，認為有助增加商機。對於部份業界希望政府可進一步下調進口價在200元或以下的烈酒稅率，我們希望重申，降低烈酒稅的目的，是鼓勵業界在香港進行高價值烈酒的貿易拍賣，藉此帶動物流和儲庫、旅遊和高端美食消費等高增值產業的發展。與此同時，我們亦謹慎地避免因調低烈酒稅而導致市民增加飲用烈酒，因而衍生其他問題。

政府推出有關措施時，已充分平衡推動經濟發展、維持公共財政穩健及保障公眾健康等不同的政策考慮，任何進一步調整均需審慎考慮各方面的影響，並從長計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商經局本年度與貿發局合作，舉辦首屆「香港好物節」，以提升香港品牌的知名度，《2024年施政報告》表示未來2年繼續舉辦「香港好物節」，助力中小企招展內地電商銷售市場，今年度首屆「香港好物節」獲得中小企一致好評，當局會否恆常化舉辦「香港好物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可否公布在東盟市場舉行「香港好物節」的最新詳情？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4)

答覆：

有見全球電子商貿(電商)發展蓬勃，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於2025年及2026年繼續舉辦「香港好物節」，並適時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市場舉辦「香港好物節」。

第二屆「香港好物節」將於2025年8月舉行，旨在為企業提供實戰機會，協助他們利用電商平台開拓內地市場。因應舉辦首屆「香港好物節」的經驗，貿發局會繼續匯聚港商在內地網店提供折扣優惠，以及安排企業在內地電商平台進行直播帶貨，預計第二屆的規模將較首屆大，包括展示更多品牌，涵蓋主要消費類產品，尤其是深受內地消費者喜愛的食品及保健品等，同時加入更多推廣渠道，協助港商增加品牌曝光和抓緊內地電商市場機遇。

此外，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貿發局會推行「電子商務快車」，加強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及增加電商銷售。貿發局已把服務重新命名為「電子商務快綫」，將針對港商於內地發展跨境電商業務時的痛點，

連同大型電商或社交平台，安排一系列專題培訓講座和研究分享會，內容涵蓋內地及海外電商市場概況、法律合規性、傳統及新興網購平台的營運策略及特色、如何建立粉絲群、直播製作的竅門等實務議題，為有意拓展電商市場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電商為全球趨勢，政府和貿發局會汲取舉辦「香港好物節」的經驗以及參與企業的意見，因應業界需求和電商市場的最新狀況，檢討和優化各項措施以支援企業發展品牌及拓展電商銷售。東盟市場是政府推動企業發展跨境電商業務的下一個目標，我們會適時公布在東盟市場舉辦「香港好物節」的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商經局下年度將會尋求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現時相關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有否制訂計劃下年度遊說各RCEP成員，以爭取香港盡早加入RCEP？如有，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局方預計香港何時可加入RCEP？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1)

答覆：

自《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註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生效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隨即正式提出加入RCEP的申請，同時一直積極在不同層面和場合向各RCEP成員多次重申香港尋求盡早加入RCEP的意願。爭取加入RCEP是特區政府其中一項重點工作，除獲得中央人民政府的全力支持外，亦獲得其他RCEP尤其是東盟成員的正面回應。例如，行政長官自2022年上任以來3次率領代表團出訪東盟7個成員國(包括泰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老撾、柬埔寨和越南)，獲當地領導人、相關官員及商界領袖支持香港加入RCEP。其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於2024年9月出訪老撾期間得到東盟經貿部長對香港欲加入RCEP所作的準備和積極意願表示欣賞，並欣悉香港能為RCEP帶來的價值和重要的貢獻。2024年11月，行政長官於秘魯舉行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期間，與東盟多國領袖舉行雙邊會談，並再次得到他們表示支持香港盡快加入RCEP。

RCEP聯合委員會(聯委會)於2024年9月通過加入協定的程序細則，為吸納新成員踏出堅實一步。特區政府會繼續與RCEP聯委會積極跟進，並與RCEP成員的經貿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推進相關的討論，為香港盡早加入

RCEP 創造有利條件努力，爭取盡快加入 RCEP，讓香港為促進區域經濟融合發展作出貢獻。

特區政府有就爭取香港加入 RCEP 制訂完善、具體和積極進取的工作計劃。然而，由於涉及與其他政府的互動，特區政府沒有計劃對外公開其內部的工作計劃，以及與其他經濟體的相關討論。

相關工作由商經局負責領導，工業貿易署及相關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參與推動，屬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開支納入相關部門的整體預算內，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難以分開量化。

註： RCEP 成員包括中國內地、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國(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澳洲、日本、韓國及新西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管理機構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合作優化計劃，包括再推「還息不還本」安排、延長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和最長貸款擔保期並提供「部分本金還款」選項，以減輕中小企業的還款負擔。當局可否告知：

1. 就上述各優化措施，分別接獲和批准多少宗申請，以及有多少家中小企受惠；及
2. 鑒於本港經濟處於轉型關鍵期，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延長上述優化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自「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於2012年推出以來，政府一直因應香港的經濟情況和中小企業的需要持續推出優化措施，包括延長計劃的申請期、增加最高貸款額、延長最長擔保期及增加政府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等。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容許計劃的借款企業就現有及新造貸款申請最多12個月「還息不還本」安排，申請期由2024年11月18日開始至2025年11月17日止；將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最長貸款擔保期分別延長至10年和8年；及向兩種擔保產品下的新造貸款提供「部分本金還款」選項。截至2025年2月底，上述優化措施的申請數字如下：

	八成擔保產品 (於2012年推出)	九成擔保產品 (於2019年推出)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於2020年推出而申請期已於2024年3月底結束)
「還息不還本」安排			
獲批申請(宗) ^註	96	167	1 680
受惠企業(家)	84	156	954
延長最長貸款擔保期			
接獲申請(宗)			不適用
- 新造貸款	26	80	
- 現有貸款	0	2	
獲批申請(宗)			
- 新造貸款	18	53	
- 現有貸款	0	2	
受惠企業(家)			
- 新造貸款	18	53	
- 現有貸款	0	2	
「部分本金還款」選項			
獲批申請(宗)	0	0	不適用

註：貸款機構會按計劃的相關條款處理在2024年《施政報告》下推出的「還息不還本」安排的申請。除特殊情況之外（例如借款企業有嚴重的拖欠甚或面臨清盤），有關申請均會獲批。

政府和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因時制宜，使計劃能切合中小企業在經濟下行期間的融資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支持本地企業發展及「走出去」，政府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合共注資十五億元，並優化申請安排。當局可否告知：

- 1 向上述兩個基金注資十五億元後，預計可讓多少本港企業受惠；
2. 優化申請安排的具體措施；及
3. 當局現時就「BUD專項基金」下的「電商易」以 1(政府)：1(企業)配對比例提供資助，有否考慮調整資助比例，以進一步減輕本港企業負擔？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為繼續支持本地企業發展及「走出去」，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涵蓋「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和「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開支)合共注資 15 億元。有關注資將由兩個基金平均攤分，連同 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向「BUD專項基金」注資的 10 億元，即政府一共會向「BUD專項基金」注資 17.5 億元，及向「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注資 7.5 億元，表明政府在現時的財政情況下仍持續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

「BUD 專項基金」預計於 2025 年接獲 3 600 宗申請，預計批出的資助額約 11 億元；而「市場推廣基金」則預計於 2025 年接獲 30 920 宗申請，預計批出的資助額約 6 億元。

支援中小企業仍然是政府其中一項重要政策，但我們亦須不時檢視所有支援措施，確保其能在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下維持有效。一方面，我們應以適時、聚焦和財政可持續的方式，向中小企業提供所需支援。另一方面，我們亦需審慎運用公帑，確保在有限的資源下，能有效地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以應對環球經濟眾多不明朗因素，拓展外地市場。

有見及此，政府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BUD 專項基金」下推出優化措施。首先，每間企業由每六個月只可遞交 1 項「BUD 專項基金」一申請易的申請，放寬至每三個月可遞交 1 項，讓企業在「BUD 專項基金」一申請易的簡化申請和審批安排下，更迅速地得到資助。此外，「BUD 專項基金」一申請易亦已增加網上銷售平台為可獲資助的項目措施。為協助企業應對貿易保護主義及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指引列明就成立新業務單位有關的專業服務費用為可獲資助項目。我們亦已擴大「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至東南亞國家聯盟 10 個國家，並已於申請指引列明「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範圍包括協助企業進行綠色轉型以拓展業務，具體措施包括為新開發的產品進入目標市場進行碳審計、為符合目標市場的環保標準或法規而升級生產線或應用新技術等。

為聚焦有限資源以裝備企業升級轉型，「市場推廣基金」會於其特別措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結束後整合至「BUD 專項基金」，讓企業透過「BUD 專項基金」在升級轉型的前提下進行宣傳推廣，以發揮協同效應。同時，為確保基金的財政可持續性，政府亦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推出措施，以最有效的方式運用「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相關措施包括調整資助上限、資助比例及理順兩項基金的其他安排，詳情見附件。其中，兩個基金的資助比例已由總核准開支的 1(政府)：1(企業)改為 1：3，希望企業能更慎重選擇適當及具成本效益的項目，並更願意投放資源。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密切溝通以及檢視資助計劃的運作情況，以適時調整對中小企業的支援。

- 完 -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理順運作及確保財政可持續性的措施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

- (1) 資助比例由總核准開支的 1(政府)：1(企業)調整至 1：3。資助比例 1：3 亦適用於審計費用。
- (2) 首期撥款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75%調整至20%。
- (3) 一般和「電商易」每個核准項目的資助上限由 100 萬元調整至 80 萬元，並限制申請企業在任何時間所獲批的政府核准撥款總數不超過 80 萬元。
- (4) 限制申請企業每三個月最多可以提交 1 宗一般申請和 1 宗「電商易」的申請，與「BUD 專項基金」一申請易一致。所有新申請將於申請企業就其已完成的項目履行責任後才獲處理。一般申請和「電商易」申請均會按批次處理。
- (5) 調整可獲資助的項目(即增設新業務單位及增聘員工的可獲資助開支範圍，以及投放廣告和建立網上銷售平台的管理費用的資助期限)。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

- (1) 資助比例由核准開支總費用的1(政府)：1(企業)調整至1：3。10萬元的每宗申請資助上限則維持不變。
- (2) 首期撥款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75%調整至20%。
- (3) 就個別開支項目落實資助要求以期進一步調控資助開支，包括資助上限、活動時限、限制短期內就相同的推廣活動多次提交申請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 116 段提及會與工業貿易署優化營商導師計劃，讓港商更好利用內地電商及網購平台促銷。且香港的商品貿易有獨特優勢，會否有計劃制訂策略，鼓勵香港的網購平台，進一步進攻內地及海外市場？例如，參照目前內地網購平台 99 元包郵送達香港的措施，鼓勵香港的網購平台亦設定相應金額門檻，達至門檻金額包郵直送內地，進而促進電商發展？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有見全球電子商貿(電商)發展蓬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24 年 1 月成立跨部門「電子商貿發展專責小組」，統籌和制訂政策推動企業把握跨境電商帶來的龐大機遇，開拓更多樣化市場，包括：

- 於 2024 年 7 月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下推出「電商易」，鼓勵中小企業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由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電商易」的資助地域範圍已擴大至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 個國家；
- 於 2024 年 8 月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內地電商平台舉辦首屆「香港好物節」。貿發局將於 2025 年 8 月舉行第二屆「香港好物節」，繼續匯聚港商在內地網店提供折扣優惠，以及安排企業在內地電商平台進行直播帶貨。我們亦會適時在東盟市場舉辦「香港好物節」；
- 貿發局推行「電子商務快綫」，加強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及增加電商銷售；

- 貿發局會在更多內地及海外(包括東盟)的展覽會設立更多香港館，並舉辦香港品牌時尚快閃推廣活動，展示香港生活及時尚設計品牌產品，加強香港品牌在境外市場的曝光和競爭力，協助品牌連接國際買家，為香港品牌開拓跨境電商業務鋪路。貿發局亦會將香港設計廊網店的服務範圍擴展至東盟地區，並進行線上線下多元化的宣傳，加強東盟消費者對香港產品及品牌的認識。有關措施將於 2025-26 年度逐步推出；
-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將繼續牽頭與其他 3 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包括貿發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一站通」，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 TecONE)，加強向中小企業提供在內地和東盟市場進行電商的資訊；及
- 工貿署會透過營商導師計劃，加強支援中小企業發展品牌和拓展電商銷售的網絡。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透過上述各項措施，提供適切支援，鼓勵和協助本地企業發展跨境電商業務，以提升競爭力和開拓更多元化市場。個別企業和網購平台則會按市場實際情況作出相應的商業決定，以制訂電商營運和銷售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 116 段提及加強協助本地中小企開拓內地市場及增加電商銷售增加銷售途徑。以及演辭 196 段亦有提及鼓勵青年實體經濟創業的措施。對此，政府會否有計劃拓展支持青年實體經濟創業的計劃模式，從增加銷售途徑的角度，增設電商銷售的渠道，鼓勵對於無太多時限限制的產業內容開設電商途徑並多平台上線銷售，進一步亦能增加利潤，回撥計劃？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推行「電子商務快車」，加強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及增加電子商貿(電商)銷售。貿發局已把服務重新命名為「電子商務快綫」，將針對港商於內地發展跨境電商業務時的痛點，連同大型電商或社交平台，安排一系列專題培訓講座和研究分享會，內容涵蓋內地及海外電商市場概況、法律合規性、傳統及新興網購平台的營運策略及特色、如何建立粉絲群、直播製作的竅門等實務議題。

第二屆「香港好物節」將於 2025 年 8 月舉行，是配合「電子商務快綫」計劃的重點活動之一，旨在為企業提供實戰機會，協助他們利用電商平台開拓內地市場。為加深參與企業對內地電商及網購平台營運技巧的認識，協助其提升品牌知名度，貿發局會透過「電子商務快綫」，為參與「香港好物節」的企業提供一對一顧問諮詢服務，由專家因應個別港商的情況和其產品特色，建議合適的電商營銷策略。工業貿易署亦會透過營商導師計劃，加強支援中小企業發展品牌和拓展電商銷售的網絡。這些支援措施將為有

意拓展電商市場的中小企業(包括青年人成立的初創企業)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提出，繼續推動葡萄酒和烈酒相關業務在香港進一步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長近日指出，自從調減烈酒稅後，烈酒銷量及銷售總值均大幅上升，而減稅的目的是希望香港成為高價烈酒貿易中心，從而帶動餐飲、酒店、物流倉儲等各方面業務，亦希望將中國白酒透過香港走向全世界。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關烈酒最新的銷售數據，以及未來一年推動香港成為烈酒貿易中心的具體策略及措施？另外，政府會否主動聯絡內地的白酒生產商，協助中國白酒進軍國際？同時，會否聯絡國際的烈酒生產商，協助他們到中國發展？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在調低高端烈酒稅率後至今年2月底的四個半月，我們留意到進口並已完稅的烈酒數量(按升計算)和其價值與調低烈酒稅前四個半月比較均有上升，其中烈酒進口數量上升逾四成，而價值則大幅上升1.3倍，反映政府引進的雙層稅制有效鼓勵高價烈酒貿易。此外，商界藉調低烈酒稅的機會，舉辦不同形式的酒類展銷活動，當中售賣烈酒的比例明顯上升，亦有酒商調低烈酒售價，市場反應正面。

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不單為內地烈酒商提供重要的貿易平台，協助內地烈酒品牌「走出去」，也同樣協助海外烈酒品牌進入內地市場。例如，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於2024年下半年分別舉辦了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及香港國際美酒展(美酒展)，吸引多個來自不同地區的酒商參與。以貿發局舉辦的美酒展為例，該展覽吸引了來自20個國家和地區超過600家參展商，當中約兩成參展商來自內地，約七

成參展商來自外地，而愛爾蘭威士忌協會更是首次來港參與美酒展。參加者方面，美酒展亦吸引來自 61 個國家及地區，逾 8 200 名買家進場參觀採購各種酒類，包括烈酒，由此可見香港在連接內地和國際烈酒市場及促進烈酒貿易方面發揮正面作用。

此外，政府亦會繼續積極透過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及內地辦事處推廣有關香港烈酒市場的消息，向不同地區的酒商簡介調低烈酒稅措施，吸引更多內地及國際酒商利用香港作為區內銷售平台和物流中心。例如駐倫敦經貿辦於今年 1 月協助舉辦專題研討會，探討降低烈酒稅所帶來的機遇。另外，駐北京辦事處亦有向當地烈酒企業推廣利用香港發展烈酒業務的優勢。經貿辦及內地辦事處會繼續透過與不同商界代表會面或出席不同活動，介紹香港烈酒市場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5-2026 財政預算案》第 113 段提出，再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注資共 15 億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在《預算案》提出的合共 15 億元的注資中，「BUD 專項基金」和「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各獲得多少撥款？
- 過去三年「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共批出多少項目？平均審批時間為何？
- 自 2023 年 6 月推出「BUD 專項基金 – 申請易」以來，共批出多少項目？平均審批時間為何？
- 請按以下表格列出過去三個年度「BUD 專項基金」獲批核項目的資助金額：

年度	獲批核最高資助金額	獲批核項目宗數
2022-2023	\$100,001至\$300,000	
	\$300,001至\$500,000	
	\$500,001至\$1,000,000	
2023-2024	\$100,001至\$300,000	
	\$300,001至\$500,000	
	\$500,001至\$1,000,000	
2024-2025	\$100,001至\$300,000	
	\$300,001至\$500,000	
	\$500,001至\$1,000,000	

- 預算案提及優化「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安排，具體詳情為何？相關的開支和人手編制如何？
- 「BUD 專項基金」自 2012 年 6 月推出以來已接近 13 年，企業對市場拓展的需求日增，資助地域範圍亦有所擴大，當局會否考慮放寬企業申請核准項目的上限？
- 不少工商界人士反映希望提升「BUD 專項基金」申請的審批速度和效率，並簡化相關採購規定。當局是否計劃研究簡化「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程序及規定？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為繼續支持本地企業發展及「走出去」，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涵蓋「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和「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開支）合共注資 15 億元。有關注資將由兩個基金平均攤分，連同 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的 10 億元，即政府一共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7.5 億元，及向「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注資 7.5 億元，表明政府在現時的財政情況下仍持續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

「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市場推廣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過去 3 年批出的申請數目及申請處理時間如下：

	「市場推廣基金」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獲批申請數目(宗) (2022 年至 2024 年)	61 868	56
申請處理時間	30 個工作天內 ^{註 1}	60 個工作天內 ^{註 2}

註 1：除小部分 2022 年處理的申請因疫情的特別工作安排而令所需處理時間有所延長外，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後，均能在 30 個工作天內處理所有申請。

註 2：處理時間是指秘書處就申請進行初步評審及把建議送交評審委員會作決定所需的時間。過去 3 年，工貿署均能在 60 個工作天內完成所有基金申請的初步評審及把建議送交評審委員會作決定。

「BUD 專項基金」

「BUD 專項基金」過去 3 年獲批申請的資助金額分布如下：

年度	獲批資助金額	獲批申請數目(宗)
2022	10萬元或以下	59
	10萬元以上至30萬元	108
	30萬元以上至50萬元	165
	50萬元以上至100萬元	1 003
2023	10萬元或以下	190
	10萬元以上至30萬元	148
	30萬元以上至50萬元	183
	50萬元以上至100萬元	1 169
2024	10萬元或以下	511
	10萬元以上至30萬元	192
	30萬元以上至50萬元	231
	50萬元以上至100萬元	1 737

政府於 2023 年 6 月推出「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加快審批涉及特定措施而資助金額為 1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共有 592 宗申請獲批。至今，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澄清資料後起計，均能按服務承諾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理所有「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的申請。

政府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BUD 專項基金」下推出優化措施。首先，每間企業由每六個月只可遞交 1 項「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的申請，放寬至每三個月可遞交 1 項，讓企業在「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的簡化申請和審批安排下，更迅速地得到資助。此外，「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亦已增加網上銷售平台為可獲資助的項目措施。為協助企業應對貿易保護主義及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指引列明就成立新業務單位有關的專業服務費用為可獲資助項目。我們亦已擴大「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至東南亞國家聯盟 10 個國家，並已於申請指引列明「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範圍包括協助企業進行綠色轉型以拓展業務，具體措施包括為新開發的產品進入目標市場進行碳審計、為符合目標市場的環保標準或法規而升級生產線或應用新技術等。

為聚焦有限資源以裝備企業升級轉型，「市場推廣基金」會於其特別措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結束後整合至「BUD 專項基金」，讓企業透過「BUD 專項基金」在升級轉型的前提下進行宣傳推廣，以發揮協同效應。同時，為確保基金的財政可持續性，政府亦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推出措施，以最有效的方式運用「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相關措施包括調整資助上限、資助比例及理順兩項基金的其他安排，詳情見[附件](#)。

政府自 2018 年 8 月起多次優化「BUD 專項基金」，包括分階段把每家企業可獲資助的核准項目上限由基金成立時的 3 個大幅增加至現時 70 個。截至 2025 年 2 月底，並未有企業用罄 70 個項目的上限；而累計已獲批 10 個項目或以上的企業亦只佔獲資助企業的 0.3%，我們相信 70 個項目上限已可滿足企業的需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貿署推行「BUD 專項基金」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BUD 專項基金」在 2025-2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2.92 億元，包括提供予生產力局作為秘書處推行「BUD 專項基金」的人手和其他費用，以及向獲資助企業發放的資助額。

- 完 -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理順運作及確保財政可持續性的措施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

- (1) 資助比例由總核准開支的1(政府):1(企業)調整至1:3。資助比例1:3亦適用於審計費用。
- (2) 首期撥款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75%調整至20%。
- (3) 一般和「電商易」每個核准項目的資助上限由100萬元調整至80萬元，並限制申請企業在任何時間所獲批的政府核准撥款總數不超過80萬元。
- (4) 限制申請企業每三個月最多可以提交1宗一般申請和1宗「電商易」的申請，與「BUD專項基金」一申請易一致。所有新申請將於申請企業就其已完成的項目履行責任後才獲處理。一般申請和「電商易」申請均會按批次處理。
- (5) 調整可獲資助的項目(即增設新業務單位及增聘員工的可獲資助開支範圍，以及投放廣告和建立網上銷售平台的管理費用的資助期限)。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

- (1) 資助比例由核准開支總費用的1(政府):1(企業)調整至1:3。10萬元的每宗申請資助上限則維持不變。
- (2) 首期撥款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75%調整至20%。
- (3) 就個別開支項目落實資助要求以期進一步調控資助開支，包括資助上限、活動時限、限制短期內就相同的推廣活動多次提交申請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106 至 108 提及要將香港構建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貿發局與投資推廣署聯手鼓勵內地企業落戶香港，建立管理離岸貿易和供應鏈的國際或區域總部。另外，出口信用保險措施一直是香港出口商拓展各地市場的重要支援措施。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段落 106 提到貿發局會提供一站式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到港落戶的內地企業建立市場聯繫、了解海外市場法規，就此，請問該服務的具體內容和細節包括哪些方面？此項服務是否免費？
- 段落 107 提到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將為與跨國供應鏈相關的出口服務提供信用保險。請問具體的支援措施和條件為何？
- 本人建議應汲取香港信保局的「中國內銷風險分擔安排」的成功案例經驗，幫助香港優化升級健全產業鏈和供應鏈。當局會如何檢視及優化該安排，並深化與保險及金融機構的合作，以消除企業進入內銷市場的障礙，更好地把握雙循環機遇？

《預算案》提到要吸引更多「全球南方」的企業和投資，並會深耕東盟、中東市場，探索中亞、南亞及北非的市場潛力。就此，當局會否考慮將「中國內銷風險分擔安排」作為範例，把做法延伸至東盟十國、中亞、中東等上述新興經濟市場？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全球貿易格局和地緣政治不斷變化，部分供應鏈正向「全球南方」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遷移，內地企業也積極「走出去」。為應對這個趨勢，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的目標是構建香港成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行政長官在 2024 年《施政報告》進一步要求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機制，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建立管理離岸貿易和供應鏈的國際或區域總部，並為在港企業提供一站式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它們「走出去」。2024 年 12 月，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已建立上述機制，並聯手鼓勵內地企業落戶香港。

投資推廣署正積極透過其派駐內地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舉辦以跨國供應鏈為主題的活動，以主動接觸更多內地企業，並進行投資推廣工作。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約 1 年間，投資推廣署在內地不同城市舉辦和合辦了約 20 場相關的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杭州、南京、廈門等地。

同時，貿發局正為在香港的企業提供一站式專業諮詢服務，並透過其海外辦事處提供在地支援服務，包括協助它們建立與海外市場的聯繫、了解海外市場法規、提供涵蓋不同新興市場例如中東、中亞及拉丁美洲等地的市場調查；以及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檢測及認證；出口信用風險管理等不同方面的資訊。此外，因應港商對海外市場的合規、勞工保障和環境保護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貿發局促成企業與不同機構和業內人士合作，為拓展到海外的內地企業提供例如 ESG 的培訓，以幫助它們建立良好商譽，拓展市場。

此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會為與跨國供應鏈相關的出口服務提供信用保險。除了在香港付運和轉口的貨品外，信保局會承保由供應商國家(例如中國內地、澳門、其他東南亞國家等)不經香港而直接付運予買家的貨品。信保局亦會透過提供不同類型的保單協助香港出口商從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貿易融資，和支援香港貨運服務商提供服務予海外客戶(如跨國零售商)。以上措施能為企業「走出去」提供更全面的支援。為協助香港出口商拓展內地及新興經濟市場方面，信保局亦已將免費買家信用調查服務限額由 12 個增加至 20 個。

就信保局於 2023 年 6 月以試行形式推出「中國內銷風險分擔安排」，共有六間銀行參加，銀行會評估買家並批核信用限額，與信保局平均分擔壞帳風險，每個買家集團的信用限額最高達 1 億港元。信保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最新趨勢，並根據實際情況檢視現有措施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為出口商提供適當的支援。信保局亦正積極深化與保險及金融機構(包括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的合作，加強掌握內地及新興市場買家的信用資料，協助香港企業更好地把握雙循環及新興市場的機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 111 至 112 段提出要增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合作，當局會聯同工商及專業服務界深耕東盟、中東市場，並探索中亞、南亞及北非的市場潛力。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政府對東盟、中東、中亞、南亞及北非這五個新興市場，分別有何具體的發展策略和行動計劃？在資源及撥款的分配上，政府如何釐定每個市場的優先次序？是否有具體的指標或評估標準，以確保資源的有效運用和最大化回報？
- 在探索中亞、南亞及北非市場時，當局將如何評估這些地區的合作潛力？預計將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是多少？此外，政府希望吸引哪些特定產業或公司？是否已有潛在合作夥伴的名單或具體的合作計劃？
- 政府在今年度預留多少資源和撥款用於組織前往「一帶一路」國家的外訪團？這些外訪團的主要目的是什麼？有否計劃前往中亞、南亞及北非的國家進行考察？
- 為支持探索上述五個新興市場的工作，「一帶一路」辦公室於今年度的人手編制及所涉開支為何？今年度會否增減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執行相關工作？
- 《預算案》第 112 段提到當局鼓勵各界在九月「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前後舉辦活動以加強協同效應，就此當局會否提供活動協助或資助，以吸引更多界別組織響應？

-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舉辦首次「一帶一路節」，據悉相關活動已在去年 9 月舉行，相關活動的總開支和成效為何？本年度是否會繼續舉辦此活動？如會，活動詳情及擬定舉行時間表為何？如否，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政府致力鞏固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一直通過不同措施深化與「一帶一路」國家的合作，包括聯同工商及專業服務界深耕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及中東市場，並探索中亞、南亞及北非的市場潛力，有助促進香港與「一帶一路」國家及地區全方位多領域的合作共贏，為長遠交流合作締造更穩固根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一帶一路」辦公室(辦公室)與「一帶一路」國家的駐香港總領事以及工商及專業服務界等相關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一帶一路」地區的合作潛力，以更好地協助業界拓展「一帶一路」商機。

政府將通過多元措施深耕東盟及中東市場，並探索中亞、南亞及北非的市場潛力，包括：

- 拓展經貿網絡 — 政府會繼續拓展經貿網絡，協助港商及投資者開拓「一帶一路」市場，以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現時，政府在內地和海外分別設立了 16 個辦事處／聯絡處和 14 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連同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全球辦事處，香港在全球 68 個城市設有辦事處，服務範圍覆蓋 129 個國家。政府正積極推進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沙特阿拉伯利雅得開設經貿辦。此外，投資推廣署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已分別於 2022 年在肯亞奈洛比及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2024 年在埃及開羅，以及今年 1 月在土耳其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致力開拓區內新興市場。貿發局亦已在柬埔寨首都金邊增設顧問辦事處。
- 商簽雙邊協議 — 香港至今與 21 個經濟體(包括「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簽訂了 9 份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並繼續爭取與其他經濟體締結自貿協定。香港亦與 33 個海外經濟體(包括「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簽訂了 24 份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並正與孟加拉國及沙特阿拉伯進行投資協定談判，以期盡早完成談判。
- 組織外訪考察 — 政府會繼續組織多個外訪團，率領工商界及專業服務界到「一帶一路」市場考察，同時深化與「絲綢之路經濟帶」協作所帶動的相關合作交流，以協助香港企業及專業服務拓展更廣泛商機及與當地相關企業和機構建立持久合作關係。

- 舉辦重點活動 — 辦公室自 2023 年 11 月起舉辦了 10 場交流會，邀請「一帶一路」國家的駐香港總領事及專業團體和企業代表分享「一帶一路」的機遇及相關經驗。

辦公室於 2024 年 4 月為沙特阿拉伯的 NEOM 未來新城協辦「發現 NEOM」香港路演活動，吸引來自內地(包括大灣區)及香港的相關企業、投資者和專業服務團體代表共約 1 100 人次參加，而辦公室在活動期間舉辦了兩場商貿對接會，促進約 40 間香港及內地的企業與 NEOM 共同探討合作。

「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論壇)是香港參與和助力共建「一帶一路」的旗艦平台。於 2024 年 9 月 11 至 12 日舉行的第九屆論壇共吸引約 6 000 名來自逾 70 個「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政商領袖和企業代表出席。社會各界不同持份者於第九屆論壇前後亦積極舉辦一系列「一帶一路」相關活動，包括博覽會、研討會、交流活動及文藝表演等，涵蓋商貿、法律、創新科技、醫療、反貪能力建設和文化等範疇。該些活動與第九屆論壇產生協同效應，有助推動香港與「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在廣泛領域的合作，以及推廣香港作為展示「一帶一路」民間交往成果和促進人文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第十屆論壇將於今年 9 月舉辦，我們會鼓勵各界在論壇前後舉辦活動以加強協同效應。

辦公室於今年 2 月 14 日舉辦「一帶一路跨專業論壇」，藉此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業，深化業界與「一帶一路」國家及內地商界的合作，並提供平台讓三方企業交流跨國供應鏈管理和建設等不同領域的合作項目，共同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新機遇。該論壇吸引逾 250 名來自本港、內地和「一帶一路」國家的商界人士出席。

就繼續推動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的功能平台，相關指標包括在 2025 年內舉辦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總參與人數不少於 7 500 人；聯繫不少於 560 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以及舉辦經貿代表團到 5 個「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共約 120 人參加。

在 2025-26 年度，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將維持為 19 個職位，整體預算開支約為 4,018.5 萬元。上述各項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整體預算內，未能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跟據總目 152 的綱領(2)，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繼續統籌各決策局和部門制訂政策和措施發展跨境電商，亦會與貿發局、工業貿易署合作協助中小企發展電商業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自 2024 年 7 月推出「電商易」服務以來，截至 2025 年 3 月，共批出多少個資助項目？平均資助金額為多少？
- 預算案第 116 段提到貿發局將推出「電子商務快車」，以協助本地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市場並增加電商銷售。請問該計劃預計何時正式推出？具體計劃內容為何？哪些行業將被優先支援？每間港商能獲得的服務時限為何？
- 根據預算案所指，貿發局推出的「電子商務快車」將聯同大型電商平台，為港商提供一對一顧問諮詢服務及專題講座。然而，貿發局的「T-box 升級轉型計劃」及「數碼學堂」也提供相關的商務顧問服務、工作坊和研討會；此外，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同樣會舉辦營商研討會和工作坊。請問當局「電子商務快車」與上述各項支援計劃有何不同之處？其獨特性和增值之處為何？
- 目前「電商易」和「電子商務快車」的目標均是支援港企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預算案》同時提及發展東盟、中東、中亞、南亞及北非的新興市場。當局是否考慮擴展這兩個計劃的市場目標至上述五個地區，以幫助中小企業更早進入新興電商市場搶佔商機？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
一「電商易」

為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電子商貿(電商)業務拓展內地市場，政府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於「BUD 專項基金」下推出「電商易」，讓每家企業於基金 700 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中，可靈活運用最多 100 萬元推行電商項目，以發展內地市場。「電商易」自 2024 年 7 月推出至 2025 年 2 月底，共有 43 宗申請獲批或有條件獲批，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約為 57.6 萬元。

政府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BUD 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推出優化措施以及理順運作和確保財政可持續性的措施(見附件)。政府亦已落實 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有關「電商易」的優化措施，把「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擴展至涵蓋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 個國家，進一步支援香港企業透過電商業務拓展東盟市場。我們會持續檢視「電商易」的運作安排，並按實際情況適時考慮作出合宜的調整，包括其適用的地域範圍。

「電子商務快綫」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推出「電子商務快車」，加強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及增加電商銷售。貿發局已把服務重新命名為「電子商務快綫」，將針對港商於內地發展跨境電商業務時的痛點，連同大型電商或社交平台，安排一系列專題培訓講座和研究分享會，為有意拓展電商市場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貿發局計劃於 2025 年上半年於「電子商務快綫」下舉辦至少 5 場講座，內容包括：

- 邀請專家就法律合規性、特定平台要求和常見陷阱提供實用指導，並介紹內地常用支付工具，以及內地電商特別需要注意的稅務問題等；
- 探討傳統電商和社交平台發展趨勢，以及香港品牌該如何選擇合適平台，建立市場影響力；
- 探討內地電商和社交平台的開店實務操作，了解平台的流量模式和消費者行為，探討如何以平台宣傳品牌及拓展全新消費群體；及
- 探討香港品牌及產品於內地電商和社交平台上的營銷策略、如何建立「有機社群」作自然傳播、創造人氣高的推廣內容、剖析直播帶貨的商機與挑戰、了解內地網紅／主播生態系統與層級結構，以及如何選擇及邀請合適網紅／主播合作等。

此外，第二屆「香港好物節」將於 2025 年 8 月舉行，是配合「電子商務快綫」計劃的重點活動之一，旨在為企業提供實戰機會，協助他們利用電商平台開拓內地市場。為加深參與企業對內地電商及網購平台營運技巧的認識，協助其提升品牌知名度，貿發局會透過「電子商務快綫」，為參與「香港好物節」的企業提供一對一顧問諮詢服務，由專家因應個別港商的情況和其產品特色，建議合適的電商營銷策略。「電子商務快綫」涵蓋不同活動及講座供企業參與，我們沒有計劃就每間港商能獲得的服務設定時限。

內地電商市場發展成熟，政府在推動電商發展的工作首階段以內地市場為目標。我們會汲取推行「電子商務快綫」和舉辦「香港好物節」的經驗，因應業界需求和電商市場的最新狀況，檢討和優化各項措施以支援企業發展品牌及拓展電商銷售，包括發展電商業務的目標市場。東盟市場是政府推動企業發展跨境電商業務的下一個目標，我們會適時公布在東盟市場舉辦「香港好物節」的詳情。

貿發局的「T-box 升級轉型計劃」旨在透過商務諮詢、工作坊、提供政府資助資訊及交流對接機會等，協助香港企業提升競爭力，逐步邁向升級轉型目標。其涵蓋範疇包括品牌升級、數碼轉型、生產及供應鏈方案、市場開拓及可持續發展。「數碼學堂」(Digital Academy)則提供不同線上課程，協助本地中小企業提升數碼競爭力，涵蓋電商、數碼營銷、內容營銷及跨境營商共四大核心範疇。另一方面，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及其他 3 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包括貿發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一站通」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TecONE」)為企業提供「四合一」的綜合服務，方便中小企業獲取一般營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與電商有關的資訊)、各項資助計劃和支援服務的資訊。上述計劃／措施與「電子商務快綫」相輔相成，從各方面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更多元化的市場(包括電商市場)。

- 完 -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理順運作及確保財政可持續性的措施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

- (1) 資助比例由總核准開支的 1(政府):1(企業)調整至 1:3。資助比例 1:3 亦適用於審計費用。
- (2) 首期撥款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75%調整至 20%。
- (3) 一般和「電商易」每個核准項目的資助上限由 100 萬元調整至 80 萬元，並限制申請企業在任何時間所獲批的政府核准撥款總數不超過 80 萬元。
- (4) 限制申請企業每三個月最多可以提交 1 宗一般申請和 1 宗「電商易」的申請，與「BUD 專項基金」一申請易一致。所有新申請將於申請企業就其已完成的項目履行責任後才獲處理。一般申請和「電商易」申請均會按批次處理。
- (5) 調整可獲資助的項目(即增設新業務單位及增聘員工的可獲資助開支範圍，以及投放廣告和建立網上銷售平台的管理費用的資助期限)。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

- (1) 資助比例由核准開支總費用的 1(政府):1(企業)調整至 1:3。10 萬元的每宗申請資助上限則維持不變。
- (2) 首期撥款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75%調整至 20%。
- (3) 就個別開支項目落實資助要求以期進一步調控資助開支，包括資助上限、活動時限、限制短期內就相同的推廣活動多次提交申請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總目 152 的綱領 2 工商業部分提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包括制定政策吸引更多外來直接投資、支援中小企業、牽頭和統籌協調有關「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等。請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綱領 2，2024 至 25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34.6 億元，較 2024 至 25 年度原本預算增加 130.9%，而 2025 至 26 年度的預算則為 129 億元，較去年少 5 億元。就此，請問相關預算出現變動和增減的原因主要為何？
- (二) 過去一年，當局及轄下的駐海外經貿辦有何具體工作，以支援和聯繫於內地、東盟、中東等地設廠經商的港資企業？過往有何具體工作深化與港資企業於海外設立的商會、行業協會等機構，以促進本港企業的貿易暢通？
- (三) 在 2025 至 26 年度，當局表示會通過增進與內地相關部委的協作，並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政府和其他持份者保持聯繫，繼續積極鞏固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的獨特優勢和定位。就此，當局未來有何計劃加強與內地部委協作？具體涉及哪些行業或產業？除了部委，會否與內地不同行業的主管政府單位、行業協會、商會、企業家協會等持份者增進協作，幫助香港各行業「深度對接」？
- (四) 據本人了解，不少內地相關政府、行業單位及企業，都透過與本港行業的機構聯繫和對接，了解如何透過香港的國際化場景落戶、出海，例如香港工業總會的珠三角工業協會、香港紡織業聯會和商會等，都接觸到相當多這類型的個案。就此，當局會否考慮加強從不同行業板塊着手，從財政上、政策上，支援香港各行業的商會、行業協會與內

地和海外對應的單位進行「深度對接」，從而帶動本港招商引資的工作？

- (五) 在 2025 至 26 年度，當局表示繼續與工貿署和生產力局合作推行「BUD 專項基金」，其中提出將「更針對性地資助企業推行綠色轉型項目」。就此，請問相關計劃和細節為何？會否涉及額外的開支或撥款？如何做到更針對性資助企業綠色轉型？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一) 在綱領(2)工商業，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 76.348 億元 (130.9%)，當中增幅投放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及「定期展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分別約 98%及 2%)，是因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獎勵計劃在 2024-25 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2025-26 年度預算較 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減少 5.598 億元(4.2%)，當中減幅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及獎勵計劃(分別約 89%及 17%)，是因為我們預期「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獎勵計劃在 2025-26 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而部分減幅因薪酬及運作開支增加而抵銷。
- (二) 在過去 1 年，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除了與香港駐海外的相關機構合作宣傳和說好香港故事外，亦繼續與當地商界和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介紹香港各方面的最新發展和優勢，並鼓勵他們到香港營商及投資。經貿辦亦致力鼓勵其所覆蓋國家／地區(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和中東)的企業和投資者把握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有優勢，包括香港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以及在金融服務、貿易和航運方面的固有優勢。這些工作不但有助提升香港形象，亦促進香港與相關國家／地區商界之間的聯繫。
- (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轄下「一帶一路」辦公室(辦公室)一直與中央部委及相關內地單位和機構保持密切溝通，以更好地協助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開拓「一帶一路」商機。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相關中央部委每年舉行支持香港特區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聯席會議，討論特區政府在推進共建「一帶一路」多方面的工作成果及工作建議。出席聯席會議的特區政府官員由律政司司長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下「一帶一路」發展小組組長身分率領。此外，「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論壇)是香港參與和助力共建「一帶一路」的旗艦平台。於 2024 年 9 月 11 至 12 日舉行的第九屆論壇共吸引約 6 000 名來自逾 70 個「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政商領袖和企業代表出席，包括約 10 個國家的官方代表和約 80 名國際商界翹楚，以及逾 100 個代表團及 38 家央企。辦公室將繼續與相關中央部委、「一帶一路」國家的駐香港總領事以及工商

及專業服務界等相關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

- (四) 招商引資方面，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聯同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包括行業協會)等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會面、會議、路演、研討會、展覽等，以吸引不同行業的內地及海外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全球貿易格局和地緣政治不斷變化，部分供應鏈正向「全球南方」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遷移，內地企業也積極「走出去」。為應對這個趨勢，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的目標是構建香港成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行政長官在 2024 年《施政報告》進一步要求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機制，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建立管理離岸貿易和供應鏈的國際或區域總部，並為在港企業提供一站式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它們「走出去」。2024 年 12 月，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已建立上述機制，並聯手鼓勵內地企業落戶香港。

投資推廣署正積極透過其派駐內地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舉辦以跨國供應鏈為主題的活動，以主動接觸更多內地企業，並進行投資推廣工作。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約 1 年間，投資推廣署在內地不同城市舉辦和合辦了約 20 場相關的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杭州、南京、廈門等地。

同時，貿發局正為在香港的企業提供一站式專業諮詢服務，並透過其海外辦事處提供在地支援服務，包括協助它們建立與海外市場的聯繫、了解海外市場法規、提供涵蓋不同新興市場例如中東、中亞及拉丁美洲等地的市場調查；以及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檢測及認證；出口信用風險管理等不同方面的資訊。此外，因應港商對海外市場的合規、勞工保障和環境保護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貿發局促成企業與不同機構和業內人士合作，為拓展到海外的內地企業提供例如 ESG 的培訓，以幫助它們建立良好商譽，拓展市場。

- (五) 行政長官於 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會針對性資助企業進行綠色轉型項目。我們已於申請指引列明「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範圍包括協助企業進行綠色轉型以拓展業務，具體措施包括為新開發的產品進入目標市場進行碳審計、為符合目標市場的環保標準或法規而升級生產線或應用新技術等。企業可透過「BUD 專項基金」的一般申請就進行綠色轉型項目申請資助，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上限為 80 萬元。

商經局及工業貿易署推行「BUD 專項基金」所需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BUD 專項基金」在 2025-2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2.92 億元，包括提供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秘書處推行「BUD 專項基金」的人手和其他費用，以及向獲資助企業發放的資助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貿發局將提升香港品牌(包括內地電商平台的銀色產品品牌)的知名度，以拓展國家內銷市場；配合政府推動銀髮經濟發展，在更多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注入「銀髮經濟」元素，以加強推廣相關產品及服務；就此，請告知本會：

- (一) 通過內地電商平台的提升銀色產品品牌的計劃詳情，2025-26 年度所涉開支及人手安排分別為何；
- (二) 請表列 2024-25 年度展覽會及展覽注入「銀髮經濟」元素開展活動項目、時間、規模、開支及成效如何？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所索資料提供如下：

- (一) 推動相關「銀髮經濟」工作所需的開支已納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整體預算內，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未能分開計算。

在促進「銀色消費」方面，商經局正積極推動商界在其業務中(包括更多展覽)突顯銀髮經濟元素，令市場具備更多更切合銀色消費者生活所需的產品和服務，為銀髮一族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從而鼓勵發展銀髮經濟。

(二) 在 2024-25 年度，貿發局在香港國際眼鏡展、亞洲醫療健康高峰論壇，以及香港國際醫療及保健展等設立「樂齡產品」專區或安排銀髮元素的節目。此外，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亦於去年底舉辦的「第 58 屆工展會」推出惠及銀髮一族的特別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政府繼續實施各項措施推動葡萄酒相關業務在香港進一步發展，包括葡萄酒貿易推廣及為葡萄酒轉口內地提供便利的措施。就此，請告知本會：

- (一) 數據顯示，香港 2022-2024 年葡萄酒進口總值連續三年下跌，2024 年轉口總值下跌 34.57%，政府如何保持香港作為亞洲葡萄酒貿易及集散樞紐地位？轉口內地提供便利措施詳情為何？
- (二) 請表列 2024 年度香港國際美酒展開支、參展商、買家數目及成效如何；2025 年度相關活動計劃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我們一直協助推廣與葡萄酒相關的本地活動，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香港國際美酒展」(美酒展)。此外，世界頂級葡萄酒盛會(Vinexpo Asia)於 2024 年 5 月在香港舉行，顯示香港作為區內葡萄酒貿易樞紐地位獲國際業界認同。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和內地辦事處繼續加強在海外及內地宣傳香港作為區內葡萄酒貿易樞紐，例如透過舉辦展覽會和投資推廣簡介會宣傳香港葡萄酒業務，協助業界拓展世界各地葡萄酒市場。

葡萄酒貿易便利措施方面，葡萄酒商現時可以透過《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通關徵稅便利措施》(便利措施)，經香港轉口往內地全部 42 個關區的葡萄酒可享有即時清關的待遇。任何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註冊及從事有關葡萄酒的實質商業業務的公司，可申請登記成為「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隨後便可透過上述便利措施利用網上系統預先申報葡

葡萄酒的付運資料，相關葡萄酒到達內地口岸後便可獲即時清關服務。

貿發局於 2024 年 11 月 7 至 9 日舉行了第十六屆美酒展，吸引了來自 20 個國家和地區超過 600 家參展商，當中約兩成參展商來自內地，約七成參展商來自外地，而愛爾蘭威士忌協會更是首次來港參與美酒展。參加者方面，美酒展亦吸引來自 61 個國家及地區，逾 8 200 名買家進場參觀採購各種酒類，由此可見香港在連接內地和國際酒類市場及促進酒類貿易方面發揮正面作用。

第十七屆美酒展將會在今年 11 月舉行，貿發局會持續優化展覽，以期吸引更多來自內地、東南亞國家聯盟、以至《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地區的企業，透過美酒展接觸國際買家，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酒類貿易樞紐的地位。

上述工作的開支已納入貿發局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3)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自 2023 年 2 月全面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通訊辦一直與電訊商協作以確保實名登記制切實執行，包括要求電訊商不時抽查及跟進核實有可疑的電話儲值卡，並將涉嫌使用假身份證明文件的個案交予警方處理，協助警方打擊電話騙案。此外，通訊辦於 2023 年 12 月實施「短訊發送人登記制」，數據顯示 2023 年第四季電話騙案的平均數字較 2022 年同期下跌 38.1%，但 2024 年詐騙案較 2023 年增加 4,656 宗，回升 11.7%，上升主要由於自去年初開始出現「假冒客服」電話騙案的新手法，2024 年共有 5,575 宗，遠高於整體騙案 4,656 宗的升幅。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政府部門已就「短訊發送人登記制」進行登記的最新數字、比例及部門名稱為何；
- (b) 當局處理加入登記平台的時間為何；
- (c) 當局為推行及維持有關平台所涉及的人員編制及開支為何；
- (d) 過去一年，通訊辦及電訊商分別就登記資料進行了多少次抽樣檢查；
- (e) 過去一年，以虛假資料實名登記電話儲值卡的數目為何；當中成功檢控、成功定罪及相關罰則為何；
- (f) 請列表說明，過往三年，有記錄的電騙個案於各大電訊商用戶的分布為何；

(g) 政府會否考慮為電訊商設定與攔截詐騙相關的 KPI，用作日後購買頻譜及牌照續約時作為參考的因素，甚至制定懲罰機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一直與警方及電訊服務供應商(電訊商)緊密合作，從電訊服務角度制定和實施一系列源頭堵截措施，打擊電話詐騙，並積極配合警方執法。警方及通訊辦沒有備存過往 3 年電騙個案所涉電訊商用戶分布數字。

「短訊發送人登記制」(登記制)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實施，並於 2024 年 2 月全面開放予各行業加入，以協助市民識別短訊發送人的身分及提高市民防騙意識。在登記制下，只有已登記成為「已獲認證的發送人」的公司或機構，才可使用其以「#」號開頭的「已登記的短訊發送人名稱」發出短訊，而電訊商會攔截由非已獲認證的發送人透過互聯網發出的偽冒短訊。一般而言，有意參與登記制的發訊機構必須向通訊辦提交申請及所需證明文件，經審批後方可成為「已獲認證的發送人」，並使用「#」號發出短訊。在收到所有所需資訊後，通訊辦一般會在 15 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人其申請結果。截至 2025 年 3 月 7 日，已有超過 480 個公私營機構參與登記制(包括 76 個政府政策局／部門、法定組織或其他相關機構)。通訊辦網站已載列「短訊發送人登記冊」供市民參考「已獲認證的發送人」的公司或機構。通訊辦會繼續積極聯絡更多日常需以短訊與市民／客戶溝通的機構參與登記制，有關的人手和開支由通訊辦營運基金承擔。

在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實名登記制)方面，實名登記制已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全面實施，規定所有在本地發出及使用的電話智能卡(包括上台月費服務和電話儲值卡)均須於啟動服務前完成實名登記。由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使用香港身份證於電訊商的網上登記平台進行實名登記的電話儲值卡用戶，會預設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智方便」進行實名登記以及核實身分。通訊辦亦已要求電訊商全面透過人手核查非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例如使用有效旅遊證件或護照的人士)於網上登記平台提交的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資料。同時，通訊辦一直要求電訊商須就已登記的電話儲值卡用戶資料進行定期抽樣檢查及就有懷疑的個案進行人工檢查。被抽查的用戶如未能按所屬電訊商指示核實登記資料，相關電話儲值卡有機會被取消登記而不能繼續使用。一旦發現可疑個案(包括使用他人身份證進行登記的電話儲值卡)，電訊商會盡快交予警方跟進。自實名登記制實施以來，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約有 430 萬張電話儲值卡因相關客戶未能提供合乎登記要求的資料而被拒絕登記。另外，電訊商亦取消了約 320 萬張未合規的電話儲值卡的實名登記。警方於 2025 年 1 月成功以「串謀使用虛假文書的副本」罪，檢控首宗利用虛假身份證資料實名登記大量電話卡的案件。根據警方資料，案件涉及超過 9 000 張電話儲值卡。

此外，電訊商需按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發出的業務守則攔截以「+852」為開首的可疑來電，並須就其他「+852」開首的境外來電向用戶發送話音提示或文字訊息，讓接電者提高警覺。截至 2025 年 2 月底，電訊商已攔截超過 505 萬個這類可疑的境外來電及發出超過 2 900 萬個話音或文字訊息提示。電訊商會按警方提供的詐騙記錄及資料封鎖或停用涉嫌進行詐騙的號碼及網頁。截至 2025 年 2 月底，電訊商已按警方記錄停止超過 5 900 個本地號碼的電訊服務及封鎖超過 39 900 個詐騙網站。電訊商亦會按通訊局制定的業務守則監察自其網絡及系統打出的電話或發出的短訊，以識別懷疑詐騙電話或短訊的致電或發出模式，並馬上暫停有關的電話號碼服務。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約有 139 萬個本地電話號碼因此被暫停服務。

如電訊商違反相關業務守則內的相關規定而構成違反牌照條件，通訊局可按照現行《電訊條例》第 36B 條發出書面指示強制該電訊商必須遵從相關牌照條件，或根據第 36C 條施加罰款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會循 5 個範疇推出措施，包括促進「銀色消費」、發展「銀色產業」、推廣「銀色品質保證」和「銀色財務及保障安排」，以及釋放「銀色生產動力」。就此，請政府告知：

1. 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在 2025/26 年度擬議的開會次數和具體工作計劃？
2. 會否針對上述 5 個範疇，另設包括相關業界、長者和照顧者代表的工作或諮詢小組？
3. 針對長者因不熟悉新科技及擔心受騙，而抗拒使用電子商貿、電子支付及網上理財等服務，政府有何措施加強保障其消費權益，同時鼓勵長者更多使用相關更便宜和便捷的服務？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所索資料提供如下：

- (1) 「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工作組)自 2024 年 11 月成立後，已召開三次會議，研究審視促進「銀色消費」、發展「銀色產業」、推廣「銀色品質保證」和「銀色財務及保障安排」，以及釋放「銀色生產動力」等措施。工作組將於 2025-26 年度初向行政長官報告工作進度，之後適時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以及協調各決策局盡快推動落實各項措施。

- (2) 工作組在制定相關措施時，均有考慮立法會、商界及不同持份者(包括長者和其照顧者)的意見。
- (3) 保障年長消費者權益是促進「銀色消費」範疇中重要的一環。消費者委員會已成立「銀髮經濟諮詢小組」，督導推展保障年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並會強化發放與銀色消費有關的資訊，協助長者在消費時作知情選擇。另外，香港海關會繼續透過執法行動、合規推廣和宣傳教育，三管齊下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致力提高年長消費者「精明消費」的意識。

在「銀色財務及保障安排」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與銀行業界將加強包括長者在內的顧客於使用網上或手機銀行服務時的保障，並鼓勵業界推出長者友善的電子銀行服務。政府及各監管機構亦會積極透過長者投資者教育，增強長者的防騙意識及對電子銀行服務的認識。

此外，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在「友智識」計劃下推動多項數碼共融措施，協助長者認識及使用數碼科技產品及服務。這些措施包括：外展計劃、流動外展服務站、定時定點的數碼培訓課程和技術支援、進階數碼培訓和網上學習平台，使他們能夠有效和安全地使用數碼科技(例如常用數字政府服務流動應用程式、網上購物、電子支付及電子點餐等的應用)，全面融入數碼化的社會。有見網上詐騙案件日增，數字辦亦與香港警務處和香港網絡安全事故協調中心合力製作「智醒防騙」學習資源套，協助長者辨識詐騙及網絡陷阱，提高他們對網絡安全的意識及知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據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下稱“擔保貸款”)，最新壞帳率升至13.5%，呈現上升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計劃下，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最新批出申請宗數為何？涉及總金額為何？
2. 已批出貸款個案中，「開始不還款」、「不還款」及「惡意不還款」個案類別，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各有多少宗及佔總個案數目多少百分比？
3. 對「惡意不還款」個案，局長會怎樣「追討到底」？
4. 當中，入稟法院申請破產個案有多少宗？涉及多少追討費用？及；
5. 最終至今無法討回，需撇帳貸款總額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截至2025年2月底，「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八成和九成擔保產品的累計申請及壞帳數字如下：

	八成擔保產品	九成擔保產品
獲批申請(宗)	27 802	15 447
獲批貸款額(元)	1,196億	275億

	八成擔保產品	九成擔保產品
壞帳(宗)	2 105	903
壞帳貸款擔保額(元)	49億	10億

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一直與貸款機構緊密合作，致力妥善處理違約個案。如借款企業拖欠還款，貸款機構會先與借款企業商討可行的還款方案，例如在過渡期內只償還利息或部分本金，以期借款企業可盡快在債務重整安排下繼續營運，並逐步恢復正常還款。

如貸款機構未能與借款企業達成還款協議或借款企業拒絕合作，貸款機構會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考慮採取合適的追討／法律行動，包括要求企業及擔保人償還相關貸款、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及／或破產呈請等，務求減低政府的損失。

截至 2025 年 2 月中，貸款機構正就約 90 宗壞帳個案採取追討行動，並且已經或正就約 1 330 宗個案採取法律行動（包括由於借款企業拖欠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以外的其他債務而遭相關債權人申請清盤／破產的個案）。就貸款機構處理的清盤個案而言，每筆清盤訴訟所涉及的法律費用平均約為 45 000 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率分別約為 5.1%、3.8%和 14%，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分別為 12%、16%和 25%)。壞帳率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 2 工商業的 2024-25 年修訂開支較原來預算增加逾 100%，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在綱領(2)工商業，2024-25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76.348億元(130.9%)，當中增幅投放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及「定期展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分別約98%及2%)，是因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獎勵計劃在2024-25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負責執行和管理。政府需要提高2024-25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以應付各項擔保產品的相關開支，包括就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向參與貸款機構支付的貸款辦理費、支付按證保險公司就現有和新的申請的行政費和必要的實付開支，以及壞帳償付。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獎勵計劃的實際現金流量須視乎個別年度的申請數目和獎勵金額等因素，2024-25年度展覽業持續向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申請和獎勵金額較預期為多，現金流量需求因而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聯同工商和專業服務界深耕東盟，中東市場，探索中亞，南亞及北非市場潛力。

當局會有何深耕的工作，與業界共同開拓市場，有何具體計劃，會否包括增加考察和展覽等活動；預算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政府致力鞏固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一直通過不同措施深化與「一帶一路」國家的合作，包括聯同工商及專業服務界深耕東南亞國家聯盟及中東市場，並探索中亞、南亞及北非的市場潛力。

政府會繼續通過多元措施深化與「一帶一路」國家的合作，包括：

- 拓展經貿網絡 — 政府會繼續拓展經貿網絡，協助港商及投資者開拓「一帶一路」市場，以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現時，政府在內地和海外分別設立了 16 個辦事處／聯絡處和 14 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連同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全球辦事處，香港在全球 68 個城市設有辦事處，服務範圍覆蓋 129 個國家。政府正積極推進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沙特阿拉伯利雅得開設經貿辦。此外，投資推廣署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已分別於 2022 年在肯亞奈洛比及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2024 年在埃及開羅，以及今年 1 月在土耳其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致力開拓區內新興市場。貿發局亦已在柬埔寨首都金邊增設顧問辦事處。

- 商簽雙邊協議 — 香港至今與 21 個經濟體(包括「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簽訂了 9 份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並繼續爭取與其他經濟體締結自貿協定。香港亦與 33 個海外經濟體(包括「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簽訂了 24 份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並正與孟加拉國及沙特阿拉伯進行投資協定談判，以期盡早完成談判。
- 組織外訪考察 — 政府會繼續組織多個外訪團，率領工商界及專業服務界到「一帶一路」市場考察，同時深化與「絲綢之路經濟帶」協作所帶動的相關合作交流，以協助香港企業及專業服務拓展更廣泛商機及與當地相關企業和機構建立持久合作關係。
- 舉辦重點活動 — 「一帶一路」辦公室(辦公室)自 2023 年 11 月起舉辦了 10 場交流會，邀請「一帶一路」國家的駐香港總領事及專業團體和企業代表分享「一帶一路」的機遇及相關經驗。

辦公室於 2024 年 4 月為沙特阿拉伯的 NEOM 未來新城協辦「發現 NEOM」香港路演活動，吸引來自內地(包括大灣區)及香港的相關企業、投資者和專業服務團體代表共約 1 100 人次參加，而辦公室在活動期間舉辦了兩場商貿對接會，促進約 40 間香港及內地的企業與 NEOM 共同探討合作。

「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論壇)是香港參與和助力共建「一帶一路」的旗艦平台。於 2024 年 9 月 11 至 12 日舉行的第九屆論壇共吸引約 6 000 名來自逾 70 個「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政商領袖和企業代表出席。第十屆論壇將於今年 9 月舉辦，我們會鼓勵各界在論壇前後舉辦活動以加強協同效應。

辦公室於今年 2 月 14 日舉辦「一帶一路跨專業論壇」，藉此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業，深化業界與「一帶一路」國家及內地商界的合作，並提供平台讓三方企業交流跨國供應鏈管理和建設等不同領域的合作項目，共同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新機遇。該論壇吸引逾 250 名來自本港、內地和「一帶一路」國家的商界人士出席。

我們亦會繼續與工商及專業服務界等相關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以更好地協助它們開拓「一帶一路」商機。

上述各項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整體預算內，未能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電子商務快車」計劃服務內容是否涵蓋所有電子商務相關問題，例如平台選擇、市場推廣、物流安排及法規合規等；第二屆香港好物節會否研究與「電子商務快車」計劃進行深度結合？例如，會為參與「電子商務快車」的中小企業提供專屬的展示機會或資源配對，幫助他們在活動中直接接觸內地消費者並測試市場反應？
2. 設立「電子商務快車」的預算開支為何；以及第二屆香港好物節的規模和預算為何，擬達到如何的成效？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推行「電子商務快車」，加強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及增加電子商貿(電商)銷售。貿發局已把服務重新命名為「電子商務快綫」，將針對港商於內地發展跨境電商業務時的痛點，連同大型電商或社交平台，安排一系列專題培訓講座和研究分享會，內容涵蓋內地及海外電商市場概況、法律合規性、傳統及新興網購平台的營運策略及特色、如何建立粉絲群、直播製作的竅門等實務議題，為有意拓展電商市場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第二屆「香港好物節」將於 2025 年 8 月舉行，是配合「電子商務快綫」計劃的重點活動之一，旨在為企業提供實戰機會，協助他們利用電商平台開拓內地市場。為加深參與企業對內地電商及網購平台營運技巧的認識，協助其提升品牌知名度，貿發局會透過「電子商務快綫」，為參與「香港好

物節」的企業提供一對一顧問諮詢服務，由專家因應個別港商的情況和其產品特色，建議合適的電商營銷策略。

第二屆「香港好物節」會繼續匯聚港商在內地網店提供折扣優惠，以及安排企業在內地電商平台進行直播帶貨，預計第二屆的規模將較首屆大，包括展示更多品牌，涵蓋主要消費類產品，尤其是深受內地消費者喜愛的食品及保健品等，同時加入更多推廣渠道，協助港商增加品牌曝光和抓緊內地電商市場機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貿發局推行「電子商務快綫」以及舉辦第二屆「香港好物節」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優化 BUD 專項基金和「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申請。就此,當局會如何優化,具體詳情為何,以使基金都能容易申請和真正完全落到中小企手上?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為繼續支持本地企業發展及「走出去」，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涵蓋「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和「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開支)合共注資 15 億元。有關注資將由兩個基金平均攤分，連同 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的 10 億元，即政府一共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7.5 億元，及向「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注資 7.5 億元，表明政府在現時的財政情況下仍持續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

支援中小企業仍然是政府其中一項重要政策，但我們亦須不時檢視所有支援措施，確保其能在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下維持有效。一方面，我們應以適時、聚焦和財政可持續的方式，向中小企業提供所需支援。另一方面，我們亦需審慎運用公帑，確保在有限的資源下，能有效地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以應對環球經濟眾多不明朗因素，拓展外地市場。

有見及此，政府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BUD 專項基金」下推出優化措施。首先，每間企業由每六個月只可遞交 1 項「BUD 專項基金」一申請易的申請，放寬至每三個月可遞交 1 項，讓企業在「BUD 專項基金」一申請

易的簡化申請和審批安排下，更迅速地得到資助。此外，「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亦已增加網上銷售平台為可獲資助的項目措施。為協助企業應對貿易保護主義及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指引列明就成立新業務單位有關的專業服務費用為可獲資助項目。

為聚焦有限資源以裝備企業升級轉型，「市場推廣基金」會於其特別措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結束後整合至「BUD 專項基金」，讓企業透過「BUD 專項基金」在升級轉型的前提下進行宣傳推廣，以發揮協同效應。同時，為確保基金的財政可持續性，政府亦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推出措施，以最有效的方式運用「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相關措施包括調整資助上限、資助比例及理順兩項基金的其他安排，詳情見附件。

－ 完 －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理順運作及確保財政可持續性的措施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

- (1) 資助比例由總核准開支的1(政府)：1(企業)調整至1：3。資助比例1：3亦適用於審計費用。
- (2) 首期撥款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75%調整至20%。
- (3) 一般和「電商易」每個核准項目的資助上限由100萬元調整至80萬元，並限制申請企業在任何時間所獲批的政府核准撥款總數不超過80萬元。
- (4) 限制申請企業每三個月最多可以提交1宗一般申請和1宗「電商易」的申請，與「BUD專項基金」一申請易一致。所有新申請將於申請企業就其已完成的項目履行責任後才獲處理。一般申請和「電商易」申請均會按批次處理。
- (5) 調整可獲資助的項目(即增設新業務單位及增聘員工的可獲資助開支範圍，以及投放廣告和建立網上銷售平台的管理費用的資助期限)。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

- (1) 資助比例由核准開支總費用的1(政府)：1(企業)調整至1：3。10萬元的每宗申請資助上限則維持不變。
- (2) 首期撥款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75%調整至20%。
- (3) 就個別開支項目落實資助要求以期進一步調控資助開支，包括資助上限、活動時限、限制短期內就相同的推廣活動多次提交申請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貿發局在 2000 年就推出“貿發網採購”平台，是全球較早的 B2B 在綫採購平台之一。過去 5 年，該平台每年營運的總開支？並列出各開支細項(例如營運平台每年所用到的人力資源費用支出、平台為開發新客戶所投入的營銷費用等)。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透過旗下「貿發網採購」平台，協助採購商及供應商聯繫和拓展業務。「貿發網採購」平台運用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技術，收集買家有關採購需求的資訊，並連結不同地區和國家的供應商和買家，為買家提供個性化的採購體驗。另外，「貿發網採購」平台亦協助參展商和買家於實體展覽後繼續聯繫生意伙伴和目標客戶。上述工作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貿發局的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貿發網採購”平台在未來一年有什麼業務擴展計劃(例如是否有計劃增加平台上的供應商數量，特別是專業服務類別相關的供應商數量?)，當中涉及投放在平台上的整體財政預算有多少?
2. 過去5年，每年“貿發網採購”平台的總交易數量及金額是多少，平台上若有涉及與專業服務類別相關的交易，相關的交易數量及金額有多少?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透過旗下「貿發網採購」平台，協助採購商及供應商聯繫和拓展業務。因應市場需求及科技發展，貿發局不斷從各方面優化「貿發網採購」平台，包括推出專題推廣活動，宣傳精選產品和特色供應商；定期舉行自助操作系統網上培訓課程，協助供應商靈活運用平台功能，制定有效網上營銷策略；以及利用人工智能生成技術、圖像識別技術和大型語言模型，提升平台的搜索功能。上述工作的開支已納入貿發局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此外，平台用戶並無向貿發局提供有關交易數量和金額等商業資料，因此貿發局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據預算顯示，「貿發網」(hktdc.com)的廣告商數目由2023年的22 776個，增至2024年的28 387個，但政府當局預測2025年的廣告商數目將減少至27 000，請問2023年至2024年廣告商數目增加的原因及政府預計2025年相關數目減少原因分別是什麼？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透過旗下「貿發網採購」平台，協助採購商及供應商聯繫和拓展業務。平台的廣告商數目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全球經濟發展、商家面對的經營環境及其採購意欲等。貿發局會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並適時調整策略以應對挑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為擴闊貿易網絡，吸引更多「全球南方」的企業和投資，政府正與馬來西亞和沙特阿拉伯政府積極商討開設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署已在埃及開羅和土耳其伊茲密爾增設顧問辦事處，貿發局亦在柬埔寨增設顧問辦事處。

就此，請告知本會：增設的三間顧問辦事處一年新增開支為多少；在目前海外運營成熟的區域，當局是否可以盡可能減少外派人員，而是提高辦事處本地員工比例，以減少運營開支；及，鑒於香港去年與秘魯簽訂自貿協議，當局會否在秘魯設立辦事處，以增強拉丁美洲的服務？

提問人：嚴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國際貿易格局不斷轉變。除了維持與傳統市場的聯繫，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努力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加強與具潛力的經濟體尤其是新興市場的聯繫，以協助本地商界發掘新商機。

現時，特區政府在海外共設立了 14 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連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投資推廣署的全球辦事處，香港在全球 68 個城市設有辦事處，服務範圍覆蓋 129 個國家，包括南美等新興市場。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包括其招商引才專組及顧問辦事處)，以及貿發局的辦事處三者各司其職，亦同時發揮協同效應，共同推動香港與海外經濟體的雙邊經貿關係。

如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我們正分別與馬來西亞及沙特阿拉伯政府積極跟進開設經貿辦的計劃。作為拓展香港經貿網絡工作的一部分，政府會繼續按實際情況，考慮設立經貿辦及顧問辦事處的需要和效益，以決定設立何類型的辦事處。

有關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所設的辦事處的開支已分別納入各自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推動「一帶一路」建設，開拓中東市場，政府可否告知：

1. 目前「一帶一路」辦公室的人手數目、編制、按職級的薪金開支、總薪金開支；及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5年和預計在2025至26年度，「一帶一路」辦公室每年到訪各個「一帶一路」國家的次數、考察目的地和內容、考察團成員人數、會面機構列表、相關開支(包括機票、酒店等開支詳情)。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截至2025年2月28日，「一帶一路」辦公室(辦公室)的人手編制為19個職位，人手數目為17人，而相關薪酬開支(2024-25年度修訂預算)共約1,812萬元。該19個編制職位包括「一帶一路」專員(首長級薪級第6點)、1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2名高級政務主任(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5名貿易主任／高級行政主任／高級新聞主任(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3名一級行政主任／二級助理貿易主任(總薪級表第14至33點)，以及7名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汽車司機(總薪級表第3至27點)。

在2020-21年度及2021-22年度，受疫情影響，辦公室未能組織代表團外訪考察。儘管如此，辦公室仍積極以線上形式推動香港共建「一帶一路」的工作，探索「一帶一路」市場的機遇，包括以線上形式舉辦第五及六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論壇)和以線上線下混合模式舉辦第七屆論壇，以及進行共10場探索東南亞國家聯盟及中東地區機遇的網上研討會等。

在 2022-23 年度、2023-24 年度及 2024-25 年度，辦公室分別組織 1 個、2 個及 3 個外訪代表團到訪「一帶一路」國家及內地，詳情如下：

日期	外訪地點	活動詳情	代表團人數
2022-23 年度			
2023 年 2 月 4 至 11 日	沙特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行政長官率領 30 多位跨界別代表組成的高級別代表團(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及署理「一帶一路」專員)訪問沙特阿拉伯及阿聯酋，與當地政商界領袖會面及考察當地企業，出席各項論壇及交流活動，向當地政商界推廣香港的獨特優勢。	30 多人
2023-24 年度			
2023 年 10 月 16 至 19 日	內地(北京)	行政長官率領高層政府官員和跨界別代表近 70 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代表團(包括商經局局長及「一帶一路」專員)，積極參與國家在北京舉辦的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代表團參與全部 10 場大會活動涵蓋的環節，行政長官和 15 位代表團成員獲邀在各場活動發言或擔任主持。高峰論壇安排在「地方合作」專題論壇中舉辦「香港專場」，讓香港向各地來賓分享香港在國際經貿及社會發展等多個範疇的影響及貢獻，以及香港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的獨特角色。	近 70 人
2023 年 12 月 4 至 5 日	內地(深圳及廣州)	商經局局長率領 15 家「一帶一路」國家在港企業共 20 位企業代表組成代表團到大灣區考察，參觀當地企業，以及與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交流。代表團成員包括「一帶一路」專員。這項目結合「一帶一路」倡議和大灣區建設這兩個重要的國家發展策略，藉此推廣香港作為服務基地，協助企業走進內地市場，充分體現香港聯通內外的重要角色。	20 多人

日期	外訪地點	活動詳情	代表團人數
2024-25 年度			
2024 年 5 月 16 至 25 日	匈牙利、哈薩克斯坦及內地(霍爾果斯、可克達拉及烏魯木齊)	辦公室聯同國家商務部率領內地與香港經貿代表團訪問匈牙利及哈薩克斯坦，並回程取道新疆，考察當地參與「一帶一路」建設走出去的企業，並與當地的政府官員及商界代表會面。是次「聯合走出去」活動以國家支持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八項行動中的「促進綠色發展」及「推動科技創新」為主題，旨在推動香港與內地企業和香港專業服務共同開拓「一帶一路」市場，並發掘與相關「一帶一路」國家的合作機遇。	約 70 人
2024 年 11 月 25 至 27 日	內地(廣州、佛山、東莞、惠州及深圳)	行政長官率領特區政府及工商界高層代表團(包括商經局局長及「一帶一路」專員)展開大灣區內地城市訪問，以進一步促進香港特區與廣東省和各大灣區城市在經貿和不同產業方面的合作。代表團出席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和特區政府聯合主辦的粵港深化經貿投資合作交流會，會上有多个港資、外資和粵資企業代表向大灣區工商界領袖作主題推介。	約 80 人
2024 年 12 月 4 至 6 日	內地(烏魯木齊)	商經局局長率領商務代表團(包括「一帶一路」專員)訪問烏魯木齊，推廣香港的營商機遇，並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哈薩克斯坦政府官員會面，就促進三地經貿合作，共同開拓「一帶一路」全方位機遇交換意見。代表團出席中國(新疆、香港)－哈薩克斯坦合作對接會，推介香港優勢，並就人文交流、產業能源、數字經濟、商貿物流及金融等領域進行洽談交流，促進三地經貿及人文合作。代表團亦參觀當地企業，了解相關產業的發展。	10 多人

除了上述由辦公室組織的外訪團，辦公室亦參與政府的其他外訪團，包括：

- 行政長官於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 日率領代表團(包括商經局局長及「一帶一路」專員)訪問老撾、柬埔寨及越南，共簽署了 55 份合作備忘錄和協議，並達成了 5 項成果，包括加強政府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和往來；就發展和合作領域達成共同意向；鞏固和擴闊商業網絡，為開拓新空間、新機遇增添動能；建立強烈意願共建「一帶一路」；和再次肯定了三國對香港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的支持；及
- 財政司司長於 2024 年 10 月 28 至 31 日率領代表團(包括「一帶一路」專員)訪問沙特阿拉伯，並出席第八屆「未來投資倡議大會」，加強和深化香港與中東地區在經貿、金融和創科等方面聯繫。財政司司長在大會專題環節「新絲綢之路的未來」發表演講，而「一帶一路」專員在該專題環節的小組發言。

在 2025-26 年度，辦公室會繼續組織多個外訪團，率領工商界及專業服務界到「一帶一路」市場考察，同時深化與「絲綢之路經濟帶」協作所帶動的相關合作交流，以協助香港企業及專業服務拓展更廣泛商機及與當地相關企業和機構建立持久合作關係。

辦公室組織代表團外訪考察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整體預算內，未能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3)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低軌衛星發展，改善流動通訊，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 5 年，每年就營辦低軌衛星牌照的申請數目、獲批數目、平均處理一宗申請所需的時間；
2. 政府預計完成簡化申請營辦低軌衛星牌照研究工作的時間表，以及完成後預期的增加申請數目、縮減審批時間；
3. 過去 5 年，每年就流動通訊服務接獲的投訴數目；
4. 過去 5 年，每年用於提升頻譜供應、增加網絡覆蓋範圍的項目數量、內容、成效及相關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低軌衛星是全球衛星發展的新趨勢。相對傳統衛星(即對地靜止軌道衛星)，低軌衛星成本較低，擁有低時延和高傳輸速率的特性，能廣泛應用於通訊、遙測、導航、追蹤、衛星互聯網等領域，為交通物流、智慧城市等範疇提供服務。在香港現行法例要求下，衛星營辦商就每一枚在港操作的衛星(不論該衛星是否在香港發射)均須取得由行政長官根據《外層空間條例》(第 523 章)發出的外層空間牌照，以及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發出的空間站傳送者牌照。

由於低軌衛星以一個星座運作，可涵蓋數以十計或百計的低軌衛星，按現時的牌照制度，營辦商須按衛星數目申請同等數量的外層空間牌照及空間站傳送者牌照。為增加香港在發展低軌衛星方面的吸引力及競爭力，行政長官在 2024 年《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在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會研究簡化申請營辦低軌衛星牌照的審批流程，並在 2025 內完成相關研究工作。

通訊局在過去 5 年並沒有接獲有關低軌衛星的牌照申請。政府預計經簡化的衛星發牌制度能吸引衛星營辦商在本港營辦低軌衛星業務，有助吸引相關企業的投資，促進創新科技和高質量產業發展。同時，亦可提供相關的培訓及就業機會，吸引更多衛星網絡營運方面的人才在港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地區通訊樞紐的地位。

過去 5 年，通訊局每年接獲消費者對流動通訊服務的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宗)
2020	725
2021	670
2022	669
2023	1 081
2024	1 075

註：有關的流動通訊服務投訴性質包括客戶服務質素、帳單爭議、服務質素、合約爭議及終止服務爭議等。

為了加強流動網絡覆蓋及容量，政府在過去 5 年推行了一系列措施，包括：

- 為確保頻譜的供應充足，在 2019 年至 2024 年 9 月，通訊局合共指配了 3 330 兆赫能應用於發展 5G 通訊服務的頻譜。政府亦於 2024 年 11 月進行了兩次頻譜拍賣，涉及合共 510 兆赫的頻譜；
- 為提升鄉郊地區網絡覆蓋，政府在 2018 年推出「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涉及 7.744 億元撥款，旨在資助固定網絡營辦商於 2026 年或之前擴展光纖網絡至位於偏遠地區的 235 條鄉村，惠及約 11 萬名村民。迄今計劃已經為超過 210 條鄉村鋪設光纖網絡。此外，政府計劃推行「擴展 5G 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資助計劃」，資助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商)在全港約 50 個不同地點設置無線電基站(基站)，所涉總金額約 1.54 億元。我們預計所有相關基站落成啟用後，郊野公園的流動網絡覆蓋可提升至九成以上，而主要政府行山徑的覆蓋更可達 98% 以上。初步估算可惠及約 70 條於新建基站附近的鄉村、涉及約 2 萬名村民。政府會按現有機制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並會在相關撥款獲批後在 2025-26 財政年度盡快推出計劃；及
- 在鼓勵電訊投資及便利設置基站方面，政府在 2024 年修訂了《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及《電訊條例》，分別讓流動網絡商就投得的無線電頻

譜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可獲全額稅務扣除，以及讓流動網絡商可進入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獲批准建築圖則的指明建築物預留空間裝設和維持流動通訊設施，有助鼓勵流動網絡商投資流動通訊服務，進一步擴展流動網絡。政府亦推出其他措施便利流動網絡商設置基站，包括簡化申請程序以便利流動網絡商在政府場地設置基站；預留空間及承載能力於不同地區設置的多功能智慧燈柱供流動網絡商安裝基站，以及積極協調加強大型公眾活動場地的 5G 網絡容量等。相關開支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3年施政報告和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已宣佈「專利盒」稅務優惠，特惠稅率建議定為5%，低於香港現行的一般利得稅稅率16.5%，2025-26預算案提及將檢討相關稅務扣減安排。請告知本會：

1. 政府會否制定明確的標準或指引，以確保企業能夠清楚了解新推出的稅務扣除安排與已頒布的特惠稅率申請流程及資格？
2. 向相聯者購入知識產權或其使用權時，政府將如何界定「相聯者」的範圍，以避免稅務漏洞或濫用的情況？
3. 政府會否考慮設立專門平台，協助企業進行知識產權的交易和管理，以進一步促進香港作為國際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發展？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經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就已實施的「專利盒」稅務優惠而言，為協助企業清楚了解有關優惠，稅務局已在其網頁發布詳細指引，解釋相關的申請條件，以及如何計算適用於特惠稅率的應評稅利潤。稅務局亦設有專用的申報表，方便企業申請有關優惠。如將來有任何措施優化知識產權的稅務扣除安排，稅務局亦會同樣地協助企業理解及申請相關扣除。

現行《稅務條例》對向相聯者購入知識產權的開支扣除設有反濫用措施，當中「相聯者」的定義相當廣泛，涵蓋納稅人的親屬、合夥人、相聯法團、董事、主要職員及控制人等。政府會謹慎檢討相關稅務安排，在提供具競爭力的扣除及避免濫用之間取得平衡。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已建立免費的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AsiaIPEX) (https://www.asiaipex.com/Home/Index_TC)，並與多家機構建立策略伙伴關係，包括逾 35 家本地研發中心及大學的技術轉移處，以及來自世界各地的機構。AsiaIPEX 現時提供超過 28 000 個可供交易的知識產權項目。貿發局正優化 AsiaIPEX，推動更多香港內外文創產品加入 AsiaIPEX，促進跨界別交流合作和商業配對，推進文化知識產權交易和轉化。另外，創新科技署亦設立了「創新意念·匯聚香港」(<https://www.innovationhub.hk/zh-hk>)網站，展示本港公營科研機構的研發成果，推動成果商品化及促進對業界的技術轉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1)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1)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35.4%，用以支援現正計劃增設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所需的薪金撥款，請告知上述增設的經濟貿易辦事處設於哪裏、涉及多少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如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我們正分別與馬來西亞及沙特阿拉伯政府積極跟進開設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計劃。一如以往，我們會充分考慮新開設經貿辦的職能範圍、覆蓋國家和運作需要，以制訂新經貿辦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一般而言，經貿辦會按運作需要均設有 5 名香港派駐人員及 12 名當地聘請人員，每年總運作開支預計約為 3,000 萬元，我們預計新經貿辦所需的人手和資源與現有經貿辦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9)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3)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5/26 年度內，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加大力度吸引海外公司(尤其是重點企業)在香港開設及擴展業務，把握內地及亞洲其他市場的商機。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以詳細分項列出，2024/25 年度，各個海外經濟貿易辦公室(經貿辦)就推廣香港所做的宣傳活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2. 當局有否評估活動的成效並制定相應的改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3. 迪拜經貿辦於 2023 年 4 月強化了招商引才專組的人手，以加強在中東的投資推廣工作；請以詳細分項列出，(i)過去一年，專組所做的投資推廣工作、(ii)涉及的國家和地區及(iii)每項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海外的官方代表機構，14 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致力與國際社會及海外各界人士保持緊密溝通及交流，對外推廣及解說特區政府的各項重要政策和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特別宣揚「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龐大機遇。

除了恆常透過定期通訊及社交媒體向其涵蓋的國家及地區之持份者(包括智庫、學術機構及商業團體)提供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外，經貿辦亦與他們

保持緊密溝通以評估當地發展對香港的影響，並會見傳媒，主動在海外媒體撰文，駁斥謬誤，以正視聽。

在 2024 年，各經貿辦舉辦合共 921 項以網上或實體形式舉行的公共關係和文化節目或活動推廣香港，而就吸引海外公司在香港開設及擴展業務的活動，以下是一些例子，以作參考。

在 2024-25 年度，透過駐曼谷和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協調和安排，行政長官在 7 月訪問東南亞國家聯盟三國(即老撾、柬埔寨和越南)，就發展和廣泛合作的領域達成共同意向並簽署了 55 份合作備忘和協議，涵蓋範圍包括貿易和經濟合作、投資、海關合作、物流、文化交流、旅遊推廣、科技合作、航空服務等。律政司司長於 5 月則訪問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9 月訪問越南、馬來西亞和文萊、10 月訪問新加坡，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為業界開拓更多機遇，鞏固本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經貿辦在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外訪中均克盡己職，積極協助統籌行程及／或提供支援。另外，駐多倫多經貿辦與投資推廣署在 6 月參與在多倫多舉行的大型創科會議「Collision 2024」，邀請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的創業投資專家和本地創科組織舉辦大型演講、大師班專題討論會及交流活動，宣傳香港在金融科技、第三代互聯網、虛擬資產等最新的優勢，以及相關的招商引才措施。在 9 月，駐三藩市經貿辦、香港貿易發展局和美國北加州香港商會合辦創科交流會，提供機會予 5 家獲香港科技園支援在矽谷培訓的初創企業，與三藩市灣區的初創創始人和投資者交流，並藉此推廣香港的初創生態圈。

14 個經貿辦在 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的人手編制和總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經貿辦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總運作開支 ^註 (百萬港元)
曼谷	17	27.2
柏林	17	30.3
布魯塞爾	17	41.6
迪拜	17	33.1
日內瓦	15	44.6
雅加達	14	22.8
倫敦	19	36.9
紐約	14	33.2
三藩市	16	31.7

經貿辦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總運作開支 ^註 (百萬港元)
新加坡	11	25.1
悉尼	13	27.1
東京	14	30.1
多倫多	11	20.8
華盛頓	18	39.6

註：總運作開支包括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部門開支及其他費用。

宣傳香港是經貿辦整體工作其中一環，其所涉及開支及人手難以分開量化。

我們已就衡量經貿辦的服務表現訂立多項指標，這些指標涵蓋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和投資促進 3 個綱領。另外，各經貿辦在 2024 年達成於 2022 年《施政報告》訂立的各項相關指標(即經貿辦(i)訪問涵蓋的國家及地區之政府及組織、(ii)派員公開演說、(iii)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及(iv)舉辦座談會、展覽、研討會及宣傳推廣活動的次數)，與 2022 年比較至少增加 20%。此外，在舉辦、協辦或參與宣傳活動後，經貿辦會檢視出席活動的人數、參與者對活動的反應／意見和媒體的報道等，以評估活動的成效，在有需要時制定相應的改善措施。

為加強在中東地區的投資推廣工作，駐迪拜經貿辦於 2023 年 4 月強化其「招商引才專組」(「專組」)的人手，發掘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成員國(即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和阿聯酋)的潛在投資者。過去一年，「專組」分別在卡塔爾的多哈、沙特阿拉伯的利雅得、巴林、阿聯酋的迪拜和阿布扎比等中東國家／城市出席、支持和舉辦不同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會議、投資推廣訪問、論壇、研討會等，介紹香港各方面的最新發展及宣傳香港作為亞洲理想的投資目的地，以吸引中東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上述在中東地區的投資推廣工作為投資推廣署及駐迪拜經貿辦恆常工作的一部分，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8)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繼續加強與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有關的政策工作，包括提升其職能和拓展經貿辦網絡。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 5 年度(2020-21 至 2024-25)，以表列出每間經貿辦的人手編制、空缺及開支總額；
- 2) 2025-26 年度，每間經貿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 3) 過去 1 年，每間經貿辦的工作詳情(按工作範疇以表列出)；
- 4) 預算案演辭第 109 段中指出，當局正與馬來西亞和沙特阿拉伯政府積極商討開設經貿辦，現時進展、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
- 5) 當局有否檢視香港現時「全球南方」的經貿網絡佈局(包括與相關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等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6) 當局有何計劃鼓勵「全球南方」的企業和投資者投資香港；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4 個現有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在過去 5 個年度及 2025-26 年度的人手編制及總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經貿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總運作開支 ^{註1} (百萬港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總運作開支 ^{註1} (百萬港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總運作開支 ^{註1} (百萬港元)
曼谷	17	22.2	17	26.3	17	27.2
柏林	17	25.4	17	25.6	17	31.7
布魯塞爾	18	29.4	18	31.5	18	40.5
迪拜 ^{註2}	-	-	17	22.7	17	25.0
日內瓦	15	32.2	15	36.5	15	36.0
雅加達	14	13.9	14	16.7	14	23.4
倫敦	18	30.6	18	33.5	18	37.3
紐約	14	26.4	14	28.5	14	45.3
三藩市	16	28.1	16	26.0	16	31.1
新加坡	11	20.1	11	23.5	11	26.8
悉尼	13	24.8	13	26.4	13	29.9
東京	14	28.0	14	29.7	14	37.9
多倫多	11	16.2	11	17.2	11	19.7
華盛頓	18	29.1	18	27.6	18	28.6

經貿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修訂預算)		2025-26年度(預算)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總運作開支 ^{註1} (百萬港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總運作開支 ^{註1} (百萬港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總運作開支 ^{註1} (百萬港元)
曼谷	17	26.7	17	27.2	17	32.3
柏林	17	29.4	17	30.3	17	33.8
布魯塞爾	17	40.8	17	41.6	17	48.9
迪拜	17	25.4	17	33.1	17	38.4
日內瓦	15	38.8	15	44.6	15	52.4
雅加達	14	25.5	14	22.8	14	25.8
倫敦	19	38.4	19	36.9	19	42.1
紐約	14	36.8	14	33.2	14	36.8
三藩市	16	31.2	16	31.7	16	35.7
新加坡	11	23.0	11	25.1	11	28.3
悉尼	13	26.9	13	27.1	13	30.0
東京	14	27.2	14	30.1	14	33.3
多倫多	11	17.6	11	20.8	11	22.9
華盛頓	18	25.1	18	39.6	18	43.6

註 1：總運作開支包括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部門開支及其他費用。

註 2：駐迪拜經貿辦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開始運作。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14 個經貿辦的人手編制有 213 個職位，包括 61 個香港派駐人員職位及 152 個當地聘請人員職位，實際人手共有 193 人，

空缺有 20 個。我們預計 2025-26 年度 14 個經貿辦的人手編制將會維持不變。

14 個經貿辦過去 1 年的工作詳情，可參閱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2024 年 11 月會議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1428/2024(02)號文件)。舉例來說，在 2024 年，各經貿辦舉辦合共 921 項以網上或實體形式舉行的公共關係和文化節目或活動推廣香港；在吸引海外(包括「全球南方」的經濟體)的企業和投資者在香港開設及擴展業務的活動，例如透過駐曼谷和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協調和安排，行政長官在 7 月訪問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三國(即老撾、柬埔寨和越南)，就發展和廣泛合作的領域達成共同意向並簽署了 55 份合作備忘和協議，涵蓋範圍包括貿易和經濟合作、投資、海關合作、物流、文化交流、旅遊推廣、科技合作、航空服務等；律政司司長於 5 月則訪問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9 月訪問越南、馬來西亞和文萊及 10 月訪問新加坡，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為業界開拓更多機遇，鞏固本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經貿辦在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外訪中均克盡己職，積極協助統籌行程及/或提供支援。另外，駐多倫多經貿辦與投資推廣署在 6 月參與在多倫多舉行的大型創科會議「Collision 2024」，邀請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的創業投資專家和本地創科組織舉辦大型演講、大師班專題討論會及交流活動，宣傳香港在金融科技、第三代互聯網、虛擬資產等最新的優勢，以及相關的招商引才措施。在 9 月，駐三藩市經貿辦、香港貿易發展局和美國北加州香港商會合辦創科交流會，提供機會予 5 家獲香港科技園支援在矽谷培訓的初創企業，與三藩市灣區的初創創始人和投資者交流，並藉此推廣香港的初創生態圈。

如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我們正分別與馬來西亞及沙特阿拉伯政府積極跟進開設經貿辦的計劃。一如以往，我們會充分考慮新開設經貿辦的職能範圍、覆蓋國家和運作需要，以制訂新經貿辦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一般而言，經貿辦會按運作需要均設有 5 名香港派駐人員及 12 名當地聘請人員，每年總運作開支預計約為 3,000 萬元，我們預料新經貿辦所需的人手和資源與現有經貿辦相若。

為協助港商及投資者開拓市場，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加強與其他經濟體的經貿關係，包括積極尋求與更多貿易伙伴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以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香港至今已與 21 個經濟體簽訂九份自貿協定^{註 3}，及與 33 個海外經濟體簽訂了 24 份投資協定^{註 4}，當中包括「全球南方」的經濟體。特區政府亦正與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國、埃及和秘魯探討簽訂投資協定，並積極爭取香港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註 5}，就此除獲得中央人民政府的全力支持外，亦獲得其他 RCEP 尤其是東盟成員的正面回應。繼 RCEP 聯合委員會(聯委會)於 2024 年 9 月通過加入協定的程序細則，特區政府會繼續與 RCEP 聯委會積極跟進，並與 RCEP 成員的經貿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推進相關的討論，爭取盡快加入 RCEP。

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包括「全球南方」)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投資推廣署已按 2023 年《施政報告》和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計劃，於 2024-25 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這是本屆政府上任以來，繼在肯亞奈洛比和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開設顧問辦事處之後的第三及第四個顧問辦事處。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透過在「全球南方」的招商引才專組和顧問辦事處，發揮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聯同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會面、會議、路演、研討會、展覽等，積極向「全球南方」的潛在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其他核心優勢，並宣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帶來的龐大機遇，以吸引「全球南方」的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上述投資推廣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投資推廣署的整體人手編制及預算內，而當中包括行政管理費用，難以分開量化。

註 3：香港至今已與 21 個經濟體簽訂 9 份自貿協定，有關經濟體包括中國內地、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智利、澳門特別行政區、東盟十國(即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格魯吉亞、澳洲及秘魯。除與秘魯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簽訂的自貿協定尚未生效外，所有自貿協定均已經生效。

註 4：香港至今已與 33 個海外經濟體簽訂了 24 份投資協定，有關海外經濟體包括東盟十國、澳洲、奧地利、巴林、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新西蘭、瑞典、瑞士、土耳其、阿聯酋和英國。除與土耳其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簽訂的投資協定未生效外，其他投資協定均已生效。

註 5：RCEP 成員包括中國內地、東盟十國、澳洲、日本、韓國及新西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4)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09段指出，政府正與馬來西亞和沙特阿拉伯政府積極商討開設經濟貿易辦事處。此外，投資推廣署已在埃及開羅和土耳其伊茲密爾增設顧問辦事處，貿發局亦在柬埔寨增設顧問辦事處。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在馬來西亞和沙特阿拉伯增設的經貿辦，預計舉辦多少項招商引資的活動，及有何具體成效；
2. 所增設的經貿辦及顧問辦事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算；
3. 增設的經貿辦有否設立招商引才專組；若有，未來一年將計劃接觸多少個目標企業和人才？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正分別與馬來西亞及沙特阿拉伯政府積極跟進開設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計劃。一如以往，我們會充分考慮新開設經貿辦的職能範圍、覆蓋國家和運作需要，以制訂新經貿辦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一般而言，經貿辦會按運作需要均設有5名香港派駐人員及12名當地聘請人員，每年總運作開支預計約為3,000萬元，我們預計新經貿辦所需的人手和資源與現有經貿辦相若。

在現有的14個經貿辦當中，除了主要負責處理與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有關的事宜的駐日內瓦經貿辦，以及主要負責與美國政界聯繫的駐華盛頓經貿辦外，其餘12個經貿辦均設有招商引才專組

(「專組」)，以配合政府「搶人才」、「搶企業」的策略和工作目標。特區政府亦計劃在新設的經貿辦下設立「專組」，協助推動相關工作。此外，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全球設有 51 個辦事處，以支援貿發局在當地舉辦商貿推廣活動，及進行相關商貿配對工作。

有關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所設的辦事處的開支已分別納入各自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1)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除了著力推動經濟發展，亦要肩負說好中國故事，說好香港故事的重要使命。華僑團體在推動香港經濟發展、促進中外文化交流、增進國際社會對中國和香港了解等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1. 各海外經貿辦與當地僑界社團是否有定期聯繫機制？若有，請詳細說明聯繫的頻率、形式以及主要合作範疇；若無，政府會否考慮建立相關機制以加強與僑界的協作；
2. 在 2025-26 財政年度，政府是否有專門預算用於支援海外僑界社團在當地說好中國故事及推廣香港？若有，詳情為何；若無，會否考慮增撥資源以支持僑界在這方面的工作？；
3. 有否就聯繫海外僑界社團訂立任何關鍵績效指標(KPI)？若有，詳情為何；若無，會否考慮制定相關指標？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其所涵蓋國家及地區的官方代表機構，主要職責是致力在政府層面加強與當地政商各界的關係和聯繫，以及處理香港與經貿辦所涵蓋國家及地區在經濟及文化方面的雙邊事務。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與海外的僑胞的關係，經貿辦一直透過其網絡以不同渠道進行聯繫和推廣工作。經貿辦的聯繫對象廣泛，除了各界別的持份者外，

亦包括當地港人及當地僑界社團，務求凝聚各界力量，配合特區政府相關的政策措施，積極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等國家戰略所帶來的機遇。

經貿辦並沒有專為聯繫當地僑界社團的工作而作出分項統計。與當地僑界社團的聯繫是經貿辦整體工作其中一環，其所涉及開支難以分開量化。我們已就衡量經貿辦的服務表現訂立多項指標，這些指標涵蓋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和投資促進 3 個綱領，並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列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4)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5 至 26 年度的撥款較 2024 至 25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460 萬元 (35.4%)，主要由於正計劃增設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所需的撥款增加。

而 2025 至 2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有繼續促進香港的貿易及商業利益，包括反擊在香港主要市場出現的保護主義。

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據報，為擴闊貿易網絡，吸引更多「全球南方」的企業和投資，政府正與馬來西亞和沙特阿拉伯政府積極商討開設經濟貿易辦事處。如開設，相關經貿辦的人手及開支詳情為何；
- (2)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在 2024 至 25 年度反擊保護主義的措施及成效為何；以及在 2025 至 26 年度反擊保護主義的策略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正分別與馬來西亞及沙特阿拉伯政府積極跟進開設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計劃。一如以往，我們會充分考慮新開設經貿辦的職能範圍、覆蓋國家和運作需要，以制訂新經貿辦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一般而言，經貿辦會按運作需要均設有 5 名香港派駐人員及 12 名當地聘請人員，每年總運作開支預計約為 3,000 萬元，我們預計新經貿辦所需的人手和資源與現有經貿辦相若。

特區政府現時共有 14 個經貿辦。為了促進香港的貿易及商業利益，經貿辦與所涵蓋國家的政府官員、商界領袖及商會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不同工作包括支援香港官員與商界代表團訪問有關國家，以及舉辦研討會、展覽、晚餐／午餐會議等商務／宣傳活動，深化和擴闊香港與這些國家的雙邊關係，倡導多邊主義，並主動釐清相關人士對香港的誤解，以對抗保護主義。其中，駐華盛頓經貿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向美國各界強調港美在貿易及商業聯繫一直深厚，互惠互利，並就雙方共同關注的範疇交換意見，以及澄清誤解。就一些與香港相關的議題(包括近期美國宣布對香港產品加徵關稅等)，駐華盛頓經貿辦亦主動約見及去信美國相關政府官員，表明香港的立場。

2025-26 年度，各經貿辦會繼續推動上述工作，向國際社會做好講解和說好香港故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9)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整體開支，包括綱領 1-3，在 2024-25 年經修訂後較原來預算減少 26.2%，請問原因為何？是否有新海外辦事處的計劃延期或其他項目延期，若有，延期原因為何？延期的計劃在 2025-26 年度會否落實及是否需要調整預算？
- (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提及，2025-26 年度的開支基本上與 2024-25 年度相同，除因應增設經貿辦外，還有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請問填補的空缺及人事變動的內容為何？
- (3) 就計劃增設的經貿辦，人員編制為何？經貿代表是否由香港調派及人數？人員調動後會否影響經貿辦的總編制。
- (4) 因應新經貿辦的開設，會否同時組織大型經貿考察團等前往，構思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在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綱領(2)公共關係和綱領(3)投資促進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由於在 2024-25 年度職位出缺及人事變動而引致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當中包括計劃成立但未於上述年度成立的新經貿辦)比預期減少，因此 2024-25 年度 3 個綱領的修訂預算開支較原來預算的合共 6.02 億元減少至 4.44 億元，即減少 26.2%。

就現有 14 個經貿辦而言，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人手編制合共有 213 個職位，包括香港派駐人員職位及當地聘請人員職位，但實際人手共有 193 人，空缺有 20 個，主要是由於員工調職或因個人理由離職。我們預計相關職位空缺將於 2025-26 年度填補。

協助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本地政商界及專業界代表外訪和推廣香港優勢是經貿辦日常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經貿辦會通過多邊聯繫，向全球說好香港故事。

如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我們正分別與馬來西亞及沙特阿拉伯政府積極跟進開設經貿辦的計劃。一如以往，我們會充分考慮新開設經貿辦的職能範圍、覆蓋國家和運作需要，以制訂新經貿辦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一般而言，經貿辦會按運作需要均設有 5 名香港派駐人員及 12 名當地聘請人員，每年總運作開支預計約為 3,000 萬元，我們預料新經貿辦所需的人手和資源與現有經貿辦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5)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其中一個工作要旨是為高層政府人員的外訪活動提供支援；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一個年度中，高層政府人員的外訪開支詳情，包括外訪官員及部門名單？外訪地區、目的和成果？有多少隨行人員？以及航機、交通、酒店住宿安排及費用等？而在 2025 至 26 年的預算開支是多少？有何具體外訪計劃及時間表？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全力支援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安排外訪行程，積極推動與當地官方及各界的高層交流，推進香港「八大中心」的發展，並支援不同政策局推廣轄下面向世界的政策措施。就下述高層政府人員外訪為例，經貿辦均克盡己職，積極協助統籌行程及／或提供支援：

行政長官於 2024 年 7 月訪問東南亞國家聯盟三國(即老撾、柬埔寨和越南)，就發展和廣泛合作的領域達成共同意向並簽署了 55 份合作備忘和協議，涵蓋範圍包括貿易和經濟合作、投資、海關合作、物流、文化交流、旅遊推廣、科技合作、航空服務等。

財政司司長於 2024 年 5 月訪問格魯吉亞、法國和美國、9 月訪問澳洲和英國，推廣香港經濟並朝著八大中心不同領域發展，以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 and 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和優勢，在離岸人民幣服務、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有助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企業「拼船出海」。

律政司司長於 2024 年 5 月訪問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9 月訪問越南、馬來西亞和文萊、10 月訪問新加坡，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為業界開拓更多機遇，鞏固本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此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除了於 2024 年 11 月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部長級會議外，亦於 5 月訪問法國和美國及 9 月訪問新加坡，分別與當地主要商會的代表會面，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協助企業在港落戶的措施，以建立更緊密的雙邊關係。

其他局長在 2024-25 年度的外訪包括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訪問比利時及法國，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與歐洲聯盟和法國在創新科技等領域的聯繫和合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訪問美國、荷蘭、西班牙和葡萄牙，宣揚香港金融科技的蓬勃發展；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率領香港海運港口局代表團到日本和德國訪問，向國際海事界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優勢；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訪問越南，強調國家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為業界帶來源源不絕的發展機會；以及教育局局長訪問美國和法國，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教育樞紐的優勢，並與當地教育專家交流，以鞏固香港作為高等教育樞紐。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其隨行人員(每次 0 至 3 人)在 2024-25 年度的外訪總開支約為 160 萬元。2025-26 年度政府高層人員的具體外訪計劃，有待相關政策局／部門訂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0)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將會繼續促進香港的貿易及商業利益，包括反擊在香港主要市場出現的保護主義，以及在與香港利益有關的雙邊、諸邊及多邊事宜方面，代表香港和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及因應需要支援其他決策局和部門；請告知本會，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在 2024 至 25 年度中，在上述工作上用了多少開支？做了什麼工作？成效如何？而在 2025 至 26 年度又有何工作計劃及目標？包括有否具體措施應對外地增加關稅和制裁舉動？預計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為了促進香港的貿易及商業利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與所涵蓋國家的政府官員、商界領袖及商會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不同工作包括支援香港官員與商界代表團訪問有關國家，以及舉辦研討會、展覽、晚餐／午餐會議等商務／宣傳活動，深化和擴闊香港與這些國家的雙邊關係，倡導多邊主義，並主動釐清相關人士對香港的誤解，以推動及深化香港與各地的雙邊、諸邊及多邊關係。

首先，在強化香港的全球經貿網絡及推動多邊和區域合作的協議方面，各經貿辦支援與相關國家商討和簽訂有利香港包括各項自由貿易協定、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及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投資協定等的工作。相關經貿辦亦與各《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成員的經貿部門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秘書處保持緊密聯繫，為香港盡早加入這個全球最大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創造有利條件。各經貿辦亦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商會及其他相關組織，推廣香港的龐大商機，以及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

值人」的獨特優勢，並協助港商開拓及投資新市場(包括東盟和中東等市場)，以減少對傳統市場的依賴。

同時，各經貿辦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其他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推進香港「八大中心」的發展，並支援不同政策局推廣轄下面向世界的政策措施。香港在新興行業的經濟發展方面取得進展，在作為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的傳統優勢的基礎上，香港亦積極發展成為創新和科技中心，以及中外文化交匯的藝術和文化中心。就此，經貿辦不時舉辦相關的活動。例如在 2024 年 6 月，駐多倫多經貿辦與投資推廣署參與在多倫多舉行的大型創科會議「Collision 2024」，邀請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的創業投資專家和本地創科組織舉辦大型演講、大師班專題討論會及交流活動，宣傳香港在金融科技、第三代互聯網、虛擬資產等最新的優勢，以及相關的招商引才措施；在同年 9 月，駐三藩市經貿辦、貿發局和美國北加州香港商會合辦創科交流會，提供機會予 5 家獲香港科技園支援在矽谷培訓的初創企業，與三藩市灣區的初創創始人和投資者交流，並藉此推廣香港的初創生態圈；在 10 月，駐曼谷經貿辦支持粵華粵劇團在曼谷舉行兩場表演，由粵劇名伶羅家英領銜演出，向泰國觀眾介紹粵劇，令他們更深入認識粵劇的文化價值；在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駐迪拜經貿辦與政府新聞處在迪拜合辦「香港—沉浸式之旅」展覽，向中東地區人士介紹香港在商業、投資和旅遊方面的獨有優勢和魅力，展覽透過互動藝術科技展示香港的姿采與活力，廣受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民眾與旅客歡迎，共吸引逾 20 萬名參觀者，更獲多名貴賓親臨觀賞，包括阿聯酋經濟部外貿國務部長，助力加強兩地在商業及文化的聯繫；在 2025 年 2 月，駐倫敦經貿辦支持香港天籟敦煌樂團在大英圖書館舉辦「絲路迴響—過去、現在、未來」音樂會，音樂會前設有酒會，招待超過 50 位嘉賓，當中包括外交使節，以及來自當地商界、學術界和文化界的代表。

另一方面，各經貿辦在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外訪中均克盡己職，積極協助統籌行程及／或提供支援。舉例說，在 2024-25 年度，在駐曼谷和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協調和支援下，行政長官在 7 月訪問東盟三國(即老撾、柬埔寨和越南)，就發展和廣泛合作的領域達成共同意向並簽署了 55 份合作備忘和協議，涵蓋範圍包括貿易和經濟合作、投資、海關合作、物流、文化交流、旅遊推廣、科技合作、航空服務等。律政司司長於 5 月則訪問沙特阿拉伯和阿聯酋、9 月訪問越南、馬來西亞和文萊、10 月訪問新加坡，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為業界開拓更多機遇，鞏固本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此外，駐華盛頓經貿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向美國各界強調港美在貿易及商業聯繫一直深厚，互惠互利，並就雙方共同關注的範疇交換意見，以及澄清誤解，同時講述香港的最新政策及機遇(例如施政報告公布調低烈酒稅以進一步促進香港成為酒類分銷中心)。就一些與香港相關的議題(包括近期美國宣布對香港產品加徵關稅等)，駐華盛頓經貿辦亦主動約見及去信美國相關政府官員，表明香港的立場。

在 2025-26 年度，各經貿辦除了會繼續推動上述工作，亦會更積極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和其他香港駐海外機構，吸引企業到香港設立業務，同時支援香港企業(包括選擇在香港設立業務的內地企業)「走出去」，協助它們拓展海外市場，促進香港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各經貿辦亦會密切留意所涵蓋國家的經濟和政治最新發展及政策，包括與貿易限制有關的措施，加強香港與相關國家的雙邊關係，並推動區內貿易、商業及投資合作。如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及，香港會繼續發揮作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的角色，增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合作，而相關經貿辦會聯同工商及專業服務界深耕東盟和中東等市場。

由於上述工作為經貿辦整體工作的其中一環，故此其所涉及開支及預算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1)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綱領(1)在 2025 至 26 年度的撥款較 2024 至 25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460 萬元(35.4%)，主要由於現正計劃增設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所需的撥款增加、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所需的薪金撥款增加，以及運作開支增加。請告知本會，增設經貿辦的詳情開支分項、工作計劃和時間表，包括地點、人手編制等，未來將會在什麼地區新增辦事處，預計可以為香港經貿帶來什麼效益？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如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我們正分別與馬來西亞及沙特阿拉伯政府積極跟進開設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計劃。一如以往，我們會充分考慮新開設經貿辦的職能範圍、覆蓋國家和運作需要，以制訂新經貿辦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一般而言，經貿辦會按運作需要均設有 5 名香港派駐人員及 12 名當地聘請人員，每年總運作開支預計約為 3,000 萬元，我們預計新經貿辦所需的人手和資源與現有經貿辦相若。

作為拓展香港經貿網絡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會繼續研究在不同地方尤其是新興及具潛力的市場開設新經貿辦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2)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2) 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留意並匯報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對香港事宜的反應、向海外聯絡對象講解香港的最新發展、統籌香港在當地的宣傳和公共關係活動等，並在 2025 至 26 年度繼續加強宣傳和公共關係工作，並展開推廣活動，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以及增強與其他香港駐海外機構的協作，共同制訂城市品牌和宣傳策略；請告知本會，在過去的 2024 至 25 年度，各地辦事處的相關工作開支分別是多少？做了什麼工作？成效如何？請分開各地辦事處列出。而在新一年度中，預計開支是多少？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如何在新的國際形勢下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有何關鍵績效指標(KPI)？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海外的官方代表機構，14 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註致力與國際社會及海外各界人士保持緊密溝通及交流，對外推廣及解說特區政府的各項重要政策和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特別宣揚「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龐大機遇。

在過去的 2024-25 年度，經貿辦除了恆常透過定期通訊及社交媒體向其涵蓋的國家及地區之持份者(包括智庫、學術機構及商業團體)提供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外，亦與他們保持緊密溝通以評估當地發展對香港的影響，並會見傳媒，主動在海外媒體撰文，駁斥謬誤，以正視聽。此外，經貿辦全力支持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安排外訪行程，積極推動與當地官方及各界的高層交流，推進香港「八大中心」的發展，並支援不同政策局推廣轄下面

向世界的政策措施。例如，行政長官於 2024 年 7 月訪問東南亞國家聯盟三國(即老撾、柬埔寨和越南)，就發展和廣泛合作的領域達成共同意向並簽署了 55 份合作備忘和協議，涵蓋範圍包括貿易和經濟合作、投資、海關合作、物流、文化交流、旅遊推廣、科技合作、航空服務等；律政司司長於 2024 年 5 月則訪問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9 月訪問越南、馬來西亞和汶萊、10 月訪問新加坡，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為業界開拓更多機遇，鞏固本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經貿辦在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外訪中均克盡己職，積極協助統籌行程及／或提供支援。

經貿辦亦與其相關國家的政府人員和組織維持緊密聯繫，鼓勵全球商界企業把握龐大商機，宣傳香港作為「超級連繫人」及「超級增值人」角色，務求持續增強香港與海外各界的經貿關係，從而為國家雙循環戰略做出重要貢獻。此外，香港在新興行業的經濟發展方面取得進展，在作為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的傳統優勢的基礎上，香港亦積極發展成為創新和科技中心，以及中外文化交匯的藝術和文化中心。就此，經貿辦不時舉辦相關的活動。例如在 2024 年 6 月，駐多倫多經貿辦與投資推廣署參與在多倫多舉行的大型創科會議「Collision 2024」，邀請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的創業投資專家和本地創科組織舉辦大型演講、大師班專題討論會及交流活動，宣傳香港在金融科技、第三代互聯網、虛擬資產等最新的優勢，以及相關的招商引才措施；在同年 9 月，駐三藩市經貿辦、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美國北加州香港商會合辦創科交流會，提供機會予 5 家獲香港科技園支援在矽谷培訓的初創企業，與三藩市灣區的初創創始人和投資者交流，並藉此推廣香港的初創生態圈；在 10 月，駐曼谷經貿辦支持粵華粵劇團在曼谷舉行兩場表演，由粵劇名伶羅家英領銜演出，向泰國觀眾介紹粵劇，令他們更深入認識粵劇的文化價值；在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駐迪拜經貿辦與政府新聞處在迪拜合辦「香港—沉浸式之旅」展覽，向中東地區人士介紹香港在商業、投資和旅遊方面的獨有優勢和魅力，展覽透過互動藝術科技展示香港的姿采與活力，廣受阿聯酋民眾與旅客歡迎，共吸引逾 20 萬名參觀者，更獲多名貴賓親臨觀賞，包括阿聯酋經濟部外貿國務部長，助力加強兩地在商業及文化的聯繫；在 2025 年 2 月，駐倫敦經貿辦支持香港天籟敦煌樂團在大英圖書館舉辦「絲路迴響—過去、現在、未來」音樂會，音樂會前設有酒會，招待超過 50 位嘉賓，當中包括外交使節，以及來自當地商界、學術界和文化界的代表。

此外，為配合「搶人才」、「搶企業」的策略和工作目標，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專組」)繼續支援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及勞工及福利局的「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為招商引才提供便利服務。「專組」及其他經貿辦的人員透過不同方式和渠道，主動接觸具有高潛力和代表性的重點企業和人才，包括聯繫百強大學和在外地留學或工作的港人，宣傳香港的機遇和優勢，推廣各項引進人才計劃，招攬他們落戶香港。

在 2025-26 年度，經貿辦將繼續與各政策局、部門及香港駐海外機構(如貿發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分處)、商會及專業團體等密切合作，舉辦及參與

多種活動，如會議、講座、文化與藝術表演、展覽、電影節及體育活動等。同時，經貿辦亦會配合特區政府的整體宣傳策略，進一步推廣香港的經濟新亮點、文化新視野和旅遊新體會；協助安排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出訪各國家、地區及市場，向海外全面展現香港優勢及推介各項旗艦活動和盛事。此外，經貿辦會通過多邊聯繫，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與品牌，凝聚本地及海外港人，並積極宣揚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下的「八大中心」發展，以及「一帶一路」建設與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龐大商機，全力為香港招商攬才，並向全球說好香港故事。

由於上述工作為經貿辦整體在公共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故此其所涉及開支及預算開支難以分開量化。

14個經貿辦整體在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及投資促進方面於2024年的實際表現指標和2025年的預算表現指標已載列於《管制人員報告》。

註： 特區政府現時有 14 個經貿辦，分別位於曼谷、柏林、布魯塞爾、迪拜、日內瓦、雅加達、倫敦、紐約、三藩市、新加坡、悉尼、東京、多倫多及華盛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4)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2) 公共關係，(3)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在2025-26年度，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及投資促進三個範疇中的開支，分別增加7,460萬元、5,520萬元及2,630萬元，升幅為35.4%、35%及34.7%。當局請詳細列出上述三個範疇新增開支的具體明細？當局會否計劃調整各海外經貿辦的資源配置，將資源集中在「一帶一路」等具有發展潛力的地區，從而為香港開拓新商機，如會，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在2025-26年度，我們預計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在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綱領(2)公共關係和綱領(3)投資促進下的預算開支為2.85億元、2.13億元和1.02億元，合共6億元，較2024-25年度原來預算開支減少0.2%。有關預算開支相比2024-25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增加35.1%，主要是由於現正計劃增設的經貿辦所需的撥款、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所需的薪金撥款增加，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拓展經貿辦網絡，致力與國際社會及海外各界人士保持緊密溝通及交流，強化香港與其他地方的經貿關係，解說特區政府的各項重要政策，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地位和香港自身多方面的優勢，宣傳「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帶來的龐大商機。

特區政府致力加強與中東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經貿關係，努力深化區域合作。特區政府正按計劃積極推進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及馬來西亞吉

隆坡增設經貿辦，以助我們在中東及東盟地區建立更廣闊的網絡，提升香港的對外貿易。沙特阿拉伯所在的中東地區及包涵馬來西亞的東盟市場皆為「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節點，在此兩處設立經貿辦將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及聯通世界的重要戰略地位，並有助香港企業拓展中東及東盟等新興市場，為本港的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

特區政府會繼續以香港的貿易利益和需要為本，並考慮各地對香港的經濟及政治重要性、其管治及當地治安的情況，積極探討在不同國家設立經貿辦的可行性和相關細節，以進一步強化香港在全球的經貿網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9)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為開拓市場和擴闊貿易網絡,政府是否已將眼光目標擴大至“全球南方”;如是,有關規劃方向為何?
2. 政府在馬來西亞和沙特阿拉伯商討開設經濟貿易辦事處。預計可何時開設,有關規模和經常開支為何?
3. 當中經濟貿易辦事處跟顧問辦事處在工作上的分別為何,在開設哪類辦事處時的如何考量;目前政府有多少顧問辦事處和分布,以及每年平均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目前，14 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其覆蓋國家的官方代表機構，負責處理香港與其所覆蓋國家的雙邊事務(包括經貿及文化交流等事務)和招商引才^註。經貿辦設有投資推廣署主理的招商引才專組(「專組」)，負責招商引資等工作，包括協助海外企業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經貿辦每年會就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及投資促進舉辦或參與不同活動。此外，投資推廣署於其他地方開設了共 17 個顧問辦事處，當中 13 個涵蓋新興市場包括中亞、中東、拉丁美洲和非洲，以擴大特區引入投資的網絡。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則在全球設有 51 個辦事處，橫跨非洲及中東、美洲、歐洲、亞洲及太平洋，其中 13 個設於中國內地，以支援貿發局在當地舉辦商貿推廣活動，及進行相關商貿配對工作。

如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為擴闊我們的貿易網絡，吸引更多「全球南方」的企業和投資，特區政府正分別與馬來西亞及沙特阿拉伯政府積極跟進開設經貿辦的計劃。一如以往，我們會充分考慮新開設經貿辦的職能範圍、覆蓋國家和運作需要，以制訂新經貿辦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一般而言，經貿辦會按運作需要均設有 5 名香港派駐人員及 12 名當地聘請人員，每年總運作開支預計約為 3,000 萬元，我們預計新經貿辦所需的人手和資源與現有經貿辦相若。

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包括其「專組」及顧問辦事處)及貿發局的辦事處三者各司其職，亦同時發揮協同效應，共同推動香港與海外經濟體的雙邊經貿關係。政府會繼續按實際情況，考慮設立經貿辦及顧問辦事處的需要和效益，以決定設立何類型的辦事處。

有關辦事處的開支已分別納入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的整體預算內，而當中包括行政管理費用，難以分開量化。

註： 除了駐日內瓦經貿辦和主要負責與美國政界聯繫的駐華盛頓經貿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6)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2) 公共關係，(3)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過去三年文件，海外經貿辦綱領(1)至(3)的財政撥款持續出現「下年度預算」較「上年度修訂預算/實際開支」高出20-30%，反應每年預算均未有用盡(例如2024-25年度預算比修訂預算多26.2%，2025-26年度預算仍維持與2024-25相近水平)。請告知本會，導致大幅度相差的原因為何；以及每年制定預算撥款額的具體準則為何，有否參考上年度實際開支調整？
2. 綱領(3)投資促進中的2項指標(新增的工作項目及已完成的工作項目)連續2年均未達標，原因為何？
3. 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的招商引才專組所牽涉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有否為該組訂立關鍵績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在2025-26年度，我們預計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在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綱領(2)公共關係和綱領(3)投資促進下的預算開支合共6億元，較2024-25年度原來預算開支減少0.2%。有關開支相比2024-25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增加35.1%，主要是由於現正計劃增設的經貿辦所需的撥款、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所需的薪金撥款增加，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除了主要負責處理與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有關的事宜的駐日內瓦經貿辦，以及主要負責與美國政界聯繫的駐華盛頓經貿辦外，其餘12個現有經貿辦均設有招商引才專組(「專組」)。「專組」主

動接觸具高潛力和代表性的企業，並且積極配合投資推廣署落實 2022 年《施政報告》所訂的績效指標(即在 2023 年至 2025 年間，吸引至少共 1 130 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在《管制人員報告》綱領(3)投資促進列出的兩項預算表現指標(即新增的工作項目及已完成的工作項目)，反映經貿辦的「專組」在「總目 96」下的工作項目指標，相關數字只佔投資推廣署整體招商引資成績的一部分。總體來看，在 2024 年，投資推廣署協助了 539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本港開設和擴展業務，較 2023 年全年總數增長超過四成。按比例而言，該數字已經超越上述《施政報告》所訂的績效指標。除了內地企業，投資推廣署在吸引海外企業於本港開設和擴展業務方面亦取得卓越的成果。

現時，設於 12 個經貿辦的「專組」共設有 47 個職位，「專組」的開支已分別納入經貿辦及投資推廣署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政府提及打擊不良營商手法及在預繳式消費上為消費者提供更好保障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某連鎖健身美容集團倒閉以來，針對訂立法定冷靜期的建議，政府能否提供綜合不同意見後的相關研究進度及立法時間表；
- (二) 過去 2 年，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成功檢控的個案數量為何；
- (三)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 2 年，當局就上述條例接獲的報案數量及涉及的行業種類為何？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我們留意到社會各界就如何為消費者在預繳式消費方面提供更好保障提出了不少建議，包括設立法定冷靜期、限制預繳式服務合約的年期、預繳費用的金額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正深入研究不同建議方案，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權衡其利弊及可行性，同時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經濟環境、相關行業的營運情況和相關投訴數字及執法機關的經驗等)，以制訂適當策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過去兩年，香港海關就《商品說明條例》接獲的舉報數字和主要涉及行業，以及成功檢控個案數字的資料表列如下：

	2023 年	2024 年
接獲舉報(宗)	18 982 ^註	12 436
主要涉及行業	<p>貨品：</p> <p>網購平台(雜項貨品，如嬰兒用品、服裝與鞋履)、食品及飲品、參茸海味或中西藥業、電器及電子產品、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及便利店</p> <p>服務：</p> <p>教育、美容及美髮、旅遊、傢俬、裝修及室內設計、健身及瑜伽、體育及文化活動門票</p>	<p>貨品：</p> <p>網購平台(雜項貨品，如嬰兒用品、服裝與鞋履)、食品及飲品、參茸海味或中西藥業、電器及電子產品、玩具及遊戲、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及便利店</p> <p>服務：</p> <p>健身及瑜伽、美容及美髮、痛症治療及按摩、教育、傢俬、裝修及室內設計、旅遊、體育及文化活動門票、廣播、電訊及網絡裝置</p>
成功檢控個案(宗)	40	34

註： 其中 11 565 宗涉及一間突然結業的網上尿片零售商涉嫌不當地接受付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海關將會加強執法，打擊有關貨品和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罪行和不良營商手法。當局可否告知：

1. 海關投放於打擊上述違法行為的人手和資源；及
2. 最近五年，海關逐年向多少違法店舖採取執法行動(按店舖種類列出)、當事人數目和涉及的旅客人數？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2024-25 年度，香港海關(海關)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條例》)的執法人員數目為 231 名，涉及薪酬開支約 1.44 億元。

由 2020 年至 2024 年，海關就商戶涉嫌違反《條例》立案調查共 608 宗案件，當中涉及 486 名投訴人，其中 9 名為旅客，相關執法數字按年份表列如下：

年份	立案調查個案數目(宗)	涉及的店舖數目(間)	主要涉及的行業
2020	142	117	參茸海味／中西藥業、食品及飲品、家居及清潔用品、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及

年份	立案調查 個案數目 (宗)	涉及的 店舖數目 (間)	主要涉及的行業
			便利店、傢俬、裝修及室內設計、僱傭 中介
2021	120	102	食品及飲品、傢俬、裝修及室內設計、 電器及電子產品、家居及清潔用品、保 健食品及產品
2022	107	97	食品及飲品、電器及電子產品、傢俬、 裝修及室內設計、家居及清潔用品、美 容及美髮
2023	96	92	食品及飲品、參茸海味／中西藥業、傢 俬、裝修及室內設計、家居及清潔用 品、電器及電子產品、保健食品及產品
2024	143	99	參茸海味／中西藥業、電器及電子產 品、食品及飲品、服裝及配件、汽車
總計	608	507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6)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知識產權署的宗旨中指出，署方尤其關注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在香港及區域內識別、保護、管理、運用和商品化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2025-26 年度舉辦以中小企業為對象的有關知識產權的保護、管理和商品化為重點的宣傳和教育活動詳情，以及相關開支和人手安排；
- (2) 2025-26 年度署方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透過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協助工商界在內地(包括大灣區)加強知識產權的保護、管理和商品化。2024-25 年度相關活動的詳情及成效，本港工商界在內地遇到的知識產權困難主要為何，以及會否因應制定優化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知識產權署一直為包括中小企業在內的香港企業舉辦知識產權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以及為其提供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亦與不同持份者合作，透過各類活動推廣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和商品化，詳情如下：

- 署方在 2015 年 5 月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優化知識產權方面的人力資源，以及透過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提升競爭力。為了配合企業發展的需要，署方於 2020 年 10 月推出「升級版」計劃，提供涵蓋範圍更廣、內容更深入的知識產權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已有超過 9 300 名從業員參加了有關培訓。署方會持

續優化有關計劃及課程並豐富其內容，為各行各業提供合適的知識產權培訓，預計 2025-26 財政年度可吸引超過 1 000 人參加有關的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

- 署方自 2014 年 12 月持續與香港律師會合作，為中小企業提供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並自 2023 年 1 月起為提升服務，增加法律團隊人數及延長每節諮詢時間。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共有 731 家中小企業已使用有關服務。
- 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持續合辦年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2024 年的論壇於 12 月 5 日至 6 日舉行，吸引來自 36 個國家及地區超過 3 000 名人士親臨參與，包括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國家知識產權局的領導人，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知識產權專家。署方會繼續支持「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注入新的元素，為全球不同區域的知識產權當局、專家、從業員以及營商伙伴提供一個良好的平台，就有關知識產權議題的最新發展交換意見，並為業界開拓更多的合作和發展機遇。2025 年的論壇將於 12 月舉行。
- 為加強宣傳國家在《十四五規劃綱要》下支持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及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優勢，署方自 2022 年起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了 3 輯合共 22 集名為《IP 新機遇》的電視節目，並計劃於 2025-26 年度推出全新一輯電視節目。

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

署方持續在「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框架下，與廣東省多個城市通力合作，舉辦不同活動以協助工商界(包括中小企業)加強對其內地業務的知識產權保護及管理，包括每年舉辦的「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研討會廣邀香港與內地不同領域(包括仲裁及調解)的專家講者到廣東省城市演講，幫助工商界(包括中小企業)制定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運用和商品化策略，從而更好地認識和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促進企業的創新發展和提升競爭力。意見回饋顯示，接近七成的參加者認為研討會對加強中小企業的保護知識產權意識有幫助。

其他重點合作項目包括推動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的合作及交流；推動知識產權公共服務融入研發創新過程；共同加強知識產權轉化合作及交流；促進多元化解決知識產權爭議；舉辦年度「粵港澳大灣區高價值專利培育佈局大賽」及「粵港澳大灣區高價值商標品牌培育大賽」等大型活動；以及就知識產權保護、商標、版權及地理標誌等領域舉辦交流活動。

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亦不時舉辦講座，協助在粵港商了解相關的知識產權法律，例如於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廣州市舉辦

「2025在粵營商環境新趨勢講座」，邀請專家專題介紹內地商標法新一輪修改、商標保護動態和相關案例。

近年內地高度重視和大力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優化創科和營商環境，大大有助減少香港工商界在內地經營業務時所遇到的知識產權保護問題，專責小組未有收到香港工商界在內地(包括大灣區)就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和商品化遇到重大困難的報告。特區政府會繼續為在粵的香港工商界提供合適的支援。

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工作屬知識產權署的恆常工作，當中涉及的資源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1)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投資推廣署將繼續對目標重點行業進行投資推廣工作，其中包括「創意產業」、「體育及娛樂」範疇，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當局有否制定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目標企業數量、目標市場(包括內地、東南亞市場、一帶一路國家等)及目標人群(例如不同企業規模、跨國公司、投資者等)為何？
2. 當局有否評估針對上述範疇的工作成效？請提供具體數據，包括成功吸引的企業數量、投資金額、創造就業機會及對本地產業的帶動作用為何？是否有按照績效指標進行檢討，包括企業落戶香港的情況、投資回報率等，有否制定長遠規劃並與其他政策互相配合，包括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及發展體育盛事之都？
3. 當局針對上述範疇的人手編制為何？請提供各職位工作的分項數據，例如市場推廣、企業聯絡、活動策劃等，現有人手編制及資源是否滿足吸引文體重點行業落戶香港的目標需求？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17個駐內地辦事處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以及其他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

投資推廣署在積極吸引新企業來港開展業務的同時，同樣重視為其曾協助的企業及其他主要的駐港海外和內地企業提供後續支援服務。投資推廣署的專業團隊會繼續制定有組織及有系統的外展計劃，接觸主要投資者，並與他們進行策略性商談，協助他們研究和評估新增長領域及機遇，以支持這些企業擴展在香港的業務。

在 2024 年，投資推廣署協助了 539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本港開設和擴展業務，較 2023 年全年總數增長超過四成。按比例而言，該數字已經超越行政長官在 2022 年《施政報告》所訂的績效指標(即在 2023 年至 2025 年間，吸引至少共 1 130 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在上述 539 間企業中，來自文化及創意產業、娛樂及體育界別的公司佔超過 30 間，它們涉及不同業務範疇，例如藝術、文化展覽及策展、畫廊及藝術拍賣、演出及娛樂製作、舞台技術、體育科技、遊戲及遊樂設施營運等。有關企業在設立或擴展業務首年，預計合共創造近 400 個職位，並帶來直接投資額逾 5 億港元。這些企業不僅豐富了香港的文化及創意產業生態，亦帶動了有關產業鏈的整體發展，為香港經濟注入動能。

展望將來，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吸引更多來自內地、歐美(如美國、法國、瑞士、英國等)以及亞太地區(如新加坡、日本、韓國、澳洲等)不同規模的文化及創意產業、娛樂及體育界別企業落戶香港。我們亦將繼續深化與各產業持份者的合作，包括商會、行業協會以及國際知名貿易展覽機構，並透過舉辦、贊助和參與一系列的投資推廣活動、產業研討會、國際博覽、企業對接及交流活動，例如在香港舉行的國際會議 **Live Matter**、巴塞爾藝術展及香港律師會「運動法律論壇」等，進一步推廣香港上述領域的營商吸引力，以鞏固香港作為創意產業、體育及娛樂領域的商業樞紐地位。

目前，投資推廣署有關創意產業、體育及娛樂行業的人手及開支足以應付日常工作，並已納入該署的整體預算內，包括行政管理費用，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4)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及駐外經貿辦事處成立的「招商引才專組」(「專組」)，負責主動接觸目標企業和人才。就此，請政府告知：

1. 各「專組」負責接觸及引進工作的人手編制和支出為何？新一年的預算詳情為何各個「專組」有否訂立每年或每年度的目標企業數目目標？如有，目標為何？
2. 在過去兩個年政年度，各個「專組」分別接觸過多少家目標企業？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並列明已接觸企業所屬的業務領域。
3. 在過去兩個年政年度，經各個「專組」接觸後落戶，並在香港發展的目標企業數目為何？請以表列形式列出，已落戶企業所屬的業務領域。
4. 是否知悉或預算，經此方式落戶香港的企業，在未來3年可為香港引入的投資金額和就業職位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17個駐內地辦事處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專組」)，以及其他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

在 2024 年，投資推廣署協助了 539 間企業在本港開設和擴展業務，當中包括 273 間內地企業和 266 間海外企業，有關數字較 2023 年全年總數增長超過四成。按比例而言，該數字已經超越行政長官在 2022 年《施政報告》所訂的績效指標(即在 2023 年至 2025 年間，吸引至少共 1 130 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有關企業的業務涵蓋不同行業，包括創新及科技；金融事務及金融科技；家族辦公室；商業及專業服務；消費產品；創意產業、體育及娛樂；旅遊及款待；以及運輸及物流、工業，預計在設立或擴展業務的首年，合共創造超過 6 800 個職位，並帶來直接投資額超過 677 億港元。

17 個「專組」共設有 80 個投資推廣人員職位，其投資推廣工作的成果已反映在投資推廣署上述整體的績效指標當中。

有關「專組」的投資推廣開支，已納入投資推廣署、經貿辦及內地辦事處的整體預算內，而當中包括行政管理費用，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8)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投資推廣署自 2022/23 年度起分階段獲得約 9,00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按來源地和行業劃分，列出投資推廣署在 2024 年活動的分項數字，包括會面、會議、研討會和展覽等；
2. 按地域市場列出 2023 及 2024 年透過投資推廣署引進的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香港的金額；
3. 過去 3 年涉及上述活動的人力資源和開支；
4. 投資推廣署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的進度、人力資源和開支；
5. 2025/26 年度，有關推廣香港商機的工作計劃和重點行業，以及所涉的人力資源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投資推廣署透過其香港團隊、17 個駐內地辦事處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專組」)，以及其他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

投資推廣署在 2024 年與目標公司會面共約 8 900 次。有關公司的來源地分佈全球各地，包括亞洲、非洲和太平洋地區(約 5 320 次會面)、歐洲(約 2 260 次會面)和美洲(約 1 320 次會面)。按行業劃分的會面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2024年(次)
商業及專業服務	約 840
消費產品	約 380
創意產業、體育及娛樂	約 280
家族辦公室	約 870
金融事務及金融科技	約 670
創新及科技	約 1 300
旅遊及款待	約 410
運輸及物流、工業	約 360
跨行業	約 3 790
總數	約 8 900

除了與目標公司會面，投資推廣署亦進行其他投資推廣活動，向內地及海外潛在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2024 年，該署進行的其他投資推廣活動包括舉行約 150 次大型會議、約 300 次研討會和約 30 次展覽。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投資推廣署的整體預算內，而當中包括行政管理費用，難以分開量化。

在 2023 年和 2024 年，投資推廣署引進的外來直接投資總額分別為約 616 億港元和 677 億港元。有關外來直接投資的來源地分佈全球各地，包括亞洲、非洲和太平洋地區(分別為 2023 年的 588 億港元和 2024 年的 559 億港元)、歐洲(分別為 2023 年的 17 億港元和 2024 年的 103 億港元)和美洲(分別為 2023 年的 11 億港元和 2024 年的 15 億港元)。

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投資推廣署已按 2023 年《施政報告》和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計劃，於 2024-25 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

在 2025-26 年度，投資推廣署會繼續發揮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聯同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會面、會議、路演、研討會、展覽等，積極向內地及海外潛在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其他核心優勢，並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帶來的龐大機遇，以吸引內地及海外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當中重點工作計劃如下：

全球貿易格局和地緣政治不斷變化，部分供應鏈正向「全球南方」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遷移，內地企業也積極「走出去」。為應對這個趨勢，

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的目標是構建香港成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進一步要求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機制，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建立管理離岸貿易和供應鏈的國際或區域總部，並為在港企業提供一站式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它們「走出去」。2024年12月，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已建立上述機制，並聯手鼓勵內地企業落戶香港。

同時，投資推廣署正積極透過其派駐內地辦事處的「專組」舉辦以跨國供應鏈為主題的活動，以主動接觸更多內地企業，並進行投資推廣工作。截至2025年2月底約1年間，投資推廣署在內地不同城市舉辦和合辦了約20場相關的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杭州、南京、廈門等地。

另外，投資推廣署會聯同入境事務處繼續推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以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和吸引新資金落戶香港，增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和相關專業界別的發展優勢，以及支持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政府於2025年1月宣布了一系列「新計劃」的優化措施並已於2025年3月1日起生效，措施包括放寬了有關淨資產審查及計算的規定，而且容許申請人透過全資擁有的合資格私人公司的投資計入合資格投資金額內。優化措施將鼓勵更多投資者參與「新計劃」，也能與家族辦公室的稅務寬減制度產生協同效應，推動香港家族辦公室業務的發展。

投資推廣署在2025-26年度的整體預算開支為3.038億元，上述有關顧問辦事處及該署重點工作計劃涉及的開支已納入該署整體預算內，而當中包括行政管理費用，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4)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投資推廣署在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舉辦 StartmeupHK 創業節，又在 9 個國家／地區舉辦共 15 場路演活動，以推廣創業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創業節以及路演活動的支出明細為何；
- b) 創業節的活動數目，嘉賓(個人或企業代表)數目以及活動人流；
- c) 創業節如何有效促進香港初創企業生態圈成長；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StartmeupHK 創業節(創業節)是投資推廣署的年度旗艦活動，旨在吸引全球初創企業落戶香港、推廣香港作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地位，並促進本港初創企業生態圈的蓬勃發展。創業節聚焦香港在第三代互聯網(web3)、健康科技、可持續發展和人工智能等關鍵領域的最新發展、政策和支援，以吸引內地及海外的投資者、企業家和人才落戶香港，並促進香港和其他創新科技中心的交流和協作，從而進一步完善香港初創產業鏈的整體發展，並提升香港作為初創企業樞紐的優勢。

2024 創業節以「未來無限」為主題，於 2024 年 10 月 21 至 25 日期間舉辦 5 個主要活動，涵蓋熱門科技議題，包括人工智能、web3、遊戲、負責任科技、健康科技及可持續發展等。此外，2024 創業節亦舉辦一系列其他活動，例如反向投資者推介會、投資者峰會、初創企業路演及商業對接等。2024 創

業節共吸引了超過 200 名演講者和超過 3 400 名參加者，包括來自 49 個國家／地區的行業領袖、初創企業家、投資者、科技愛好者和政府官員，並吸引來自內地、加拿大、印度、菲律賓、泰國和英國的 6 個代表團，反映香港對初創企業的吸引力。此外，2024 創業節亦在 9 個國家／地區舉辦共 15 場路演活動，吸引超過 1 400 名參與者，以加強創業節在海外的宣傳效果。

根據投資推廣署進行的「2024 年初創企業統計調查」結果顯示，香港的初創企業數目按年增加 10% 至 4 694 間，創歷史新高。它們僱用 17 651 人，按年增加 7%，同創新高。由此可見，在創業節等大型投資推廣活動的帶動下，本地初創生態圈持續蓬勃發展。

展望將來，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舉辦並擴大創業節的規模，以吸引更多初創企業落戶香港，為早期初創企業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該署亦會繼續深化與各初創持份者的合作，包括本地機構、孵化器、加速器和共享工作空間等機構，並會聯同駐內地辦事處、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數碼港、香港科技園公司等舉辦及贊助不同的投資推廣活動，以宣傳香港為初創企業的首選之地。

2024 創業節涉及的開支納入投資推廣署的整體預算內，包括行政管理費用，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3)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25 至 26 年需要特別注意事項，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加強全球投資推廣工作，並優化推廣策略，以鼓勵包括來自內地及「一帶一路」市場的跨國公司初創企業，高增長企業和家族辦公室在香港開展或擴充業務，從而把握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所帶來的商機。請告知本會：

- 1) 署方有何計劃吸引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的跨國公司和家族辦公室來港開展業務？
- 2) 會否增撥資源，協助香港企業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的市場，以提升競爭力？若有，有關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17 個駐內地辦事處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專組」)，以及其他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

內地是投資推廣署招商引資的重點市場之一。為吸引更多內地的跨國公司和家族辦公室來港開展業務，投資推廣署計劃在內地多個城市包括成都、武漢、寧波、天津、瀋陽、無錫、淄博、北京及廈門等城市舉辦更多投資推廣活動，向當地企業介紹香港的營商優勢，推廣香港為內地企業出海的

理想平台。投資推廣署在 5 個內地辦事處均設有「專組」，負責在各省市的招商引資工作，包括舉行及參與宣講活動和會面企業，並通過不同媒體訪問、社交媒體平台等宣傳香港的營商環境。投資推廣署亦會與國家商務部和相關地方部門及工商機構保持緊密合作，加強在內地省市的投資推廣工作。

此外，全球貿易格局和地緣政治不斷變化，部分供應鏈正向「全球南方」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遷移，內地企業也積極「走出去」。為應對這個趨勢，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的目標是構建香港成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行政長官在 2024 年《施政報告》進一步要求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機制，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建立管理離岸貿易和供應鏈的國際或區域總部，並為在港企業提供一站式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它們「走出去」。2024 年 12 月，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已建立上述機制，並聯手鼓勵內地企業落戶香港。投資推廣署正積極透過其派駐內地辦事處的「專組」舉辦以跨國供應鏈為主題的活動，以主動接觸更多內地企業，並進行投資推廣工作。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約 1 年間，投資推廣署在內地不同城市舉辦和合辦了約 20 場相關的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杭州、南京、廈門等地。同時，貿發局正為在香港的企業提供一站式專業諮詢服務，並透過其海外辦事處提供在地支援服務。

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投資推廣署已按 2023 年《施政報告》和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計劃，於 2024-25 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

在引進家族辦公室方面，投資推廣署一直配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的相關工作。在 2024 年，該署轄下的家族辦公室專責團隊(專責團隊)在香港、內地和海外(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舉辦了超過 260 場不同形式的投資推廣活動，以親身互動的方式向目標客戶群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和獨特優勢。專責團隊亦會持續深化與各內地辦事處、經貿辦及「一帶一路」辦公室的協作，在不同主要城市舉辦以家族辦公室為主題的圓桌論壇，突顯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領先樞紐的角色。政府並已先後落實多項措施，包括為單一家族辦公室提供稅務寬減、精簡高端專業投資者交易時所採取的合適性評估程序、成立香港財富傳承學院以壯大家族辦公室人才庫，以及由財庫局推出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以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

展望未來，投資推廣署會繼續透過在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專組」和海外顧問辦事處，發揮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聯同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會面、會議、路演、研討會、展覽等，積極向內地及海外潛在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其他核心優勢，並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

「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帶來的龐大機遇，以吸引內地及海外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涉及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投資推廣開支納入投資推廣署的整體預算內，而當中包括行政管理費用，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0)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28 點指出，投資推廣署去年成功吸引超過五百家內地和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增長超過四成，預計可帶來超過六百七十七億元的直接投資。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列出相關六百七十七億元直接投資涉及的主要行業種類，以及每個行業種類的佔比？內地和海外企業的佔比為何？

過去 3 年，投資推廣署每年吸引的企業數目，以及相對應的直接投資金額？

政府預計相關企業在港每一百億元的直接投資，能為政府帶來多少稅收？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17 個駐內地辦事處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以及其他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

在 2022 年和 2023 年，投資推廣署分別協助了 300 和 382 間企業，它們帶來直接投資金額分別約 211 億港元和 616 億港元。在 2024 年，投資推廣署協助了 539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本港開設和擴展業務，較 2023 年全年總數增長超過四成。按比例而言，該數字已經超越行政長官在 2022 年《施政報

告》所訂的績效指標(即在 2023 年至 2025 年間，吸引至少共 1 130 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有關企業預計可帶來直接投資額超過 677 億港元。

在 539 間企業中，按來源地分析，來自內地的佔 51%(273 間)，而其餘則來自其他地區；按行業分析，首五大行業分別是創新及科技(120 間；22%)、金融服務及金融科技(110 間；20%)、家族辦公室(95 間；18%)、旅遊及款待(58 間；11%)，以及商業及專業服務(47 間；9%)。投資推廣署會承着良好勢頭，全力吸引內地和海外企業來港投資，繼續落實 2022 年《施政報告》的績效指標。

投資推廣署沒有備存相關企業在香港應繳稅款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3)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政府計劃加強海外及內地的招商引資專才組，並繼續吸引目標企業來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用於擴充海外及內地網絡的預算總額為何？比上一年增加的幅度為何？
- (b) 是否會對招商引才工作投入新的資源？如是，新增的資源會如何分配？(例如增聘人手、增設據點、強化顧問團隊等)
- (c) 根據政府資料，目前共有 17 個駐內地辦事處及駐外經貿辦事處成立招商引才專組。過去三年，這 17 個專組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政府是否會針對不同區域(例如「一帶一路國家」、歐美國家、內地一線城市、二線城市等)而制定差異化的預算方案及資源投放方案？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17 個駐內地辦事處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專組」)，以及其他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

在 2024 年，投資推廣署協助了 539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本港開設和擴展業務，較 2023 年全年總數增長超過四成。按比例而言，該數字已經超越行政

長官在 2022 年《施政報告》所訂的績效指標(即在 2023 至 2025 年間，吸引至少共 1 130 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投資推廣署已按 2023 年《施政報告》和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計劃，於 2024-25 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這是本屆政府上任以來，繼在肯亞奈洛比和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開設顧問辦事處之後的第三及第四個顧問辦事處。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發揮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聯同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會面、會議、路演、研討會、展覽等，積極向內地及海外潛在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其他核心優勢，並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帶來的龐大機遇，以吸引內地及海外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在 2022-23 至 2024-25 的 3 個年度，17 個「專組」的職位數目分別為 75、79 及 80 個。有關薪酬和顧問辦事處的開支已納入投資推廣署、經貿辦或駐內地辦事處的整體預算內，而當中包括行政管理費用，難以分開量化。投資推廣署會視乎個別市場的投資推廣需要，靈活運用現有資源，鞏固及強化該署在全球各地的投資推廣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8)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因應香港在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的承諾和商機，繼續在不同行業進行全球推廣活動，以及舉辦活動吸引領先的碳中和服務公司和準投資者來港。

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投資推廣署 2024 年共協助了 539 間海外及內地企業在港開設或拓展業務，較 2023 年躍升超過 41%。當中有否引進碳中和服務公司？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以及 2025 至 26 年度引進碳中和服務公司和準投資者來港的工作詳情為何？
- (2) 據報，近年投資推廣署引入的公司數量，頭幾位都屬傳統地區，例如英國、美國、新加坡及日本等；東南亞、中東、東歐等地佔比相對低。署方曾表明將會將投放更多精力加深「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對香港的了解，吸引相關地區公司來港。開展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及措施詳情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因應香港在 2050 年前達至碳中和的承諾和商機，投資推廣署在不同行業進行全球推廣活動，以及舉辦活動吸引領先的碳中和服務公司和準投資者來港。

在 2024 年，該署協助了 539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香港開設和擴展業務，較 2023 年全年總數增加超過四成。其中，該署完成 38 個與碳中和相關的工作項目，有關企業主要從事綠色科技、綠色生活、金融科技、綠色人才培訓等有助減少碳排放的業務。

投資推廣署透過與相關政策局、部門、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共同合作，在內地及海外進行一系列與實現碳中和有關的全球投資推廣活動，包括研討會、論壇、展覽、圓桌會議等，積極向內地及海外商界和投資者推廣相關政策和香港的競爭優勢，以吸引更多碳中和相關公司來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此外，投資推廣署一直在鞏固傳統市場的投資推廣工作的同時，亦加強在新興市場(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工作。例如，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投資推廣署已按 2023 年《施政報告》和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計劃，於 2024-25 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這是本屆政府上任以來，繼在肯亞奈洛比和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開設顧問辦事處之後的第三及第四個顧問辦事處。

除了新開設的顧問辦事處之外，投資推廣署的香港團隊亦會繼續與「一帶一路」沿線的招商引才專組和顧問辦事處緊密合作，推動由「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引進外來投資的工作。該署會聯同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會面、會議、路演、研討會、展覽等，積極向潛在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並宣傳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帶來的龐大機遇，以吸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舉例而言，該署於 2025 年將在新加坡、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蒙古、哈薩克斯坦、土耳其等多個歐亞國家舉辦圓桌會議或研討會，以及於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科特迪瓦、摩洛哥等中東及非洲地區舉辦圓桌會議。

上述有關顧問辦事處和投資推廣工作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投資推廣署的整體人手編制及預算內，而當中包括行政管理費用，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0)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投資推廣署製備，並經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審閱。]

問題：

2025 至 2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透過「泛大灣區外來投資聯絡小組」繼續加強向環球投資者推廣大灣區發展的優勢和機遇，以及與深圳市投資促進局合作，繼續舉行聯合活動推廣香港和深圳的營商環境和優勢。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2024 至 25 年度，上述兩項合作推廣引資項目開展的活動詳情及成效為何；
- (2) 2025 至 26 年度投資推廣署負責共同推廣大灣區發展優勢的人手、開支及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投資推廣署一直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合作，積極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獨特優勢，以吸引海外企業來港設立或擴展業務。「泛大灣區外來投資聯絡小組」(聯絡小組)於 2024 年在法國巴黎舉辦「大灣區—歐洲(法國)經貿合作交流會」，共吸引超過 400 位歐洲工商界人士出席。聯絡小組亦在廣州舉辦「2024 粵港澳大灣區全球招商大會」，向逾 900 位企業代表推介大灣區各城市的營商優勢。

另外，投資推廣署與深圳市投資促進局於2024年亦在加拿大、澳洲及葡萄牙等地共同舉辦多場研討會及交流會，向當地企業宣傳香港及深圳作為

大灣區發展的核心引擎所帶來的發展機遇，充分發揮兩地海外辦事處網絡的優勢，吸引外來投資。

上述活動成效顯著，投資推廣署會繼續積極為相關企業提供專業意見及量身訂造的支援服務，鼓勵並協助這些企業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展望將來，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合作，經各種渠道，特別是透過聯絡小組，繼續加強向環球投資者推廣大灣區發展的優勢和機遇，積極向更多海外市場推廣大灣區的發展潛力、各項最新的投資優惠政策，以及如何利用香港「一國兩制」的獨有優勢拓展大灣區市場。其中，聯絡小組計劃於 2025 年年中在東歐及東南亞等地舉辦經貿合作交流會，並於 2025 年年底舉辦「2025 粵港澳大灣區全球招商大會」，進一步向更多不同國家的企業宣傳香港作為企業開拓大灣區市場的理想門戶。深港合作方面，署方將繼續在世界各地舉辦推介會和其他推廣活動，介紹香港及深圳的互補優勢。同時，投資推廣署亦會與大灣區城市的投資促進部門加強聯繫，促進更多交流和合作。

有關大灣區的投資推廣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投資推廣署的整體人手編制及預算內，而當中包括行政管理費用，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8)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投資推廣署綱領中提及，2024年署方針對各重點行業，與主要地區市場的目標公司舉行約8 900次會議，包括到內地推廣香港為內地企業邁向國際的理想平台、及到海外推廣香港作為海外企業進軍內地的優越平台。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會議的詳情，包括共接觸多少間公司及什麼行業、有多少間公司願意考慮來港投資，在8 900次會議中，有多少次在內地舉行、多少次在外國舉行？此外，未來一年署方準備舉辦多少次類似的推廣活動？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17個駐內地辦事處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以及其他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

投資推廣署在2024年與目標公司會面共約8 900次。有關公司的來源地分布全球各地，包括內地公司(約3 000次會面)及海外公司(約5 900次會面)，而有關會面分別在香港、內地和海外等不同地方進行。按行業劃分，有關公司包括創新及科技；金融事務及金融科技；家族辦公室；商業及專業服務；消費產品；創意產業、體育及娛樂；旅遊及款待；以及運輸及物流、工業等行業的公司。

在 2024 年，投資推廣署協助了 539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本港開設和擴展業務，較 2023 年全年總數增長超過四成。按比例而言，該數字已經超越行政長官在 2022 年《施政報告》所訂的績效指標(即在 2023 年至 2025 年間，吸引至少共 1 130 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發揮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聯同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會面、會議、路演、研討會、展覽等，積極向內地及海外潛在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其他核心優勢，並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帶來的龐大機遇，以吸引內地及海外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9)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投資推廣署綱領中提及，會繼續加強海外及內地的網絡，包括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和內地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及海外顧問，並加大力度吸引目標企業來港；事實上，經貿辦、內地辦、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共同承擔招商工作，請詳細介紹各部門的合作及分工模式，並引述具體例子說明各部門合作情況，同時各部門會否定期舉行工作會議，以制定共同發展目前及策略，及合作推動同一項目？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於深化國際交往合作方面，三者各司其職，亦不時協作發揮協同效應，共同推動香港與海外經濟體的雙邊經貿關係。

首先，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的服務對象以商界為主。投資推廣署負責為香港促進外來直接投資。該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駐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專組」)，以及其他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貿發局則負責貿易推廣，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貿易，通過舉辦國際展覽會、會議及商貿考察團，為香港企業開拓內地和環球市場的機遇。雖然兩者工作截然不同，但它們一直緊密合作，致力推廣本港作為雙向環球投資及商業樞紐，以充分發揮香港作為內地和國際雙向跳板的優勢。

舉例說，為應對全球貿易格局和地緣政治不斷變化，部分供應鏈正向「全球南方」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遷移，內地企業也積極「走出去」。為配合這個趨勢，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香港將發展成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並由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機制。投資推廣署透過其內地「專組」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建立管理離岸貿易和供應鏈的國際或區域總部，貿發局則為已落戶香港的企業提供一站式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它們「走出去」，並隨後透過其海外辦事處提供在地支援服務。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會繼續加強協作推展香港與內地及國際間的經貿網絡。

經貿辦則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其覆蓋國家的官方代表機構，職能廣泛。除了駐日內瓦經貿辦^{註1}外，其餘的經貿辦均負責處理香港與其所負責國家的雙邊事務(包括經貿及文化交流等事務)，每年需在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及投資促進方面舉辦及參與不同活動^{註2}。

經貿辦致力與國際社會及海外各界人士(包括覆蓋國家的政府官員、智庫、傳媒、學術界、文化界、商界和其他輿論領袖)保持緊密溝通及交流，對外推廣及解說特區政府的各項重要政策和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從而說好香港故事，推動香港與外地的經貿發展。除了恆常透過定期通訊及社交媒體向當地持份者提供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外，經貿辦亦有與當地不同持份者直接對話，並會見傳媒，主動在媒體撰文，駁斥謬誤，以正視聽。另外，經貿辦一直積極支持和參與由當地政府、商界組織和團體籌辦的不同的會議及論壇，並協助安排行政長官和特區官員外訪，建立及深化與當地各界的網絡，亦與各政策局及部門、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合作在各地舉辦及參與不同的活動，包括會議、講座、文化及藝術表演、展覽、電影節及體育活動等，從而做好宣傳和推廣工作。

註 1：駐日內瓦經貿辦是中國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的代表，主要負責處理與這些組織有關的事宜，與瑞士雙邊經貿關係的工作由駐柏林經貿辦負責。

註 2：駐華盛頓經貿辦主要負責與美國政界聯繫，美國東部的招商引才工作由駐紐約經貿辦負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0)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投資推廣署綱領中提及，投資推廣署提供「一對一」模式的支援服務，為在香港開展和擴充業務的公司提供由策劃至實行上的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署方過去一年總共為多少海外來港公司提供「一對一」的支援服務，包括什麼服務及具體成效，以及當中有多少是已經來港公司及新來港公司？另外，投資推廣署的使命是負責吸引和保留外來直接投資，請介紹署方在保留投資的具體工作及成效？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投資推廣署的使命是負責吸引和保留外來直接投資，並為內地及海外企業提供「一對一」模式的支援。

就此，該署積極吸引和協助有興趣來港開設和擴展業務的企業，並為它們提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包括提供市場資訊和行業法規的指引；協助物色辦公室和員工招聘；協助申請簽證和許可證；提供資助和其他支援計劃的資訊；介紹商業伙伴及服務供應商等，並就建立業務提供推廣支援。

在積極吸引新企業來港開展業務的同時，投資推廣署同樣重視已在港落戶的外來企業及其他主要的駐港海外和內地企業，為它們提供後續支援服務。投資推廣署的專業團隊會繼續制定有組織及有系統的外展計劃，接觸主要投資者，並與他們進行策略性商談，協助他們研究和評估新增長領域及機遇，以支持這些企業擴展在香港的業務。

獲投資推廣署提供「一對一」支援服務的企業的來源地分布全球各地，包括內地及海外。在 2024 年，投資推廣署協助了 539 間企業在本港開設和擴展業務，較 2023 年全年總數增長超過四成。按比例而言，該數字已經超越行政長官在 2022 年《施政報告》所訂的績效指標(即在 2023 至 2025 年間，吸引至少共 1 130 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在 539 間企業中，約八成是首次在港設立業務，其餘約兩成則是在港擴展業務。預計在有關企業設立或擴展業務的首年，合共創造超過 6 800 個職位，並帶來直接投資額超過 677 億港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6)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提到，香港電台將在未來一年繼續加強與內地廣播機構聯合製作培養愛國情懷的電視節目及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的節目和播放更多具國家視野的節目，加強社會凝聚力及公眾(特別是年青人)的了解，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相關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及
2. 未來三年工作計劃、路線圖和關鍵績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及公共廣播機構，堅定落實《香港電台約章》(《約章》)下的公共目的及使命，包括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並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港台的服務表現是根據由《約章》內的公共目的、使命及節目目標歸納而成的 8 項節目製作目標作出評估。港台在各項目標下的表現已載列於管制人員報告中。

為培養公民及國民身份認同感，港台致力加強與內地不同廣播媒體機構的夥伴關係，合作拍攝培養家國情懷的電視節目。港台已與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北京廣播電視台、上海廣播電視台、雲南廣播電視台、廣東廣播電視台及廣州廣播電視台等建立合作關係。此外，港台營運的 3 條數碼地面電視頻道，轉播中央電視台及中國環球電視網的節目，讓市民可收看更多具國家視野的節目。

港台亦會播放國家及香港兩地重要活動及盛事或製作相關節目，加強市民對相關議題的了解及社會凝聚力，如為 2025 年 11 月和 12 月舉行的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運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進行推廣、製作節目和直播工作。港台亦會與廣州廣播電視台計劃聯合製作全新文化旅遊節目，介紹大灣區各市準備全運會的情況及周邊的旅遊新資訊。

來年，港台亦會製作及播放以青年人為對象的節目，培養他們的愛國情懷和加強他們對國家的了解。例如，港台正籌備製作新一輯《有問有答〈基本法〉問答比賽》，提升年青人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並會與教育局合作製作新一輯《心繫家國》系列。另外，新節目《中華知識王》將邀請十八區青年及公眾參與，加深市民對中華文明的認識；《遊香港識國情》讓年青人認識香港抗日故事、中華文化傳承及早期華人建設香港等歷史故事；《好鄰居齊學基本法》以劇場形式向小朋友介紹《基本法》的要義。港台會走進校園和社區宣傳及推廣上述節目。

上述項目的開支及所涉及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應付，港台並沒有備存個別項目開支及所涉及的人手的分項數字。

港台的製作方針及工作計劃按《約章》訂定。根據《約章》，港台須制訂周年計劃。2025-26 年度的周年計劃將於今年 4 月公布。為提升節目的質素和效益，港台會每年審視和調整服務表現準則，以評估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4)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1) 電台，(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電台所訂的其中一項節目製作目標是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並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有關工作在去年度的內容及有何具體工作成果？當中涉及開支多少？有否檢討成效？在新一個年度，香港電台有何工作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及公共廣播機構，堅定落實《香港電台約章》下的公共目的及使命，包括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並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

2024-25 年度，港台製作和播放了不少涵蓋《憲法》、《基本法》、國家安全教育、粵港澳大灣區等重要議題的節目及活動。電視方面，港台在 2024-25 年度製作和播放的節目包括《我們的基本法》、《基本法體壇大使 123 學校巡禮》、基本法全新主題曲《翅膀》，以及一系列《三中全會》特備節目，例如《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宣講會》、《認識三中全會決定 — 訪談》、《解讀三中全會決定》、《深化改革新時代 — 解碼「二十屆三中全會」》等，並直播「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升旗儀式、開幕典禮暨主題講座及「國家憲法日」升旗儀式及座談會。有關節目的播放時數為 2 974 小時。

電台方面，港台在 2024-25 年度製作和播放的節目包括《國安法知多啲》、《政壇新秀訓練班 —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特輯》、《中國遠朋與近鄰》、《國安法律論壇》、《五十年後：二十屆三中全會系列》、《教學有心人 —

國情專列：三中全會》、《我眼中的澳門》等。有關節目的播放時數為 1 130 小時。

另外，為了有效運用相關製作資源及因應觀眾及聽眾的需要，港台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 RTHK TV 會就相關節目提供同步網上直播及重溫，而部分節目亦獲授權在港台社交媒體(例如港台 YouTube 頻道)播放。同時，港台於網站推出一系列特備網上學習項目介紹國家事務，如「我們的國歌」、「認識《國家憲法、基本法與國安法》」、「外交之門」、「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公民及社會特備活動重溫」、國劇專頁等；而「中華文化」網站頻道則利用互聯網多媒體的特性，把國家的博大精深的文化，包括歷史、文化藝術、錦繡河山，透過聲音、影像和文字傳達給大眾。

根據 2024 年港台進行的觀眾及聽眾調查，超過九成受訪者同意港台的電台及電視節目能達致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並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認同感的製作目標。為提升節目的質素和效益，港台會每年審視和調整服務表現準則，以評估成效。

港台在 2025-26 年度會繼續製作節目，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電視節目方面，港台將推出以抗戰勝利 80 周年為主題的節目，透過歷史文化教育和國情教育，增強市民對國家及中華文化的認同感。此外，《中華知識王》將邀請十八區青年及公眾參與，加深市民對中華文明的認識；《守藝薪傳》介紹及探討如何保留及推廣中華文化及手藝；《遊香港識國情》讓年青人認識香港抗日故事、中華文化傳承及早期華人建設香港等歷史故事；《好鄰居齊學基本法》以劇場形式向小朋友介紹《基本法》的要義等。預計全年共播放 3 000 小時相關節目。

電台節目方面，港台將製作不同節目讓公眾了解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包括《第十七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以提升學生對國家外交知識興趣和認知；《國安法事件簿 3》以最新案例作切入點，邀請年輕朋友分享意見與疑問，以不同的角度說明《香港國安法》；《中國遠朋與近鄰 II》透過學者、嘉賓對談及說故事形式，讓聽眾認識「一帶一路」國家，了解國家在現代版絲綢之路上推動外交關係等。預計全年共播放 1 100 小時相關節目。

上述項目的開支由現有資源應付，港台並沒有備存個別項目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2)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1) 電台，(3) 新媒體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電台的服務表現，請告知本會：

1. 當局提供電台的預算開支持續提升，然而據文件所示，相關 8 項目標，包括節目滿意度、認同度、收聽人數等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原因為何？
2. 鑒於上述多項指標均未能達到預期目標，當局有否計劃靈活調配資源，以改善及調整服務，務求提高水平及節目質素，為電台帶來創新改革？包括會否考慮放寬部份限制，例如語言要求、節目時數要求、廣告投放要求等，從而提升電台節目在未來的競爭力？
3. 就香港電台提供的 6 個流動應用程式，請提供過去 3 年的平均使用量，各應用程式的營運及日常維護所涉及的人手開支為何？
4. 鑒於其他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的傳播力，為香港電台流動應用程式的使用量帶來影響，當局是否會因應實際情況，考慮合併或縮減部分應用程式，並將資訊整合，以提高新媒體的整體服務成效，達到降本增效的作用？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節目製作需要考慮社會不同人士的需要，除了一般市民大眾外，亦包括小眾如少數族裔、非華語人士等。另外，港台製作的節目涵蓋不同範疇，包括新聞、時事、政府資訊、國民教育、體育、文化、生活、教育節目等。港台不時檢視及更新不同頻道的節目組

合，就此，港台於去年第二季推出新節目安排，涉及一系列節目調動，包括調整電台節目表、減少同類節目的重疊、提供更多樣化的內容等，以滿足不同聽眾群的需要。電台節目改動後，觀眾可能需時適應。來年，節目製作團隊會進行焦點小組調查和透過不同渠道收集聽眾回饋。港台會因應回饋及運作經驗，進一步提升節目內容及質素。港台會謹慎控制開支，善用資源為公眾提供優質的節目。

港台的 6 個流動應用程式於過去 3 年的每月平均使用量表列如下：

流動應用程式	使用量(以每月使用流動程式的平均數為依據) ^{註 1}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RTHK隨身版	136 000	123 000	105 000
RTHK電視	23 000	20 000	32 000
RTHK電台	98 000	99 000	103 000
RTHK新聞	125 000	79 000	61 000
RTHK中華五千年		- ^{註 2}	
RTHK聽·電視		- ^{註 2}	

註 1：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註 2：兩個流動應用程式並無附加用作記錄使用量的程式，因此沒有相關數據。

6 個應用程式每年的營運開支共約 80 萬元，港台並沒有備存個別流動應用程式的營運開支和所涉人手數字。

港台定期檢視各個應用程式的運作，並於 2023 年年中整合及重新命名 6 個應用程式，以更清晰地反映其服務定位及功能。港台會繼續密切監察各應用程式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再作調整，以更有效地透過應用程式為市民提供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5)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1) 電台，(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作為香港唯一公共廣播機構，目前正擁有 8 條電台頻道和 5 條數碼地面電視頻道。就香港電台的營運情況，請政府告知：

1. 在過去 3 年，各電台頻道和各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實際收聽率和收看率分別為何？
2. 請問香港電台有否就各電台頻道和數碼地面電視頻道訂下目標的收聽率和收視率？如有，請問是否達標？如否，會否計劃訂下績效指標？
3. 今年，香港電台需全力籌備和宣傳「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請問有關的開支預算以及預期的收看率分別為何？
4. 有意見認為，香港電台的電視頻道收看率比其他免費電視頻道較遜，請問有何規劃(不論是短、中、長期)和相關預算，在配合政府政策、推廣愛國教育、弘揚中央文化、節目內容迎合大眾需要和口味等取得平衡，以提升香港電台各電台和電視頻道對大眾的接觸面？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節目製作需要考慮社會不同人士的需要，除了一般市民大眾外，亦包括小眾如少數族裔、非華語人士等。另外，港台製作的節目涵蓋不同範疇，包括新聞、時事、政府資訊、國民教育、

體育、文化、生活、教育節目等，故收視率和收聽率並非衡量港台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合適參考指標。

港台的服務表現是根據《香港電台約章》內的公共目的、使命及節目目標歸納而成的 8 項節目製作目標作出評估，港台在各項節目製作目標下的表現已載列於管制人員報告中。港台會每年審視和調整服務表現準則，以評估成效。

港台會為於 2025 年 11 月和 12 月舉行的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運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殘特奧會)進行推廣、製作節目和直播工作。在 2025-26 年度，港台預算用於全運會及殘特奧會推廣、製作節目和直播工作的總開支約為 1.53 億元。港台會透過電視頻道、港台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全方位緊貼全運會及殘特奧會賽事，並製作相關節目，預計節目總播放時數將不少於 3 500 小時。

港台會繼續製作不同類型及主題的節目，積極協助強化政府訊息發放，以及推廣國民教育、體育文化和社會共融。港台亦會外購節目，例如廣受歡迎的國劇以及來自不同地區的戲劇節目，亦會物色國際電影和優質紀錄片等，為觀眾提供多元化的節目選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1)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電台部提供 8 條 AM/FM 頻道，2025-26 財政撥款(百萬元)：HK\$510.5 (增加 4.3%)。

現時互聯網的迅速發展促進了信息的自由流通，並提供了無數的娛樂方式。聽電台節目人數對比以往已減少。請問可否合併頻道以減低支出？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電台部營運 8 條 AM/FM 頻道，各條頻道均有不同定位，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節目。其中兩條頻道分別轉播中央人民廣播電台香港之聲和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粵港澳大灣區之聲。另外 6 條頻道則提供多元化節目：第一台提供新聞、資訊及綜合節目；第二台提供娛樂及流行音樂節目，推廣青年、家庭及社區活動；第三台提供英語新聞、資訊及綜合節目；第四台提供古典音樂及藝術節目；第五台提供長者、文化及教育節目，照顧廣大社羣及小眾的需要；普通話台則提供綜合節目、新聞及財經，以及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除了提供粵語、普通話和英語節目，港台亦播放其他少數族裔的語言的節目，包括印尼語、菲律賓語、尼泊爾語和烏都語等，以服務香港不同族裔的聽眾。港台目前沒有合併頻道的計劃。

鑑於新媒體的迅速發展，港台近年透過內部資源調配和善用科技，製作融媒體節目，將節目透過各種媒體以不同形式呈現，並善用新媒體及社交平台加強宣傳，令節目得以拓展至不同社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6)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製作目標 2 是為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並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

香港電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為何在 2025-2026 計劃減少「一國兩制」的認識時數，由 1130 減至 1100 (-2.6%)？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及公共廣播機構，堅定落實《香港電台約章》下的公共目的及使命，包括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並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

電台節目方面，港台在 2025-26 年度會繼續製作涵蓋《憲法》、《基本法》、國家安全教育等重要議題的節目，包括《第十七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以提升學生對國家外交知識興趣和認知；《國安法事件簿 3》以最新案例作切入點，邀請年輕朋友分享意見與疑問，以不同的角度說明《香港國安法》；《中國遠朋與近鄰 II》透過學者、嘉賓對談及說故事形式，讓聽眾認識「一帶一路」國家，了解國家在現代版絲綢之路上推動外交關係，以及抗戰勝利 80 周年主題的節目和「愛國主義教育」為本的教育節目等。上述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認同感的電台節目，預計全年共播放 1 100 小時。另外，部分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的節目或會因應相關節目的性質及主題被納入其他節目製作目標下，並不代表該等節目的時數有所縮減。例如，與國家相關的教育及文化藝術活動性質的節目會分別被納入節

目製作目標 6 (推動教育和鼓勵學習)及節目製作目標 7 (推動文化及藝術活動)的播放時數內。

此外，電視節目方面，港台在 2025-26 年度將推出以抗戰勝利 80 周年為主題的節目，透過歷史文化教育和國情教育，增強市民對國家及中華文化的認同感；《中華知識王》將邀請十八區青年及公眾參與，加深市民對中華文明的認識；《守藝薪傳》介紹及探討如何保留及推廣中華文化及手藝；《遊香港識國情》讓年青人認識香港抗日故事、中華文化傳承及早期華人建設香港等歷史故事；《好鄰居齊學基本法》以劇場形式向小朋友介紹《基本法》的要義等。上述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認同感的電視節目，預計全年共播放 3 000 小時，較 2024-25 年度增加 26 小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0)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港台電視節目平均觀看率為何？此外，為善用公共資源，政府會否考慮外購節目，以代替大量自行生產節目？政府又有否計劃重整港台製作方向？

提問人： 林素蔚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的服務表現是根據由《香港電台約章》(《約章》)內的公共目的、使命及節目目標歸納而成的 8 項節目製作目標作出評估，港台在各項指標下的表現已載列於管制人員報告中。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節目製作需要考慮社會不同人士的需要，除了一般市民大眾外，亦包括小眾如少數族裔、非華語人士等。另外，港台製作的節目涵蓋不同範疇，包括新聞、時事、政府資訊、國民教育、體育、文化、生活、教育節目等，故收視率並非衡量港台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合適參考指標。港台並沒有就電視節目進行觀看率調查，亦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港台的製作方向按《約章》訂定，港台會繼續製作不同類型及主題的節目，積極協助強化政府訊息發放，以及推廣國民教育、體育文化和社會共融。港台亦會外購節目，例如廣受歡迎的國劇以及來自不同地區的戲劇節目，亦會物色國際電影和優質紀錄片等，為觀眾提供多元化的節目選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3)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1) 電台，(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3) 新媒體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就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製作、推廣和直播工作，向香港電台增加撥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用於製作、推廣和直播工作的金額分別為何；
- (二) 是否涉及額外人手開支；如有，詳情為何；以及
- (三) 預計節目時數為何？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會為 2025 年 11 月和 12 月舉行的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運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殘特奧會)進行推廣、製作節目和直播工作。

在 2025-26 年度，港台預算用於全運會及殘特奧會推廣、製作節目和直播工作的總開支約為 1.53 億元，有關個別項目的開支及所涉額外人手視乎實際工作安排，暫時未有確切數字。

港台會透過電視頻道、港台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全方位緊貼全運會及殘特奧會賽事，並製作相關節目，提升大眾對這兩項盛大體育賽事的關注和興趣，預計節目總播放時數將不少於 3 500 小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7)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 -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立法會審議《2024年撥款條例草案》時，為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優化及提升用於廣播訊號覆蓋及轉播的基礎設施而獲批准的承擔額為1.16億元，而2024-25年度的修訂開支為3,625萬元。政府表示，為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賽事，優化及提升基礎設施以全力支持賽事直播和訊號傳輸的工作所需的另一筆為數1,450萬元的新承擔額，會連同《2025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建議申請1,450萬元新承擔額的理據為何？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為支持於2025年11月及12月舉行的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推廣、節目製作和直播工作，香港電台(港台)已獲批1.16億元撥款，用以提升廣播基礎設施及製作設備。有關的採購工作分兩個財政年度進行，採購程序已大致完成。在2024-25年度用於採購設施及製作設備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625萬元，而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7,975萬元。

在2025-26年度，港台需要1,450萬元額外撥款，用以購買連接廣東與香港之間的4K賽事直播訊號傳輸設備，以確保港台的訊號傳輸與國家大型體育項目競賽視頻標準接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3)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3) 新媒體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的新媒體服務透過官方網站(即「rthk.hk」)、6個提供各種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即「RTHK 隨身版」、「RTHK 電視」、「RTHK 電台」、「RTHK 新聞」、「RTHK 中華五千年」和「RTHK 聽·電視」)及社交媒體(如 YouTube、Facebook 和 Instagram)，為聽眾和觀眾提供不同的網上平台及內容；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香港電台透過六個應用程式以提供網上平台及內容的原因為何？當局可否將六個平台合併為一個？
- b) 合併後的網上平台開支會否因此而明顯下降？
- c) 每一個平台的平均營運開支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為配合媒體發展趨勢，香港電台(港台)透過官方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如 YouTube、Facebook 和 Instagram)，發放節目及資訊。港台定期檢視各個應用程式的運作，並於 2023 年年中整合及重新命名 6 個應用程式，以更清晰地反映其服務定位及功能。

隨着新媒體服務不斷發展及港台節目愈趨多元化，港台最初開發的「香港電台隨身版」流動應用程式衍生出另外 3 個應用程式(即「RTHK 電視」、「RTHK 電台」及「RTHK 新聞」)，提供更明確的傳播功能及內容；而「RTHK 中華五千年」及「RTHK 聽·電視」應用程式分別推廣特定主題和照顧有

特殊需要的人士。港台會繼續密切監察各應用程式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再作調整，以更有效地透過應用程式為市民提供服務。

6 個應用程式每年的營運開支共約 80 萬元，港台並沒有備存個別流動應用程式的營運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6)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非經常項目下的 809 及 810，將會為 15 屆全運會及 12 屆殘運會作出 \$7,975 萬及 \$1,450 萬元開支，用以優化及提升廣播訊號和現場傳輸的工作，就此，

- (1) 有關的優化和提升工程時間表為何？其中 810“將會連同《2025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即 4 月下旬，屆時距離全運會開幕僅 6 個月，時間上安排是否來得及完成？
- (2) 有關全運會和殘運會的直播和轉播等安排為何？是否全部免費提供予其他本地及內地、海外媒體？
- (3) 有關設施是否適用於全運會後香港電台的發展應用？是否取代香港原先需要更新設備計劃？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為支持於 2025 年 11 月及 12 月舉行的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運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殘特奧會)的推廣、製作節目和直播工作，香港電台(港台)已於去年開始籌備各項提升廣播基礎設施及製作設備的工作。

於 2024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撥款通過的非經營帳目下的項目 809 所涉及的 7,975 萬元預算開支，主要是用於提升廣播基礎設施及製作設備。相關

設備的採購程序已大致完成，設備正分階段交付，並陸續進行安裝和測試。整體安裝和測試將於 2025 年 9 月完成。

至於非經營帳目下的項目 810 所涉及的 1,450 萬元預算開支，用以購買連接廣東與香港之間的 4K 賽事直播訊號傳輸設備。港台正準備採購前期工作，包括進行市場調查和草擬設備技術規範等，現已接近完成階段。在 2025 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港台會立刻啟動採購程序，預計直播訊號傳輸設備將於 2025 年 9 月底備妥。

全國運動會香港賽區統籌辦公室(統籌辦)正與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磋商該兩個運動會的賽事(包括在香港舉行的賽事)的轉播安排，統籌辦會適時公布有關詳情。港台會透過各平台(包括電視 31、32 和期間限定的 36 頻道，以及電台頻道、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推廣賽事。

為全運會和殘特奧會購置的設施及設備有效提升港台部分錄影廠的製作設備、訊號傳輸系統及廣播基礎設施。港台會在賽事後全部予以保留，以有效運用公共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4)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香港電台三個綱領的開支在 2025-26 年度，整體上升 23.1%，按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指出，三個綱領預算增加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及綱領 2 的非經常開支同時增加。請問三個綱領運作開支增加為何？
- (2) 綱領 1 及 2 在年度內各自會減少兩個職位，有關職位為何？
- (3) 香港電台現時空缺職位若干？財政司司長表示未來兩個財年內，公務員編制每年減少 2%，預計本屆政府任期內削減約 1 萬個職位。請問香港電台年內會削減多少個職位？
- (4) 香港電台現時有部分節目製作已經外判，電台因此減少了若干常設職位？以及年度內會否有進一步將節目外判的計劃？
- (5) 就香港電台計劃在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的計劃進度為何？今年內會否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及估計所需資金與過去提交立法會討論時有何變化？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在 2025-26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13 億元(23.1%)，主要是為了支持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推廣、製作節目和直播工作。3 個綱領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綱領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5-26年度 預算 (百萬元)	增加 (百萬元) (百分比)
電台	489.4	510.5	21.1 (+4.3%)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723.7	990.9	267.2 (+36.9%)
新媒體	47.2	50.2	3.0 (+6.4%)

在 2025-26 年度，港台透過內部調配及精簡程序減少 4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綱領(1) (電台)將減少 1 個文書助理職位及 1 個節目助理職位，而綱領(2)(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則會減少 1 個文書助理職位及 1 個技工職位。

截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港台共有 125 個公務員職位空缺。港台會全面檢視其人手編制和運作情況，在不影響港台節目及服務質素的情況下，推出適當措施包括精簡架構，以更有效地運用公共資源。

港台於 2019 年已停止外判計劃，並集中培訓港台內部的製作人員，確保港台節目製作的質素，以及部門有足夠人才應付未來的發展。港台沒有計劃改變現行製作安排。

港台正研究廣播大樓的搬遷事宜，以應付長遠發展需要，現時並沒有確切的計劃。為了配合運作需要，港台已於 2023 年啟用於觀塘友邦九龍大廈租用的辦公室及節目製作設施，包括錄影廠、節目製作室、剪接室和道具車間等。港台亦會繼續透過維修保養廣播大廈和電視大廈，以及租用其他設施，以滿足港台的製作及發展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8)

總目：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梁仲賢)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總目 180 中提及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將舉辦各項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條文的認識。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未來三年有關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預算開支及人力資源；及
2. 有否計劃在宣傳中結合「建立良好家庭家教家風」宣傳推廣？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一直透過各項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的認識，以及推廣遠離網上淫褻及不雅內容的訊息。在未來 3 年，電影報刊辦會繼續舉辦各項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當中在 2025-26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610 萬元，在 2026-27 年度及之後的預算開支則要視乎活動的形式、數目、規模、參與人數等因素而定。至於公務員人手方面，相關人手及開支已納入電影報刊辦的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除了舉辦不同形式的學生活動，例如「健康資訊學生大使計劃」、教育短劇巡迴表演、「健康貼圖設計大賽」、口號創作及填色比賽、「健康學生短片大賽」及「健康學生演說大賽」等，電影報刊辦亦加強向家長及學校進行宣傳，包括於 2025 年內計劃舉辦逾 250 場介紹《條例》及如何正確使用互聯網的講座、網上座談會及家長工作坊。此外，電影報刊辦積極與不

同政策局、部門及組織，包括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教育局、警務處以及家庭議會，研究加強合作，例如參與教育局舉辦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網上研討會，簡介如何協助學生遠離互聯網上的不良資訊，並在相關網站或應用程式以及透過不同活動或渠道滲入《條例》相關的資訊，配合「建立良好家庭家教家風」的宣傳推廣，積極推動相關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4)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 -
綱領：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廖廣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可否告知本會：

- 1) 上述計劃自開始至今的成效和開支如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2) 未來三年有否制定關鍵績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40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

截至2025年2月底，「BUD專項基金」批出的申請數目達10 417宗，獲批資助金額為64.4億元，受惠企業達6 841家。政府一直透過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進行項目完成和年度回顧問卷調查，以評估「BUD專項基金」的成效。截至2025年2月底，約99%回應項目完成問卷的企業認為「BUD專項基金」有助企業發展業務。企業亦普遍認為獲資助項目能提供多方面的協助，包括提升他們的企業形象、品牌／產品／服務知名度，以及整體競爭力等。此外，約99%回應年度回顧問卷的企業認為「BUD專項基金」有助他們的長遠發展。

我們一直密切監察和持續檢視「BUD專項基金」的運作安排，並已在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就「BUD專項基金」運作安排的不同範

嚮訂立目標和指標，例如審理申請的服務承諾、計劃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字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貿署推行「BUD 專項基金」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BUD 專項基金」在 2025-2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2.92 億元，包括提供予生產力局作為秘書處推行「BUD 專項基金」的人手和其他費用，以及向獲資助企業發放的資助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6)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 -
綱領：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廖廣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提及，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工業貿易署將會繼續推行「中小企資援組」的加強服務，為中小企業提供能力提升服務，並增強協助中小企業申請政府資助。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未來三年計劃及人手編制？
2. 有否就計劃制定關鍵績效指標，以檢討未來支援中小企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政府於2020年1月設立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營運的「中小企資援組」(「資援組」)，協助中小企業尋找合適的政府資助計劃和解答有關申請問題。為進一步支援中小企業，政府於2023年宣布撥款1億元，由2023年10月起5年間逐步加強「資援組」的服務。「資援組」未來數年的服務提升計劃將分別透過支援中小企業申請政府資助、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舉辦大型活動及主動到訪更多商會和工商大廈的多方位模式，為中小企業提供能力提升服務。活動主題則會聚焦在「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科技轉型、數碼化及網絡安全，務求協助中小企業利用新技術增強競爭力。此外，「資援組」亦已推出虛擬平台方便中小企業使用有關服務。「資援組」自2023年10月加強服務以來，團隊編制已由原有10人增加至16人。

政府已與生產力局訂立「資援組」各個加強服務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在5年內平均每年處理7 600次諮詢、安排100場科技及商業知識會面、透過

一對一諮詢服務協助 2 400 間企業、參與或安排 50 場推廣活動及兩次展覽、舉辦 10 至 12 場研討會、舉辦 4 場交流活動，以及每年舉辦 1 場大型活動。

「資援組」須向政府定期提交工作進度報告，而政府亦會密切監察「資援組」的工作進度。政府會在 2026 年左右就「資援組」的服務進行中期檢視，期間亦會因應業界的反應和市場狀況檢視服務範圍及相關人手編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9)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 -
綱領：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廖廣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營運的「中小企資援組」(「資援組」)，請政府告知：

1. 自「資援組」成立以來，每個財政年度涉及的開支和人手配置為何？
2. 「資援組」的角色是為協助中小企業尋找合適的政府資助計劃，請問自成立至今，每年接獲求助的中小企個案及行業分布分別為何？請以表列形式提供有關資料。
3. 「資援組」會否就接獲求助的中小企個案進行求助後的跟進，以確保向該組真正為中小企業提供實質協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政府於2020年1月設立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營運的「中小企資援組」(「資援組」)，協助中小企業尋找合適的政府資助計劃和解答有關申請問題。為進一步支援中小企業，政府於2023年宣布撥款1億元，由2023年10月起5年間逐步加強「資援組」的服務。自「資援組」於2020年1月成立至2023年9月，政府承擔的「資援組」開支約為3,280萬元，平均年度承擔開支約為875萬元。自加強服務後，政府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半年承擔開支約為970萬元；而2024-25年度承擔預算開支約為1,910萬元。「資援組」的團隊編制自2023年10月加強服務，由原有10人增加至16人。

「資援組」透過一對一免費諮詢服務，針對企業所需，協助中小企業尋找合適的政府資助計劃，並解答申請上的疑問，而在諮詢過後，亦會主動聯繫企業跟進申請情況，以便提供進一步協助。此外，「資援組」透過其虛擬平台、推廣活動、到訪商會和工商大廈及於網絡社交平台適時為企業提供最新政府資助資訊。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資援組」已處理超過 29 800 宗查詢，舉辦或參與 13 場展覽會、超過 60 場實體或網上研討會和超過 280 場推廣活動。

因應生產力局按年收集的數據而作出估算，2021 年至 2024 年^{註 1}受惠於「資援組」服務的中小企業數目及主要受惠行業分佈如下：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受惠中小企業數目	約3 200間	約2 270間	約3 590間	約4 650間
主要受惠行業 ^{註 2} (佔每年總數百份比)	進出口貿易 (17%)	進出口貿易 (17%)	進出口貿易 (13%)	進出口貿易 (14%)
	資訊及通訊科技 (10%)	專業服務(例如建築、法律、人力資源、市場推廣、公共關係等) (12%)	資訊及通訊科技 (12%)	資訊及通訊科技 (13%)
	專業服務(例如建築、法律、人力資源、市場推廣、公共關係等) (9%)	酒店及餐飲 (10%)	專業服務(例如建築、法律、人力資源、市場推廣、公共關係等) (9%)	專業服務(例如建築、法律、人力資源、市場推廣、公共關係等) (10%)
	酒店及餐飲 (8%)	資訊及通訊科技 (9%)	醫療 (7%)	零售 (7%)
	零售 (7%)	零售 (7%)	教育及培訓 (6%)	酒店及餐飲 (6%)

註 1：「資援組」由 2021 年開始收集受惠中小企業的所屬行業數據。

註 2：主要受惠行業的數據基於願意提供資料的中小企業數目。願意提供資料的中小企業數目如下：

2021年：約1 700間
 2022年：約 860間
 2023年：約1 850間
 2024年：約3 070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0)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 -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廖廣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1，香港與內地在 2003 年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後，雙方一直尋求貿易和投資進一步開放，並促使相關開放措施得以順利和有效落實，工業貿易署負責統籌相關部門與內地當局協商，未來會否再與內地相關部門協商，進一步放寬香港檢測和認證機構的業務範圍限制？例如現時廣東省允許香港已註冊的外用中成藥產品，通過簡化審批流程在大灣區註冊和銷售，當局會否採納業界建議，向內地相關部門爭取，將有關措施透過「CEPA」機制擴大至全國，並延展至更多行業，例如中藥、保健品和食品等，對已在香港註冊或已獲得本港指定檢驗機構批出認證報告的香港產品，一視同仁地准予市場進入安排？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1)

答覆：

經諮詢環境及生態局、醫務衛生局和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後，我們的綜合回覆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協助本港企業進入內地市場，為業界在內地爭取更多發展空間，同時加強兩地經貿關係，及促進貿易和投資便利。自 2003 年簽訂以來，內地與香港不斷豐富和更新 CEPA 的內容，逐步對香港業界開放內地市場。

在 CEPA《服務貿易協議》下，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大部分服務領域，以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發展內地業務。特區政府會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溝

通，繼續豐富 CEPA 的內容，並適時磋商更多開放措施，包括在檢測和認證服務領域方面的措施。

此外，在 CEPA《貨物貿易協議》下，內地和香港可就進一步提升貿易便利化水平進行交流、磋商和合作，具體事宜由雙方有關主管部門直接商討。近年，特區政府政策局和部門與內地相關部委經商討後亦已實施了一些提升貿易便利化水平的措施，例子包括由環境及生態局與國家海關總署簽署的《關於輸內地香港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及口岸便利通關合作協議》，為符合要求的食品設立便利通關安排以縮短清關所需時間和簡化流程；配合推行國家政策「港澳藥械通」；以及對香港註冊傳統外用和口服中成藥在內地上市註冊實施簡化審批的安排。

特區政府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將繼續透過專業團體、行業組織等諮詢業界，並積極與內地當局商討提升貿易便利化水平的措施，協助業界開拓內地市場，深化兩地在不同領域的合作和共同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貿發局將推出「電子商務快車」，聯同大型電商平台，為港商提供一對一顧問諮詢服務及專題講座；以及將會舉辦第二屆「香港好物節」。綱領中提出，在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與貿發局合作，繼續在電商平台舉辦「香港好物節」，在內地和海外展覽會設立更多香港館或品牌展示區，以推廣香港品牌和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非本地電商市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電子商務快車」相關工作的計劃為何？包括未來一年將舉行多少場諮詢服務及專題講座。預計可受惠的港商數目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2. 首屆「香港好物節」惠及多少間香港企業及香港品牌？預計第二屆「香港好物節」可惠及的香港企業及香港品牌數目為何？
3. 當局表示將適時在東盟市場舉辦「香港好物節」，相關計劃的最新詳情為何？首選的東盟國家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推出「電子商務快車」，加強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及增加電子商貿(電商)銷售。貿發局已把服務重新命名為「電子商務快綫」，將針對港商於內地發展跨境電商業務時的痛點，連同大型電商或社交平台，安排一系列專題培訓講座和研究分享會，為有意拓展電商市場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貿發局計劃於 2025 年上半年於「電子商務快綫」下舉辦至少 5 場講座，講座內容包括：

- 邀請專家就法律合規性、特定平台要求和常見陷阱提供實用指導，並介紹內地常用支付工具，以及內地電商特別需要注意的稅務問題等；
- 探討傳統電商和社交平台發展趨勢，以及香港品牌該如何選擇合適平台，建立市場影響力；
- 探討內地電商和社交平台的開店實務操作，了解平台的流量模式和消費者行為，探討如何以平台宣傳品牌及拓展全新消費群體；及
- 探討香港品牌及產品於內地電商和社交平台上的營銷策略、如何建立「有機社群」作自然傳播、創造人氣高的推廣內容、剖析直播帶貨的商機與挑戰、了解內地網紅／主播生態系統與層級結構，以及如何選擇及邀請合適網紅／主播合作等。

首屆「香港好物節」已於 2024 年 8 月舉行，吸引了超過 230 個品牌參與，產品類別涵蓋服裝配飾、個人護理化妝、生活家品、食品、數碼潮玩、滋補養生保健產品，以及銀髮產品。

第二屆「香港好物節」將於 2025 年 8 月舉行，是配合「電子商務快綫」計劃的重點活動之一，旨在為企業提供實戰機會，協助他們利用電商平台開拓內地市場。為加深參與企業對內地電商及網購平台營運技巧的認識，協助其提升品牌知名度，貿發局會透過「電子商務快綫」，為參與「香港好物節」的企業提供一對一顧問諮詢服務，由專家因應個別港商的情況和其產品特色，建議合適的電商營銷策略。

第二屆「香港好物節」會繼續匯聚港商在內地網店提供折扣優惠，以及安排企業在內地電商平台進行直播帶貨，預計第二屆的規模將較首屆大，包括展示更多品牌，涵蓋主要消費類產品，尤其是深受內地消費者喜愛的食品及保健品等，同時加入更多推廣渠道，協助港商增加品牌曝光和抓緊內地電商市場機遇。

電商為全球趨勢，政府和貿發局會汲取舉辦「香港好物節」的經驗以及參與企業的意見，因應業界需求和電商市場的最新狀況，檢討和優化各項措施以支援企業發展品牌及拓展電商銷售。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市場是政府推動企業發展跨境電商業務的下一個目標，我們會適時公布在東盟市場舉辦「香港好物節」的詳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貿發局推行「電子商務快綫」以及舉辦第二屆「香港好物節」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出，在 2025 至 2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配合政府推動銀髮經濟發展，在更多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注入「銀髮經濟」元素，以加強推廣相關產品及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截至目前，貿發局在貿易展覽會及展覽中是否已有注入「銀髮經濟」元素？若有，詳情為何？
2. 在未來一年，貿發局計劃在更多貿易展覽會及展覽中注入「銀髮經濟」元素，請列出計劃增加的展覽會及展覽場次，以及所涉及的具體展會名稱？
3. 貿發局是否考慮在舉辦的貿易展覽會中打造「銀髮經濟」的產品及服務展示專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如何？預計未來一年「銀髮經濟」相關的產品及服務交易金額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所索資料提供如下：

- (1) 在促進「銀色消費」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正積極推動商界在其業務中(包括更多展覽)突顯銀髮經濟元素，令市場具備更多更切合銀色消費者生活所需的產品和服務，為銀髮一族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從而鼓勵發展銀髮經濟。在 2024-25 年度，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

香港國際眼鏡展、亞洲醫療健康高峰論壇，以及香港國際醫療及保健展等設立「樂齡產品」專區或安排銀髮元素的節目。

- (2) 2025-26 年度的展覽會尚待敲定，在決定後會對外公布。
- (3) 有關工作所需的開支已納入商經局及貿發局的整體預算內，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外訪活動，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 5 年度(2020-21 至 2024-25)，以表列出當局組織的外訪團詳情，包括日期、目的地、外訪原因、隨行人員數目及開支總額；
- 2) 過去 5 年度(2020-21 至 2024-25)，每間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配合接待政府官員外訪的情況，包括日期、出訪部門、外訪原因、涉及人員數目及開支總額；
- 3) 過去 5 年度(2020-21 至 2024-25)，每間經貿辦分別用於接待外訪團及自身職能的工作天數；及
- 4) 2025-26 年度，當局擬組織的外訪團詳情及開支預算；此外，有否協調貿發局/旅遊發展局的相關活動，確保資源更有效運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在 2020-21 年度至 2024-25 年度期間，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組織而有本港商界及其他專業服務界別人士參與的外訪團詳情如下：

外訪日期	目的地／外訪原因	代表團人數 (包括特區政府人員及 非政府人員)	商經局 隨行人員 人數	駐內地辦事處或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隨行人員人數
2022年 11月17-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泰國(曼谷) 行政長官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相關活動並率領香港商貿代表團訪問泰國，進行商務考察及說好香港故事。 	近30人	3人	3人
2023年 2月4-1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阿布扎比和迪拜) 行政長官率領代表團訪問沙特阿拉伯和阿聯酋，推廣香港優勢並開拓商機。 	30多人	8人	9人
2023年 7月23-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印尼(雅加達)和馬來西亞(吉隆坡) 行政長官率領代表團訪問3個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推廣香港優勢並探索商貿協作機遇。 	42人	7人	21人
2023年 10月16-1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地(北京) 行政長官率領代表團參與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該論壇為國家「一帶一路」框架下最高規格的國際活動。 	近70人	21人	3人

外訪日期	目的地／外訪原因	代表團人數 (包括特區政府人員及 非政府人員)	商經局 隨行人員 人數	駐內地辦 事處或香 港駐海外 經濟貿易 辦事處(經 貿辦)隨行 人員人數
2023年 12月4-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地(深圳及廣州) 商經局率領「一帶一路」國家在港企業商貿代表團展開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考察行程，推廣香港作為服務基地，協助企業走進內地市場。 	20多人	11人	11人
2024年 5月16-2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匈牙利(布達佩斯)、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及阿拉木圖)、內地(霍爾果斯、可克達拉及烏魯木齊) 商經局轄下「一帶一路」辦公室聯同國家商務部率領的內地與香港經貿代表團訪問匈牙利及哈薩克斯坦，並回程取道新疆，考察當地參與「一帶一路」建設走出去的企業，並與當地的政府官員及商界代表會面。 	約70人	6人	3人
2024年 7月28日- 8月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撾(萬象)、柬埔寨(金邊)和越南(河內和胡志明市) 行政長官率領代表團訪問3個東盟成員國，推廣香港優勢並探索商貿協作機遇。 	45人	2人	21人

外訪日期	目的地／外訪原因	代表團人數 (包括特區政府人員及非政府人員)	商經局隨行人員人數	駐內地辦事處或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隨行人員人數
2024年11月25-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地(廣州、佛山、東莞、惠州及深圳) ● 行政長官率領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及工商界高層代表團(包括商經局局長及「一帶一路」專員)展開大灣區內地城市訪問，以進一步促進特區與廣東省和各大灣區城市在經貿和不同產業方面的合作。代表團出席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和特區政府聯合主辦的粵港深化經貿投資合作交流會。 	約80人	14人	約10人
2024年12月4-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地(烏魯木齊) ● 商經局局長率領商務代表團(包括「一帶一路」專員)訪問烏魯木齊，推廣香港的營商機遇，並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哈薩克斯坦政府官員會面，就促進三地經貿合作，共同開拓「一帶一路」全方位機遇交換意見。代表團出席中國(新疆、香港)－哈薩克斯坦合作對接會，以及參觀當地企業。 	10多人	4人	2人

上述外訪團政府人員的開支已納入商經局、經貿辦及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另一方面，經貿辦全力支援主要官員安排外訪行程，積極推動與當地官方及各界的高層交流，推進香港「八大中心」的發展，並支援不同政策局推廣轄下面向世界的政策措施。就下述高層政府人員外訪為例，經貿辦均克盡己職，積極協助統籌行程及／或提供支援：

財政司司長於 2024 年 5 月訪問格魯吉亞、法國和美國、9 月訪問澳洲和英國，推廣香港經濟並朝著八大中心不同領域發展，以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 and 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和優勢，在離岸人民幣服務、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有助大灣區城市的企業「拼船出海」。

律政司司長於 2024 年 5 月訪問沙特阿拉伯和阿聯酋、9 月訪問越南、馬來西亞和文萊、10 月訪問新加坡，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為業界開拓更多機遇，鞏固本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此外，商經局局長除了於 2024 年 11 月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部長級會議外，亦於 5 月訪問法國和美國及 9 月訪問新加坡，分別與當地主要商會的代表會面，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協助企業在港落戶的措施，以建立更緊密的雙邊關係。

其他局長在 2024-25 年度的外訪包括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訪問比利時及法國，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與歐洲國家聯盟和法國在創新科技等領域的聯繫和合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訪問美國、荷蘭、西班牙和葡萄牙，宣揚香港金融科技的蓬勃發展；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率領香港海運港口局代表團到日本和德國訪問，向國際海事界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優勢；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訪問越南，強調國家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為業界帶來源源不絕的發展機會；以及教育局局長訪問美國和法國，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教育樞紐的優勢，並與當地教育專家交流，以鞏固香港作為高等教育樞紐。

協助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外訪為經貿辦整體工作的其中重要一環，經貿辦沒有專為此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工作天數作出分項統計。此外，由於有關開支已納入總目(96)「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就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方面，在 2025-26 年度，商經局會與相關部門和機構(包括貿發局等)繼續合作組織外訪團，率領工商界及專業服務界到有潛力的市場考察，以協助香港企業及專業服務拓展更廣泛商機及與當地相關企業和機構建立持久合作關係。相關外訪團政府人員的開支已納入商經局、經貿辦及相關政策局／部門的 2025-26 年度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最長貸款擔保期分別延長至 10 年和 8 年，有否估算延長擔保期和原有擔保期的支出相差多少；有否進行機會成本的估算以及信貸風險評估，如有，請說明評估方式及評估結果；如否，請說明原因？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自「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於 2012 年推出以來，政府一直因應香港的經濟情況和中小企業的需要持續推出優化措施，包括延長計劃的申請期、增加最高貸款額、延長最長擔保期及增加政府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等。行政長官在 202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容許計劃的借款企業就現有及新造貸款申請最多 12 個月「還息不還本」安排，申請期由 2024 年 11 月 18 日開始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將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最長貸款擔保期分別延長至 10 年和 8 年；及向兩種擔保產品下的新造貸款提供「部分本金還款」選項。

上述優化措施旨在增加還款彈性，給予借款企業更多調節資金周轉的空間，有助減低壞帳風險和政府的損失。

借款企業必須就延長貸款擔保期按貸款利率和金額的多少繳交額外擔保費。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估計，額外擔保費應可大致抵銷就延長擔保期所引致的額外行政開支。延長擔保期所引致的額外擔保費收入和行政開支總額會視乎實際申請數目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定期展覽獎勵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計劃自推行而來：

1. 為推展計劃的總開支為何；
2. 每年接獲的申請數量、獲批數量以及平均資助額為何；
3. 當局就預先獲取獎勵批出的比率為何；
4. 項目的平均參與人數、總參與人數以及有否統計創造多少經濟收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5. 當局過去有否因主辦單位聲稱與申請不符，而追回預先獲取獎或撤回整個資助，如有詳情為何；
6. 就識別參與者居住地以及是否非本地人士，當局有否巡查機制，以核實主辦單位的統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

答覆：

政府於2023年7月1日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截至2025年2月底，計劃共支援了174場不同規模及由私人機構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或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的展覽(例如每年舉行的「JMA 香港國際珠寶節」及「亞太區美容展」等國際性展覽)，涉及獎勵金額合共約8.96億元，即每場展覽平均獲批的獎勵金額約515萬元，而每場資格展覽可獲得的獎勵金額上限為

2,000 萬元。我們就計劃發佈的申請指引清楚訂明合資格的展覽的要求，當中亦有條文要求有關申請須附有執業會計師就核實非本地參加者(如適用)的報告。直至目前為止，所有申請均符合申請資格。計劃所支援的展覽合共吸引了眾多參加者包括參展商和買家，不單令會議及展覽業界受惠，展覽帶來的高消費商務旅客，帶動住宿、餐飲、零售、娛樂等其他行業的經濟活動，亦令多個行業受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商經局今年度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管理機構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合作，優化計劃，包括再推「還息不還本」安排、延長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和最長貸款擔保期，並提供「部分本金還款」選項，以減輕中小企業的還款負擔，為加大減輕中小企業的負擔，會否考慮擴大「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擔保費減免幅度，同時降低擔保貸款的利率上限？如會，詳情為何？會否再延長「還息不還本」安排？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7)

答覆：

自「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於 2012 年推出以來，政府一直因應香港的經濟情況和中小企業的需要持續推出優化措施，包括延長計劃的申請期、增加最高貸款額、延長最長擔保期及增加政府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等。行政長官在 202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容許計劃的借款企業就現有及新造貸款申請最多 12 個月「還息不還本」安排，申請期由 2024 年 11 月 18 日開始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將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最長貸款擔保期分別延長至 10 年和 8 年；及向兩種擔保產品下的新造貸款提供「部分本金還款」選項。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計劃已批出超過 2,900 億元貸款，惠及超過 65 000 家企業及 81 萬名僱員。

為減輕借款企業的負擔，政府已多次降低計算擔保費的基數，年利率為 10% 或以下的貸款，上述的基數已由 0.1 逐步降低至由 2018 年 11 月起生效的 0.045。另外，八成和九成擔保產品在過去 5 年(由 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底)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 6.3%和 6.5%，遠低於年利率上限(即 10%)。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年利率劃一為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不時釐定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2.5%(或等值)，即現時的有效年利率為 3%。

政府和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因時制宜，使計劃能切合中小企業在經濟下行期間的融資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商經局今年度繼續推行「定期展覽獎勵計劃」，計劃為合資格定期展覽的主辦單位提供獎勵，以協助香港會展業復甦，保持會展業競爭力，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和會展樞紐地位，計劃推出至今，當局合共收到多少申請？當中申請獲批、正在審批，以及申請不成功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成功申請個案中，有多少涉及國際定期展覽？每個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金額為何？今年度負責審批計劃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6)

答覆：

政府於 2023 年 7 月 1 日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計劃共支援了 174 場不同規模及由私人機構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或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辦的展覽(例如每年舉辦的「JMA 香港國際珠寶節」及「亞太區美容展」等國際性展覽)，涉及獎勵金額合共約 8.96 億元，即每場展覽平均獲批的獎勵金額約 515 萬元，而每場合資格展覽可獲得的獎勵金額上限為 2,000 萬元。我們就計劃發佈的申請指引清楚訂明合資格的展覽的要求，直至目前為止，所有申請均符合申請資格。有關工作已納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整體人手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商經局今年度與工貿署合作，優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包括推出有關擴大「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範圍的特別措施至2026年6月30日，繼續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和網上展覽會，並放寬申請的要求以涵蓋中小企業以外的企業。請按行業分類，最近3個年度，局方共收到多少申請？當中申請獲批、不成功，以及正在審批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每個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金額為何？當局會否提高「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每家企業的資助額上限？同時進一步提高單一項目資助上限金額？會否考慮增加核准開支總費用的資助比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將基金的特別措施延長或恆常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有多少中小企業以外的企業受惠計劃放寬？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1)

答覆：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於最近3個年度的推行情況如下：

	2022	2023	2024
接獲申請數目(宗) ^註	21 496	29 863	30 918
獲批申請數目(宗)	15 888	21 105	24 875
不獲批申請數目(宗)	2 479	4 320	5 514
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元)	20,869	27,855	32,517

	2022	2023	2024
獲批申請的主要受惠行業 (按獲批申請數目最多順序列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發及零售 ● 進出口貿易 ● 珠寶首飾 ● 印刷及出版 ● 電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發及零售 ● 進出口貿易 ● 珠寶首飾 ● 電子 ● 印刷及出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發及零售 ● 進出口貿易 ● 珠寶首飾 ● 電子 ● 印刷及出版

註： 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市場推廣基金」正在審批的個案數目為 12 902 宗 (數字包含在 2025 年 2 月底或之前接獲但尚未完成審批的申請以及尚待申請企業補交證明文件的申請)。

為聚焦有限資源以裝備企業升級轉型，「市場推廣基金」會於其特別措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結束後整合至「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讓企業透過「BUD 專項基金」在升級轉型的前提下進行宣傳推廣，以發揮協同效應。同時，為確保基金的財政可持續性，政府亦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推出措施，以最有效的方式運用「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相關措施包括調整資助上限、資助比例及理順兩項基金的其他安排，詳情見附件。

- 完 -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理順運作及確保財政可持續性的措施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

- (1) 資助比例由總核准開支的1(政府)：1(企業)調整至1：3。資助比例1：3亦適用於審計費用。
- (2) 首期撥款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75%調整至20%。
- (3) 一般和「電商易」每個核准項目的資助上限由100萬元調整至80萬元，並限制申請企業在任何時間所獲批的政府核准撥款總數不超過80萬元。
- (4) 限制申請企業每三個月最多可以提交1宗一般申請和1宗「電商易」的申請，與「BUD專項基金」一申請易一致。所有新申請將於申請企業就其已完成的項目履行責任後才獲處理。一般申請和「電商易」申請均會按批次處理。
- (5) 調整可獲資助的項目(即增設新業務單位及增聘員工的可獲資助開支範圍，以及投放廣告和建立網上銷售平台的管理費用的資助期限)。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

- (1) 資助比例由核准開支總費用的1(政府)：1(企業)調整至1：3。10萬元的每宗申請資助上限則維持不變。
- (2) 首期撥款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75%調整至20%。
- (3) 就個別開支項目落實資助要求以期進一步調控資助開支，包括資助上限、活動時限、限制短期內就相同的推廣活動多次提交申請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商經局制定政策，支援中小企業，為助力本地企業把握 ESG 轉型機制，促進香港經濟可持續發展，當局會否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包括環保、金融、工商等部門，從提升企業競爭力和促進低碳經濟發展的角度出發，統籌本港 ESG 發展事宜？如會，詳情為何？政府會否同時制定鼓勵性措施，當中包括為企業提供資助和稅務扣減？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8)

答覆：

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致力從多方面加強中小企業在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方面的能力建設工作。其中，經諮詢環境及生態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後，我們的綜合回覆如下。

在行業層面，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轄下的「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資助不同項目，協助中小企業評估及披露碳足跡和提高對減碳方面的認知，以應對氣候轉變帶來的挑戰。

在企業層面，「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的優化措施已於2025年3月14日落實，包括更針對性資助企業推行綠色轉型項目以拓展業務。我們已於申請指引列明可獲資助的具體措施包括為新開發的產品進入目標市場進行碳審計、為符合目標市場的環保標準或法規而升級生產線或應用新技術等。企業可透過「BUD專項基金」的一般申請就進行綠色轉型項目申請資助，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上限為80萬元。

為鼓勵本地企業減少產品包裝，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行了以下措施：

- 在 2024 年 4 月實施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企業減少生產和使用即棄塑膠產品，有助減低對環境的污染；及
- 為特定行業擬訂《減少包裝及包裝管理實用指引》，就日常營運中如何避免使用包裝物料和減少消耗提供實用貼士和經驗分享。

同時，環保署自 2008 年起透過「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協助位於香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廠商採用清潔生產技術，以綠色技術改造提升傳統產業，減排節能，改善區內環境質素。截至 2024 年年底，伙伴計劃已批出超過 4 200 個項目。為加快推動港資廠商綠色轉型，配合國家推動高質量發展，行政長官在 2024 年《施政報告》提出注資 1 億元推出新一輪伙伴計劃，支援港資廠商採用新的清潔生產技術，加快推動提升傳統產業和運作模式，達致節能減排、降耗減碳。

機電工程署亦推行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鼓勵企業採用環保裝置，履行 ESG 責任。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各類新建和現有建築物的能源表現只要超出《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的法定最低要求，並取得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管理的綠建環評或其他國際認可的建築物環境評估制度頒發的良好能源表現認證，均可申請加入此計劃。相關節能裝置(包括照明；空調；電力及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所涉及的資本開支可享有稅務扣除。這項稅務優惠也適用於可再生能源裝置，例如太陽能板。

此外，由環境運動委員會、環境及生態局與香港主要商會合辦的年度「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大獎」)，透過表揚在環境管理工作上有卓越表現及承諾的企業及機構，鼓勵企業實施環境管理。「大獎」共設有 16 個參加界別，當中 5 個為中小企業界別(包括建造業、製造業及工業服務、環保產業、服務業、商舖及零售業和貿易業)。中小企業透過參加「大獎」，可以獲得技術顧問的免費專業意見，包括配對商業夥伴以加強公司的品牌形象、經驗分享及考察環保設施等活動，以提升企業在環境方面的長遠發展及競爭力。

在提供資訊方面，工貿署將於 2025 年內在其「中小企連線」網站下設立一站式專題網頁，展示關於減碳和碳審計等方面的資訊。4 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即工貿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一站通」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 TecONE)和「中小企資援組」亦會繼續舉辦與 ESG 有關的實體／網上研討會。

在綠色運輸方面，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推動使用電動車輛，包括寬減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和環保車輛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除等。政府亦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資助業界試驗各款新能源運輸技術，例如電動輕型貨車。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基金已批出 298 個試驗項目，共涉及 2.43 億元資助額。為助力香港長遠達到 2050 年車輛零排放，該基金亦配合政府於去年 12 月

公布的《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預留約 7.5 億元，資助的士業界和專營巴士公司購置電動車輛。

在人員培訓方面，財庫局於 2022 年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供本地合資格從業員及相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取得資歷後，可申領最多 1 萬元的資助。先導計劃有助減輕本地業界(包括中小企業)對人員培訓的成本，協助他們建立綠色金融的專業團隊及人才儲備，配合業界提升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積極把握區內綠色金融相關的機遇。為持續支持本地綠色金融人才的培訓，先導計劃會延長至 2028 年。

另外，由相關政府政策局、金融監管機構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組成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在 2022 年推出針對非上市公司／中小企業的《氣候和環境風險問卷》，以協助有關企業進行可持續匯報，令貸款方、投資者和供應鏈客戶更容易了解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情況。此外，督導小組於 2024 年 2 月推出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和估算工具並免費開放予公眾使用，以便利香港企業和金融機構作可持續匯報。這些工具能協助中小企業管理其環保足印，同時促進市場參與者改善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模式。

政府會持續檢視和優化相關措施，為本地企業創造有利的政策環境及／或提供誘因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0)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一年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有關 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人手編制為 228 個。經貿辦的總運作開支(包括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部門開支及其他費用)為 4.44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1)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09段提到，政府正與馬來西亞和沙特阿拉伯政府積極商討開設經濟貿易辦事處。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目前與馬來西亞和沙特阿拉伯政府，商討開設經貿辦的進度如何？當中預算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如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我們正分別與馬來西亞及沙特阿拉伯政府積極跟進開設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計劃。一如以往，我們會充分考慮新開設經貿辦的職能範圍、覆蓋國家和運作需要，以制訂新經貿辦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一般而言，經貿辦會按運作需要均設有 5 名香港派駐人員及 12 名當地聘請人員，每年總運作開支預計約為 3,000 萬元，我們預計新經貿辦所需的人手和資源與現有經貿辦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2)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推動「一帶一路」建設，開拓中東市場，政府可否告知：

1. 政府早前曾表示有計劃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德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相關落實時間表為何？以及涉及的人手數目和相關開支為何？
2. 承上，除了目前已開設的杜拜經貿辦和計劃中的利雅德經貿辦外，政府有否計劃在「一帶一路」國家、其他中東國家設立經貿辦？如有，相關地點、落實時間表、涉及的人手數目和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如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我們正分別與馬來西亞及沙特阿拉伯政府積極跟進開設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計劃。一如以往，我們會充分考慮新開設經貿辦的職能範圍、覆蓋國家和運作需要，以制訂新經貿辦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一般而言，經貿辦會按運作需要均設有 5 名香港派駐人員及 12 名當地聘請人員，每年總運作開支預計約為 3,000 萬元，我們預計新經貿辦所需的人手和資源與現有經貿辦相若。

作為拓展香港經貿網絡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會繼續研究在不同地方尤其是新興及具潛力的市場開設新經貿辦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5/26 年度的撥款較上年度修訂開支增加 6,440 萬元，主要用於薪酬遞增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對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前空缺職位的詳情為何，包括有關職位名稱、職級、職責、薪酬開支、常額或編外職位、及工作內容分別為何，這些空缺職位能否從現有編制調配人手出任；
2. 過去 5 年，對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罪行的人士和集團採取了哪些執法行動，有關詳情為何；
3. 在 2025-26 年度特別事項中提及，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共同研究為消費者在預繳式消費方面提供更好保障的未來路向。當局目前有否擬定相關計劃及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在 2025-26 年度，香港海關(海關)就綱領(3)「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的預算撥款較 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就薪酬遞增以及可能需填補職位空缺而預留撥款，當中包括下列常額職位，負責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相關規管和執法工作：

職級	數目
海關助理監督	2
海關高級督察	7

職級	數目
海關督察	9
總關員	3
高級關員	18
關員	44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1
貿易管制主任	2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4

就有關加強保障消費者在預繳式消費方面的權益，社會各界提出了不少建議，包括限制預繳式服務合約的年期、預繳費用的金額和設立法定冷靜期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聯同海關正研究不同建議方案，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權衡其利弊及可行性，同時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經濟環境、相關行業的營運情況和相關投訴數字及執法機關的經驗等)，以制訂適當策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海關會持續審視填補上述職位空缺的需要，確保人力資源運用得宜。

就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海關一直全方位打擊涉及跨境轉運、本地零售和網上等不同層面的侵犯知識產權(侵權)罪行，並適時檢討執法策略及成效。過去 5 年，海關偵破有關侵權案件詳情如下：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偵破案件數目(宗)	591	715	523	703	783
拘捕人數(人)	296	403	334	330	330
檢獲物品總值(港元)	1.1 億	1.66 億	1.8 億	2.88 億	3.09 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年三年至今，每年接獲多少宗與寵物食品或用品有關的投訴，當局就投訴所採取的跟進工作為何，包括調查及檢控數字；
2. 過年三年至今，當局有否就寵物食品或用品作主動抽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

答覆：

由 2022 年至 2024 年，香港海關(海關)接獲涉及商戶在提供寵物食品或用品時，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條例》)的投訴及相關執法數字表列如下^註：

年份	2022	2023	2024	總計
舉報個案(宗)	13	18	53	84
立案調查個案(宗)	0	0	1	1
檢控個案(宗)	0	0	0	0

註：在過去 3 年共接獲的 84 宗投訴當中，經海關調查後，83 宗投訴因沒有違反《條例》而已予結案，餘下的 1 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海關沒有就提供寵物食品或用品的商戶作主動抽查。然而，海關不時於各商品展覽會舉行期間進行巡查，如發現商戶在提供寵物食品或用品時涉嫌違反《條例》，會即時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9)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投資推廣署在 2024 至 25 年度成功引進了多少間內地中小企，主要涉及哪些行業？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17 個駐內地辦事處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以及其他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

在 2024 年，投資推廣署協助了 539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本港開設和擴展業務，較 2023 年全年總數增長超過四成。按比例而言，該數字已經超越行政長官在 2022 年《施政報告》所訂的績效指標 (即在 2023 年至 2025 年間，吸引至少共 1 130 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在 539 間企業中，來自內地的有 273 間，首五大行業分別是創新及科技 (71 間)、家族辦公室 (71 間)、金融服務及金融科技 (52 間)、旅遊及款待 (31 間)，以及商業及專業服務 (18 間)。不論有關企業在內地和香港的運作規模，投資推廣署均會向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該署沒有另行就企業的規模作出分類。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發揮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聯同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會面、會議、

路演、研討會、展覽等，積極向內地潛在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其他核心優勢，以吸引更多內地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3)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推動「一帶一路」建設，開拓中東市場，政府可否告知：

1. 目前投資推廣署的人手數目、編制、按職級的薪金開支、總薪金開支；及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5年和預計在2025至26年度，投資推廣署每年到訪各個「一帶一路」國家的次數、考察目的地和內容、考察團成員人數、會面機構列表、相關開支(包括機票、酒店等開支詳情)。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17個駐內地辦事處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專組」)，以及其他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

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投資推廣署已按2023年《施政報告》和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計劃，於2024-25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這是本屆政府上任以來，繼在肯亞奈洛比和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開設顧問辦事處之後的第三及第四個顧問辦事處。

因應「一帶一路」沿線中東國家的市場潛力，投資推廣署近年積極加強在該地區的投資推廣工作，並透過到訪多個中東國家進行不同推廣活動，包括研討會、行業論壇、圓桌會議、貿易展覽、媒體訪問等，以吸引中東企業在香港設立和擴展業務。過去 5 年，投資推廣署人員到訪「一帶一路」沿線的中東國家共 13 次，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阿布扎比和迪拜)、卡塔爾(多哈)、科威特(科威特市)、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及埃及(開羅)。投資推廣署計劃在 2025-26 年度繼續到訪中東國家，包括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和吉達)和阿聯酋(阿布扎比和迪拜)，以加強在當地的工作。

現時投資推廣署的總辦事處設有 184 個職位，而在 17 個駐內地辦事處及駐海外經貿辦轄下的「專組」則共設有 80 個投資推廣人員職位。有關開拓中東市場涉及的薪酬及外訪開支，已納入該署和經貿辦的整體預算內，而當中包括行政管理費用，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9)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電視部營運 5 條數碼地面電視頻道電視節目：

港台電視 31－提供綜合節目

港台電視 32－直播本地、內地及國際新聞、記者會、立法會會議

港台電視 33-35－轉播國內電視

只有 31 台有部份自製節目，32-35 台多數轉播而都不是自製節目，請問為何 2025-2026 財政撥款(百萬元)需要 HK\$990.9 (增加 36.9%)那麼多？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在綱領(2)(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2025-26 年度的預算撥款較 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9%，主要是香港電台在來年將推行以下重點項目：

- 為 2025 年 11 月和 12 月舉行的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進行推廣、製作節目和直播工作；
- 推出一系列配合愛國主義教育的重點節目，讓市民更好認識國家歷史，加強國民身分認同感，包括製作以抗戰勝利 80 周年為主題的特備節目，以及為紀念林則徐誕生 240 周年而前往內地多個城市拍攝的紀錄片《林則徐：虎門銷煙以外》；及

- 購買、製作及播放更多本地及國際體育賽事，例如《世界乒乓球錦標賽》、《亞洲盃足球賽》、《2026 AFC 亞洲區外圍賽》、《東亞足球錦標賽外圍賽》、《香港超級聯賽》等，推動本地體育文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4)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教育電視是由1971年至2020年由香港電台及教育局聯合製作的教育類電視節目。直至2020年政府宣佈結束製作及停止於免費電視台播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曾表示已製作的教育電視節目會透過印製成光碟、港台電視節目時段、網際網路或行動應用程式分發，過去一年，其執行情況為何？
2. 教育電視是香港電台過去製作的寶貴資產。為開拓政府財政收入，香港電台現時有否將過去製作的教育電視放上網供人收費下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若有學校或一般市民有意重溫或觀看指定的教育電視節目，現時有否索引或途徑，可讓他們申請下載或觀看？
4. 至今香港電台有否將教育電視節目轉交康文署公共圖書館供市民借閱或瀏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教育電視自 1971 年，由前教育署製作並經電視廣播，免費提供予全港學校。1975 年起，教育電視改由前教育署與香港電台(港台)聯合製作，有關節目版權屬政府所有。

過去，教育局曾經輯錄部分教育電視節目，製作成光碟，派發到學校和公共圖書館。港台停播教育電視節目後，學校和市民可經「教育局教育多媒體」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免費重溫部分教育電視節目。

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及公共廣播機構，堅定落實《香港電台約章》下的公共目的及使命，包括推動教育和鼓勵學習，提供教育資訊及資源，鼓勵各階層及不同年齡人士終身學習，例如電台節目《長進課程》、《大學堂》、《一分鐘閱讀》和《中華五千年》，以及電視節目《科學·創未來》、《與CEO對話》、《活力英語》等。此外，港台網站設有「e-Learning 網上學習」專頁，以一站式平台提供學習資源。

- 完 -